

585
377
—
2

陳
樸
生
著

中國特別刑事法通論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3 0601 0063 7

中國特別刑事法通論

勞徵博引

王用賓題



魏序

刑事法學，理至精微，鑽研固已難矣；然近世探罪刑法定主義，犯罪之處罰及訴追，各國靡不編訂成文法典。大勢所趨，其旨趣幾於同一。且自十八世紀以降，學說昌明，著作林立，祇須博覽旁徵，不難得其梗概；惟刑事法中之特別法則不然：其頒行也，有以單行法規出之者，有散見於他種法規者；搜求整理之力既繁，而演繹歸納之功乃尙。且其適用也，有對於特別時期而規定者，有對於特殊事項而規定者，有對於特定人而規定者；而普通刑事法規與學說判例，則仍有時而不失其效用。是以特別刑事法規之研究，較諸普通刑事法規，其難易不可同日語矣。坊間佳作，殊不多觀，閩侯陳君樸生供職法曹，於公餘之暇，就中國現行特別刑事法規輯而論之，都十二萬言，綱舉目張，條分縷析，殆非率爾操觚者所可比擬。余嘉其有志之竟成也，故樂爲之序。民國二十六年夏，吉林魏大同識於首都寄廬。

56164

例言

一、我國特別刑事法，種類繁多；且每散見於各法典中。本書專就普通法院及縣司法處所常用者，分編說明之；並於緒論述其共通原則，以明綱領。

二、本書注重實用。故敘述力求簡明，編制力求合理，以期發見立法之真意。

三、本書各編所稱本法或本條例，係指該編所說明之法或條例。如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編中，稱本法者，即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其餘類推。

四、本書徵引歷來司法院解釋及最高法院判例爲附註，以資參考。

五、本書附錄，抄集各特別刑事法重要關係法條，以資參照。

六、本書在吾國尙屬創作，且著者學識謬陋，罣漏紕謬，在所難免。希海內宏達，有以匡正！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著者識於鎮江

中國特別刑事法通論目錄

題字一幀

魏序

例言

緒論

第一章 特別刑事法之性質及內容……………一

第二章 特別刑事法與刑法總則之關係……………二

第三章 特別刑事法之效力……………三

第四章 特別刑事法之適用……………五

各論

上卷 特別刑法

目錄

第一類 單行特別刑法

第一編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第一章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性質……………八

第二章 危害民國罪……………九

1.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罪……………九
2. 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罪……………九
3.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罪……………一〇
4.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罪……………一〇
5.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罪……………一〇
6.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罪……………一一
7. 傳播不實消息罪……………一一
8. 與敵國人民通信罪……………一一
9.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一二
10.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爲叛徒而窩藏不報罪……………一二

11.	為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罪	一二
12.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罪	一二
13.	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罪	一三
14.	組織團體或集會罪	一四
第三章 危害民國案件之受理及其訴訟程序		
1.	由普通法院受理者	一四
2.	由軍事機關受理者	一五
3.	由臨時法庭受理者	一五
4.	危害民國案件之審理	一七
第二編 軍機防護法		
第一章 軍機防護法之性質		
第二章 妨害軍機罪		
1.	洩漏交付或公示職務上軍機罪	二三
2.	因過失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職務上軍機罪	二三

3.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或收集而得之軍機罪	三四
4.	洩漏交付或公示非以刺探或收集而得之軍機罪	三四
5.	強取或竊取軍機罪	三五
6.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機罪	三五
7.	侵入或滯留要塞等處所罪	三六
8.	持械私入或強入前述各項處所建築物罪	三七
9.	測量攝影或描繪前項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罪	三七
第三章	妨害軍機罪之處分	三七
第四章	妨害軍機案件之受理及其訴訟程序	三八
第二編	私鹽治罪法	
第一章	私鹽治罪法之性質	四〇
第二章	私鹽罪	四〇
1.	普通私鹽罪	四〇
2.	意圖拒捕私鹽罪	四一

3.	結夥拒捕私鹽罪	四二
4.	贓物罪	四三
5.	鹽務官緝員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罪	四三
第二章	私鹽罪之處分	四二
第四編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說	四八
第二章	烟之性質及其範圍	四九
第三章	烟罪	四九
1.	栽種罌粟罪	四九
2.	聚衆抗割烟苗罪	五〇
3.	販賣鴉片罪	五〇
4.	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罪	五一
5.	運輸鴉片罪	五一
6.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或自外國運入或輸出外國罌粟種子罪	五二

7.	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或烟具供人吸食罪	五三
8.	利用戒照而供人吸食罪	五四
9.	吸食鴉片罪	五四
10.	誣告及偽證罪	五五
11.	強迫罪	五六
12.	包庇罪	五七
13.	受賄罪	五七
14.	盜沒鴉片或吞蝕罰金或故縱脫逃罪	五九
15.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罪	五九
16.	持有烟或器具罪	六〇
第四章	烟罪之處分	六〇
第五章	烟案之受理及其訴訟程序	六一
第五編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說	六四

第二章	毒之性質及其範圍	六四
第三章	毒罪	六五
1.	製造毒品罪	六五
2.	運輸毒品罪	六五
3.	販賣毒品罪	六六
4.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	六六
5.	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用毒品罪	六六
6.	施打嗎啡及吸用毒品罪	六六
7.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罪	六六
8.	誣告及僞證罪	六六
9.	包庇或受賄罪	六七
10.	盜沒毒品扣押財產或故縱脫逃罪	六七
11.	持有毒品或器具罪	六七
第四章	毒罪之處分	六八

第五章 毒案之受理及其訴訟程序……………六九

第六章 麻醉藥品之管理……………六九

第二類 附屬特別刑法

第一編 票據法

第一章 票據法之性質……………七一

第二章 支票之構成……………七一

第三章 濫發支票罪……………七三

1. 明知無存款之濫發支票罪……………七三

2. 故意超過存款之濫發支票罪……………七四

3. 超過允許墊借之濫發支票罪……………七四

4. 提示期內撤回存款之濫發支票罪……………七四

第四章 濫發支票案件之受理……………七五

第二編 公司法

	第一章	公司法之性質	七七
	第二章	違反公司法之罪	七七
	1.	違反呈報或聲請登記期限罪	七八
	2.	違反公告或通知期限罪	八一
	3.	拒絕查閱簿冊文件罪	八三
	4.	妨礙調查罪	八四
	5.	不備認股書或記載不實罪	八五
	6.	違法發行股票罪	八六
	7.	股票債券記載不實罪	八七
	8.	不備各項簿冊文件或記載不實罪	八八
	9.	不召集股東會罪	八九
	10.	陳述報告不實罪	八九
	11.	違法與他公司合併罪	九〇
	12.	妨礙檢查罪	九〇

13.	銷除股份罪·····	九一
14.	發給無記名股票罪·····	九一
15.	不聲請宣告破產罪·····	九一
16.	不提出公積金罪·····	九二
17.	違法分派公司財產罪·····	九二
18.	不將事務移交清算人罪·····	九二
19.	陳述股份股款不實罪·····	九三
20.	收買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罪·····	九三
21.	違法分派股息紅利罪·····	九四
22.	動用財產爲投機事業罪·····	九四
第三章	違反公司法各罪之處分·····	九五
第二編	海商法	
第一章	海商法之性質·····	九六
第二章	違反海商法之罪·····	九六

1.	任意放棄船舶離船並不盡力將船舶文件金錢物件救出罪	九七
2.	航行中自行解除或中止職務罪	九八
3.	不備文書罪	九八
4.	不呈驗船舶文書罪	九九
5.	不報請檢定船舶到達日時罪	九九
6.	逾限呈送船舶文書罪	一〇〇
7.	任意開艙或卸載貨物罪	一〇〇
8.	不盡力救助危難人罪	一〇一
9.	不盡力救助船舶碰撞罪	一〇一
第四編 船舶法		
第一章 船舶法之性質		
第二章 虛偽聲請罪		
第五編 破產法		
第一章 破產法之性質		

第二章 違反破產法之罪	一〇六
1. 拒絕提出書冊或移交罪	一〇七
2. 無故不為說明或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罪	一〇八
3. 詐欺破產罪	一〇九
4. 詐欺和解罪	一一一
5. 特別詐欺破產罪	一一一
6. 賄賂罪	一一二
第六編 森林法	
第一章 森林法之性質	一一五
第二章 森林之性質及其範圍	一一五
第三章 違反森林法之罪	一一五
1. 普通森林竊盜罪	一一六
2. 加重森林竊盜罪	一一六
3. 贓物罪	一一九

第七編 漁業法

4.	放火罪	一一九
5.	失火罪	一二一
6.	移毀森林標識罪	一二一
7.	私墾或設置工作物罪	一二一
8.	牧放牲畜罪	一二二
9.	私墾保安林地或斫伐竹木罪	一二二
10.	斫伐採掘保安林罪	一二二
11.	違反限制禁止或指定方法罪	一二三
12.	違反指定處所及期間罪	一二三
13.	違反命令處分罪	一二四
14.	拒絕檢查林產物罪	一二四
15.	違反防火設備罪	一二四
16.	違反其他保護森林罪	一二五

第一章 漁業法之性質	一二七
第二章 違反漁業法之罪	一二七
1. 侵害漁業權利罪	一二七
2. 移壞漁場標識罪	一二八
3. 妨害檢查搜查罪	一二八
4. 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經營漁業罪	一二九
5. 違背核准條件經營漁業罪	一三〇
6. 經營停止專用漁業罪	一三〇
7. 違背限制禁止命令經營漁業罪	一三〇
8. 斷絕魚類通路罪	一三一
9. 麻醉或滅害魚類罪	一三一
第三章 違反漁業法各罪之處分	一三二
第八編 鑛業法	
第一章 鑛業法之性質	一三三

第二章	鑛之種別	一三三
第三章	違反鑛業法之罪	一三三
1.	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採鑛罪	一三四
2.	鑛業權移押外國人罪	一三四
3.	私自租賃典質鑛業權罪	一三五
4.	擅將鑛業權讓與抵押罪	一三五
5.	逾區採鑛罪	一三五
6.	違背設定制限或監督命令罪	一三六
7.	違背施工計劃罪	一三七
8.	違法出售鑛質罪	一三七
9.	違法選任技術人員罪	一三七
10.	除去障礙物未得承諾或許可罪	一三八
11.	拒絕或妨礙檢查簿記或物件罪	一三八
12.	漏稅罪	一三八

第四章 違反鑛業法各罪之處分……………一三九

第九編 郵政法

第一章 郵政法之性質……………一四一

第二章 違反郵政法之罪……………一四一

1. 私遞郵件罪……………一四二
2. 冒用郵政專用物等罪……………一四三
3. 私賣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罪……………一四四
4. 偽造變造明信片等罪……………一四四
5. 私拆或隱匿他人郵件罪……………一四六
6. 誤收郵件罪……………一四七
7. 郵政竊盜罪……………一四七
8. 郵政侵占罪……………一四八
9. 郵政詐欺罪……………一四八
10. 拒絕交寄交匯或故意延擱罪……………一四八

11.	過失遺失或毀損郵件罪	一四八
12.	違反代運責任罪	一四九
第三章	違反郵政法案件之受理及其訴訟程序	一五〇
第十編	著作權法	
第一章	著作權法之性質	一五一
第二章	著作物之性質及其範圍	一五一
第三章	違反著作權法之罪	一五一
1.	翻印仿製等方法侵害著作權罪	一五二
2.	知情代售罪	一五四
3.	改割變匿更換原著作物罪	一五四
4.	改割變匿更換公共著作物罪	一五四
5.	註冊不實罪	一五六
6.	冒用註冊字樣罪	一五六
第四章	違反著作權法各罪之處分	一五七

下卷 特別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第一章 總說	一五九
第二章 管轄	一六〇
第三章 縣司法處職員之迴避	一六一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一六三
第五章 偵查及起訴	一六五
第六章 審判程序	一六七
第七章 上訴	一六八
第八章 抗告	一七一
第九章 再審	一七二
第十章 非常上訴	一七二
第十一章 執行	一七四
第二編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說	一七七
第二章	覆判案件及管轄	一七七
第三章	覆判程序	一七八
第四章	上訴	一八二
第五章	刑期之折算	一八三
附錄 關係法條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一八七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一八八
	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一九〇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一九一
	反省院條例	一九七
	軍機防護法	一九九
	私鹽治罪法	二〇一
	緝私條例	二〇二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二〇三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二〇五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二〇九
訂定審判烟毒案件辦法·····	二一二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	二一三
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二一六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一八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一九
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	二二一
公司法第六章罰則·····	二二二
海商法第四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	二二四
船舶法第三十五條條文·····	二二五
破產法第四章罰則·····	二二五
森林法第九章罰則·····	二二七

漁業法第五章罰則·····	二三〇
鑛業法第八章罰則·····	二三一
郵政法第三十六至第四十八條條文·····	二三二
著作權法第四章罰則·····	二三四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二三五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二三九

中國特別刑事法通論

緒論

第一章 特別刑事法之性質及內容

刑事法者，乃規定國家具體的刑罰權之存否及其行使程序之法規也。國家行使刑罰權，本以犯罪為前提。然實施何項行為，方構成犯罪；對該犯罪，應科以何種刑罰；在現今採罪刑法定主義，為其刑事立法根本原則之諸文明國，均以法律明文規定之。其規定此罪刑之法規，謂之刑法；遇有犯罪案件發生時，對之應如何訴追，如何審判及如何執行，其規定此項程序之法規，謂之刑事訴訟法。是刑法乃規定國家具體的刑罰權之存否之實體的法規；而刑事訴訟法，乃規定國家行使刑罰權之程序的法規。故刑法為實體法；刑事訴訟法為程序法。刑事法，即包括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而言。因其適用範圍之不同，尚得分為普通與特別二類。其規定在國權所能及之範圍內，不論何人、何時、何地、何事項一般所適用者，為普通刑事法；如中華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是。其規定特定之人、時、地或事項所適用者，為特別刑事法。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私鹽治罪法、



軍機防護法、破產法、森林法、漁業法、鑛業法、郵政法、票據法、公司法、海商法、船舶法、著作權法、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等皆屬之。本書所稱特別刑事法，乃現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以外之一切特別刑事法規之謂。其關於實體之規定者，為特別刑法；關於程序之規定者，為特別刑事訴訟法。

第二章 特別刑事法與刑法總則之關係

特別刑事法，不論其為特別刑法，抑係特別刑事訴訟法，其內容均以補充普通刑事法而設之特別規定。按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普通刑事法與特別刑事法同有規定時，固應適用特別刑事法之規定。其未規定者，仍適用普通刑事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之規定。此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均定有明文。現行刑法總則，原係刑法上之共通規定。對於特別刑法，究有適用之効力否？自應加以研究。依刑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云云。是特別刑法，並無總則之規定，固應適用刑法總則；即已有總則之設，或有特別規定時，刑法總則與之無抵觸之規定，仍有適用之効力，乃其當然之解釋。茲再就其適用，略舉數原則如左：

一、特別刑法，無總則之設時，適用刑法總則。

二、特別刑法，已有總則之設時，自應適用該法令之總則。但與刑法總則無抵觸之部分，刑法總則，仍有適用之効力。如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編總則第十五條規定：「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指陸海空軍刑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云云，卽其例也。

三、特別刑法，雖無總則之設；但依該法之特別規定，不適用刑法總則某條款者，除該不適用之條款外，其餘刑法總則之規定，仍適用之。如出版法第四十二條「本條（指出版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云云，卽其適例。

四、特別刑法，雖無不適用刑法總則某條款之明示。但已設有特別之規定，自應適用該法令。如私鹽治罪法第四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是其例也。

第二章 特別刑事法之效力

特別刑事法，其効力與普通刑事法同，始於公布施行；而終於廢止。法典施行之時期，立法例本有兩種：（1）與公布同時者，卽其効力自公布之日發生；（2）與公布異時者，卽於公布後，另以法律或命令指定其施行之期間是。我國現行特別刑事法，多採前者。如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

二十五條，私鹽治罪法第十條，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第十五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一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一條，均以明文規定「自公布日施行」是。其採與公布異時者，如軍機防護法第十三條，均定曰：「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又如特別刑事法令刑事計算標準條例第七條規定：「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即以明文規定施行日期之例。法律之有效期間，本以無制限為原則。在未經明令廢止或因新法之施行，而失其效力前，繼續有效施行。惟特別刑事法，每係應一時之需要而制定者。故其施行，常有時間性。如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二年，（同條例第六條）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定為一年（同條例第十一條）皆是。且有以命令定有效期間者，如軍機防護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是。廢止，有明示廢止與默示廢止之別。明示廢止，乃在新特別刑事法法條上，明示廢止舊法，或另以命令廢止之者。如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私鹽治罪法第十條第二項「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即以明文廢止舊法之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懲治綁匪條例、禁烟法，則以命令廢止之。默示廢止，乃新法施行後，雖無廢止舊法之明文，惟依新法優於舊法之原則，舊特別刑事法當然推定為廢止。如販賣人口出國治罪條例、偽造商標條例、軍用槍炮取締條例，因刑法之施行而廢止是。

特別刑事法廢止後，其關係之法律，亦隨之失効為原則。但依新法之特別規定，而保持其効力者，則其

基本法，雖已廢止；而其關係之法律，尙得繼續有效。如：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依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而廢止。惟其關係之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及反省院條例等，依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於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仍繼續有效，是其適例。

第四章 特別刑事法之適用

新刑法及新頒布之特別刑法，其刑罰，均廢除刑等制，以明文規定其刑期之範圍及金額之多寡。遇有加減時，則以若干分之幾爲計算之標準，是在適用上自不發生問題。惟現行特別刑法中，有因頒布在新刑法施行前，而沿用刑律刑等制，未加修正，至今尙繼續有效者，如：私鹽治罪法。在此情形，刑律既已廢止，新刑法又無規定，則該特別刑法之各等刑期及其加減標準，不免無所依據。故特制定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以資適用。是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有刑等之規定者，其刑期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該條例計算。該條例未規定者，則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適用刑法總則加減例等計算之（同條例第一條。）其計算標準，如次：

1. 定有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其刑期（同條例第二條。）
二等有期徒刑，爲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等有期徒刑，爲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等有期徒刑，爲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等有期徒刑，爲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等有期徒刑，爲一年未滿二月上。

2. 加減本刑一等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第三條）。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爲加減本刑二分之一（第四條）。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第五條）。

其加減計算之方法，適用刑法總則第八章第六十七條以下之規定。

3.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前項之規定計算之。（第六條）

4. 死刑、無期徒刑，不得加重；其減輕，本條例並無明文。依同條例第一條後段規定，自應適用刑法總則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計算之。

各論

我國現行特別刑事法，種類繁多。其關於實體之規定者，即特別刑法；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軍機防護法、私鹽治罪法、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票據法、公司法、海商法、船舶法、破產法、森林法、漁業法、鑛業法、郵政法、著作權法等屬之。其關於程序之規定者，即特別刑事訴訟法，如：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等屬之。茲分上下兩卷說明之。又特別刑法中，以單行法規規定之者，固非少數；其附屬規定於民法、行政法、或其他程序法規中者，亦屬不鮮。故本書分別為單行特別刑法與附屬特別刑法二類。再實體法與程序法，其性質本不相同；其法條自以分別規定為宜。而我現行特別刑法，每將實體及程序事項，合併於一法規中規定之者，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等是。本書為解釋便利，併於上卷論述之。

上卷 特別刑法

第一類 單行特別刑法

第一編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第一章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性質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乃為防範危害民國而設之特別刑法也。所謂危害民國，其義頗廣。舉凡損害民國主權之完整、阻礙政治之作用、變更國體政體之性質皆是。凡以此為目的而犯罪者，均足以危害民國之安全。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原即懲治此類行為而設。惟際茲時局未靖，黨派叢生，叛徒勾結，時起活動，貽害民國，無所底止。乃本刑亂用重之旨，制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嚴重科罰，以期收懲一儆百之效。故本法係刑法內亂外患等罪之特別刑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在本法施行期內，關於觸犯本法所規定之危害民國罪者，依本法科刑，並依本法所定之訴訟程序辦理。本法經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三月一日施行。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章 危害民國罪

危害民國罪，依本法第一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其構成要件，得分舉之如次：

（第一）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罪（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舊法第一條第一款）

所謂擾亂治安，係指其行爲，危害國家之安寧秩序者而言。其擾亂之方法，法無限制。舉凡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以殺傷放火決水等方法，而爲擾亂者，均無不可。故因擾亂治安，而致人於死傷或損害者，既屬本罪擾亂行爲之一部，自無適用刑法總則第五十五條之餘地。「註二」但不以危害民國爲目的時，則應分別依刑法內亂外患以及殺傷等罪處斷。蓋本款之規定，與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八條異。該法現已廢止，自無庸適用其例解釋。又本罪之成立，既以擾亂治安爲要件，自須其行爲，已達於破壞一地方之安寧秩序之程度爲必要，是應注意者。「註二」造謠惑衆、搖動軍心，義甚明。

（第二）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罪（同條項第一款舊法同條第二款）

所謂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乃未受民國政府之命令或允許，私與敵國協議，希圖擾亂民國之治安。其方法，法無限制，不問以口頭，抑用書面，直接或間接均可。其犯罪之動機，亦不以出自犯人之己意爲必要；即受引誘者，亦包含之。敵國，自指其敵對民國之國家而言。凡具有國家構成要素者皆是，不以己

經各國承認爲必要。本罪之成立，亦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爲其要件。惟條文既曰：「圖謀擾亂治安」，是祇須有擾亂治安之意思，並未至於實施之程度。若其行爲，已足擾亂治安時，則構成本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至其私通，是否圖利敵國，及其擾亂治安，足以影響民國作戰與否，均非所問。

（第三）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罪（同條項第二款舊法同條第三款）

叛徒，乃指背叛民國之人而言。本罪祇定曰：「圖謀擾亂治安」，亦僅有其意思爲已足，無須現實事實之發生。故圖謀擾亂治安，而與叛徒相勾結者，其犯罪業已既遂。若其行爲已達擾亂治安之程度者，則成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本罪犯人所勾結之叛徒，雖已實施擾亂治安行爲，該叛徒固應構成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而勾結者，若未共同實施，則但成本罪，不適用共犯之規定。

（第四）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罪（同條項第六款舊法同條第四款）

煽惑，乃煽動盡惑之義，不守紀律，乃不守軍人紀律之意。如擾害人民是放棄職務，乃放棄軍人之職務，而不執行。如不作戰、不防守是與敵國或叛徒勾結，乃指使軍人與之相勾結之義。其被煽惑之軍人，果因其煽惑而實施與否，非本罪構成要件。至其煽惑，係在平時，抑在戰時，及其方法如何，在所不問。

（第五）煽惑他人擾亂治安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罪（同條項第七款舊法第三條第一項）

他人，係指軍人及叛徒以外之人而言。煽惑義見前。本罪之成立，以有煽惑之行爲爲已足。其被煽惑

之他人，果因其煽惑而擾亂治安，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與否均與本罪之構成無關。

（第六）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罪（同項條第九款舊法第二條第二項）

文字，乃可以表明意思之符號。圖畫，兼圖樣而言。演說，係以言詞發表意思當衆演講之義。凡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用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利於敵國或叛國之宣傳者，構成本罪。爲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乃爲於敵國或叛徒有利之宣傳之謂。宣傳必須出自公然。若對於特定之人爲宣傳者，則構成同條項第七款之煽惑他人罪，不成本罪。至宣傳之結果如何，非本罪之要件。但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或無具體的利於敵國或叛徒之文字圖畫或言詞可指者，均不能論以本罪。（第四條參照）

（第七）傳播不實消息罪（第五條）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構成本罪。稱「對外戰爭」乃指民國事實上已與外國開始戰爭行爲而言。其開戰會否經正式宣戰，則非所問。僅在陷於行將開始戰爭之狀態時，不得視爲對外戰爭。既曰傳播不實之消息，故得證明爲真實時，不得遽論以本罪。〔註三〕

（第八）與敵國人民通信罪（第六條）

對於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構成本罪。通信方法及其內容，固法無制限；但爲洩漏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時，則應成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

(第九)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罪(第四)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者，構成本罪。若其宣傳，雖係以文字、圖畫方法，然僅其其出版品刊載出版法第十九條第一款之事項，曾經禁止，而知情出售或散布者，雖應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半段之規定處罰(司法院二十年公字第四一五號公函參照)，但不成本罪。曰：有利於敵國之宣傳，應以客觀事實判斷之。有害於民國否？則非所問。

(第十)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爲叛徒而窩藏不報罪(第二條)

本罪之成立，係以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爲叛徒，而窩藏不報，爲其要件。故除不爲報告外，尙須有窩藏之積極行爲，與舊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單純不爲報告之不作爲犯異。犯本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明知，卽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直接故意，主觀上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爲叛徒，而確切無疑者而言。若當其容留之際，尙無確切之認識，仍不能以該條之明知論。所稱窩藏，係指其容留使其便於活動，或容易隱避之積極行爲而言。故必知爲叛徒，而特予容留，或因別種原因，容留後，發覺其爲叛徒，而又以故予便利之意思，繼續容留不報者，始能謂爲窩藏。(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八五號又二十三年上字等一九八九號判例參照)

(第十一)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罪(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舊法第五條第一款)

軍用品，乃指槍砲、子彈及其他關於軍用之爆裂物或毒物及其他軍需品而言。凡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構成本罪。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其行爲之態樣，原係幫助正犯者，爲從犯；依刑法總則之規定，本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惟爲敵國或叛徒購運軍用品，有助長危害民國之虞，其危險性甚大，特定爲獨立罪，加重其刑，以示懲治，自不適用共犯之規定。但爲其他之幫助者，仍不失爲從犯。至其購辦及運輸方法，法無制限，自不以在國內購辦，或運輸爲限。

（第十二）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罪（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政治上之秘密，如外交之政策、施政之決計等是。軍事上之秘密，如防守之要害、作戰之方略等是。洩漏，乃使他人得知之義，傳遞，係以書信或其他方法，傳達於他人之意。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不問因職務上所知悉者，或因收集刺探而得者，抑以他法而得之者，均應嚴守秘密。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將其所知悉或所得之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構成本罪。但不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犯之者，則應分別情形，適用刑法（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二條）或軍機防護法（第一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三）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罪（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舊法第五條第三款）

破壞交通，如毀壞軌道、橋梁、電報、電話或其他交通設備等屬之。軍事場所，如飛機場、兵工廠等是。其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犯之者，構成本罪。否則應分別情形，適用刑法公共危險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四）組織團體或集會罪（第三條）

組織團體罪之成立，祇以有組織團體之行爲爲已足。若其犯罪行爲，觸犯他項罪名者，自不得但論以本罪。「註四」集會之情形亦然。「註五」凡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參加組織團體者，亦成本罪。「註六」惟以犯罪爲宗旨，組織團體，其所圖犯之罪，並非危害民國罪，且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者，自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之罪處斷。

受人煽惑犯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一條第二項）

本法所定各罪，雖無處罰未遂豫備陰謀之明文。惟本法第十條既明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是其所犯各罪之行爲，與刑法分則各條之要件相符時，如刑法有處罰未遂或預備陰謀之規定者，自應適用刑法分則暨總則之規定處斷。「註七」

第二章 危害民國案件之受理及其訴訟程序

危害民國案件之受理及其訴訟程序，依舊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其情形有三：

1. 由普通法院受理者：

危害民國案件，既與內亂外患等罪相當，除本法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自應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一條）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辦理。是^其不服其判決者，自得依法提起上訴。〔註八〕至犯危害民國罪者，兼犯刑法之罪時，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註九〕

2. 由軍事機關受理者：

在戒嚴區域內，犯本法所定各罪者，不論在戒嚴前，或在戒嚴後，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舊法第七條前段施行條例第二條）所稱戒嚴區域，依戒嚴法第一條，可分為二：即警戒地域與接連地域是。前者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警戒之地域；後者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是。最高軍事機關，係指戒嚴區域內最高軍事機關而言。該機關有無軍法官之設置，則非所問。（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二五號解釋參照）但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犯本法所定各罪者，應由該管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普通法院及臨時法庭，自均無受理危害民國案件之權。由軍事機關，依本法判處各罪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第八條）

3. 由臨時法庭受理者：

在剿匪區域內犯本法所定各罪時，亦不問其在剿匪前，（舊法施行條例第四條參照）抑在剿匪

後，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註一〇」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為庭長。（同條第二項）該司法官，係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充之。（同法施行條例第五條）「註一一」由臨時法庭審判，依本法判處各罪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第八條第一項後段）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同條第二項）茲所稱核准程序，係為判決宣告有罪時而設。若判決無罪，雖無須核准。但高等法院應以職權，予以監督，以資補救。（司法院二十年指令第四六七號指令參照）

戒嚴區域與剿匪區域之範圍，當以法令明定之。如未明定時，則應以負有戒嚴或剿匪職責之軍事長官所管轄之區域，而事實上正在戒嚴或正從事於剿匪者為限。「註一二」剿匪區域內之臨時法庭，係特別審判機關。無論該縣分已否設有縣法院，均應依照舊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註一三」組織臨時法庭之推事承審員，係臨時令派，自與常設不同。惟為求手續迅速起見，無妨預先酌置推事承審員之員額，並與剿匪區域內縣政府斟酌其數目及其距離。「註一四」關於危害民國之案件，若在本法施行前，已由縣將案內人犯卷證送交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如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為戒嚴區域，無論犯罪地之某縣，現為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於該法施行後，均應由受理之法院，移送於其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或由縣

長組織臨時法院辦理之。〔註一五〕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以便依法辦理。（第九條）

4. 危害民國案件之審理：

危害民國案件之審理，其訴訟程序及執行，本法設有特別規定。至左列各規定，雖有本法所不適用者，但為供參考及立法之比較，姑述其大要。

一、危害民國案件，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審判時，準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二條）其程序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詳為規定。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危害民國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提起上訴。（同暫行法第二條）此項聲請書，應提出於原審法院之首席檢察官。聲請書之方式，應記載下列事項：（司法行政部十八年訓字第四七〇號訓令）

一 被告之姓名

二 案由

三 原判決主文

四 不服判決一部或全部

五 不服之理由

六 提出聲請書之年月日

上訴後，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或發交更審時，應由更審法院於收到最高法院判決書後，通知所在地最高級黨部並告以該案更審日期。黨部接到前項通知後，對該危害民國案件，其上訴理由，係基於事實問題者，於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更審日期前，聲請付陪審評議。逾期不聲請時，則法院應依通常程序逕行審判。所稱陪審員及其陪審程序，分述之如左：

(甲) 陪審員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為之。(同暫行法第四條)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各員，不得為陪審員。(同暫行法第五條)

一 現任政務官。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三 該管法院職員。

四 不識文義者。

凡具有上開資格者，固得選充為陪審員。惟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仍應行迴避。（同暫行法第六條）

一 陪審員為被害人者。

二 陪審員為告發人者。

三 陪審員為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者。

四 陪審員曾為被告或告發人之入黨介紹人者。

五 陪審員為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為親屬者。

六 陪審員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七 陪審員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八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為被告之辯護人或代理人者。

九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十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同暫行法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同暫行法第七條）法院則應將上項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自登報公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凡在名冊內，誤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有死亡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隨時通知該管法院。前項候補陪審員名冊，應以每二十四人為一組，編定其號數。編組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會同黨部職員抽籤定之。（同暫行法第八條）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住址。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籤即行作廢，並於名冊內註明。（同暫行法第九條）所謂已經執行職務者，係指實行出庭之陪審員及候補陪審員而言。僅抽列為陪審員或候補陪審員，而未實行出庭者，仍應保留其候補陪審員資格。至名冊作廢，係謂陪審員執行職務後，其名籤於一年度內，在其他陪審員未遍執行職務以前，不受第二項陪審之抽選。如依同暫行法第十條第三項辦理，各組經抽遍後，仍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應將未經執行職務之候選陪審員，查照同暫行法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再行編組。審判長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當先就各組，以抽籤法抽定某組。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抽十二名，以先抽之六名為陪審員。其餘依次為候補陪審員。此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為之。惟不以本案開始更審時為限。經依法抽出之陪審員，法

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其於指定之日到庭報到。經通知之陪審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法院陳明理由。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無力完納罰鍰者，處以三日以下拘留。（同暫行法第十一條）到案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同暫行法第十二條）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檢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該法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聲請迴避。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亦應由審判長告知陪審員，問其有無第六條所列情形，應否自請迴避。若聲請，或自請迴避者，應說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定之。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若因前項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依同暫行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另抽籤補足之。（同暫行法第十四條）就他組抽籤補足人數者，下次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仍應依同暫行法第十條第一項，另行抽定，不得即用上次因補數而抽得之組。至某組於抽定時，如因前曾抽補他組，至不足陪審員及候選陪審員法定人數，得查照同暫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乙）陪審程序

一、陪審團之組織

陪審，自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覆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庭。審判長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時，得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二人到席公判庭，以備陪審員，遇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次補充之。

(同暫行法第十五條) 如果陪審員不足六人之數時，本案自應另定審理日期。

二、陪審員之義務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者，應當庭宣誓，本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除暫行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覆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陪審評議之始末。(同暫行法第十六條)

(宣誓應於陪審開始檢察員陳述案件要旨以前，於席次起立爲之，由審判長監督。

三、辯論程序

審判長，依據通常訴訟程序，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被告及其辯護人，應有最後陳述之機會。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訊問。(同暫行法第十六條)

經上述程序，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點，並有關係之事實及證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復。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審

判長不得表示意見，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點，有不明瞭時，得聲請說明。（同暫行法第十八條）

四、陪審評議

法院應於公判庭傍近，設評議室。陪審員退入評議室評議時，審判長應將詢問書及已提出於公判庭之證據物及證據書類，交付名次在前之陪審員，攜入評議室。（同暫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但各陪審員於開庭前，不得請求閱覽本案卷宗。評議開始時，由名次在前之陪審員，宣告就席，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同暫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同暫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同暫行法第二十條第二三項）陪審員入評議室評議後，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同暫行法第十九條）如有事故，須得審判長之許可者，可由評議主席出室請示。評議主席於各發表意見後，整理議案，為本案之答覆。其答覆，以左列三種為限。

1. 有罪

2. 無罪

3. 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爲有罪或無罪之答覆者，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應爲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同暫行法第二十一條）前述之答覆，經評決後，應記其於訊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即回至公判庭，提交審判長。此項訊問書，依第十八條規定，僅須就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而爲詢問。內容簡單，應當庭作成。審判長於接受答覆時，應詢問各陪審員該答覆是否與評議之結果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爲評議，訂正答覆。若更爲評議後之答覆，仍有異議時，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抽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覆。（同暫行法第二十二條）陪審團評議後，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覆時，審判長應命被告到庭。但被告或辯護人如聲明異議，應以陪審團之答覆，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者爲限。

五、裁判

陪審團所爲之答覆，若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他陪審團，更新審判程序。（同暫行法第二十三條）除前述特別情形外，案件經陪審團評議答復後，法院應本其答覆，依通常程序，而爲判決。該判決書無庸另由陪審員簽名蓋章。但應敘明係經陪審評決之事實。（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一號）經判決無罪者，固應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至本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而爲無罪之判決者，應命取妥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

局於二年內監視之。（同暫行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妥保，乃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保釋，提出保證書或有價證券之方法辦理。（同暫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危害民國案件，具有法定條件者，應依上述程序，付陪審評議。惟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爲免訴或管轄錯誤之判決。（同暫行法第二十五條）對於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爲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上訴之理由。（同暫行法第二十二條）

一、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

三、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

二、共產黨人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定各罪，在未經發覺前而自首者，得依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之規定，減免其刑。如其自首，在犯罪發覺後，即不適用之。（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一九號解釋）其情形如左：

一、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且所犯非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之罪者，於發覺前自首，得免除其刑。（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第一項前段）

二、共產黨人犯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五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至二分之一或緩刑。（同前法第一條第一項但書）

三、前項自首之共產黨人，如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之一部或全部之執行。（自首法第一條第二項）

四、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有餘罪之刑至三分之一。（自首法第二條第一項）

五、前項自首人，如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執行其所首餘罪刑之全部或一部或緩刑。（自首法第二條第二項）

共產黨人之自首，應向各省市黨部以書面爲之，並應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自首法第三條）由該省市黨部及所在地軍政警機關及法院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如有反省院之省市，由反省院加派代表一人。比項審查委員會，應由各省市黨部召集之，並應於每月終彙報中央黨部備案。（自首法第四條）在各省市黨部自首之共產黨人，於必要時，得移送中央黨部審查。（自首法第八條）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畢，應附具意見，將自首人移送法院，依法訊辦。該自首人經受免除其刑或緩刑之宣告或免執行其刑之全部者，法院得許保釋，或移送反省院；受減輕其刑之宣告者，得移送反省院，

以代執行。(自首法第五條)應移送反省院之人犯,其所在地尙未設反省院者,得移送首都反省院或由中央指定隣省之反省院收容之。(自首法第九條)若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犯善良,悛悔有據者,應准保釋。其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並由法院給予自新證。持有前項自新證者,於二年內,如有移動,應向所在地黨部或公安機關登記。違者應依法更為宣告或執行其刑。其依第五條保釋者亦同。(自首法第七條)至依第六條第一項保釋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自首法第六條第二項)

三、犯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仍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按反省院之設,係以感化反革命之人。反省院設於各省。(反省院條例第一條)入反省院感化者,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反省院條例第五條)

一、犯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前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受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二、犯前款之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再犯之虞者。

三、犯第一款之罪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之規定移送者。

五、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送反省院者。

關於悛悔實據，與仍有再犯之虞之情形，應由監所長官，臚具事跡及證明文件，送由反省院評判委員會審定。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逾五年。（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且反省與執行刑罰性質各別，即依同條例第五條第三款入反省院者，無論宣告刑期滿六個月與否，其反省期間，仍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至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與自新證書。（同條例第二項）上述一及三兩款之人犯，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同條例第八條）惟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同條例第九條）至其在反省院所經過之反省期間，不得算入刑期內。茲所稱應送該管法院審判，或認為不能感化執行其刑者，係屬兩事。如受反省人，果有新罪證發覺，自應送交該管法院審判，不得混為移送執行，是應注意者。至關於反省院之組織及其權限，既與罪刑之宣告及其訴訟程序無涉，故從略。

〔註一〕解釋例與本書探反對說謂：「如其手段，有殺人放火等行爲，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即新刑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比較刑法各該本條從重處斷。」（司法院院字第七六三號解釋）又謂：「共產參加暴動，如以搶劫焚燬財物爲手段，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新刑法法條同上）從一重處斷。」（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八一號解釋）最高法院判例亦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定擾亂治安之罪，如果匪黨共同預定整個計劃，以搶劫擄贖爲手段，由各黨徒同時分途實行其計劃，則各該黨

徒搶劫擄贖之行爲，固可認爲分擔犯罪行爲之一部，而負共同罪責。換言之，即其犯罪之實施，可包括的認爲一行爲，得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前段論以共同之一重罪。非然者，雖事前定有整個搶劫擄贖之計劃，而先後由各該黨徒分別實施，則僅止連續犯罪，並非一行爲，自應就各該黨徒於其所實施之行爲分別負責。其他未曾參與實施者，不過負同謀責任而已。（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八四四號判例）

〔註二〕

反動嫌疑犯多人，在監結合，組織軍事等委員會圖謀街監暴動者，除係單純聚眾圍脫，尙未着手實行，應不爲罪外。若就中有從事勾結之人，且以危害民國擾亂治安爲目的，而被其勾結者，又確屬反動之叛徒，則勾結之人，自係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三款之罪。其被勾結之反動叛徒，應成立同法第六條之罪。（司法院院字第五一一號解釋）在共黨盤踞地方，充共黨經濟委員，應認爲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款之共犯。（同院院字第八八七號解釋）除組織反革命團體，執行重要事務外，兼有暴動情形。按之現行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即不得謂非擾亂治安。（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九八號判例）

〔註三〕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二二一號判例參照

〔註四〕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前段所載之組織團體一罪，係以具有危害民國之目的，爲構成要件。且該罪，僅以組織團體爲限。如其犯罪行爲，係被危害民國之罪犯所煽惑，而有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情事，即與同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當，不得止論以上述第六條前段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四二九號判決例）

〔註五〕

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重在宣傳。若僅購買共產書籍，存置圖書館，無宣傳之故意與行爲，不能成立該條之犯罪。現在反革命治罪法業經廢止，應查照新頒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及刑法第一條之規定辦理。（司法院院字第五〇二號解釋）若僅代賣共產書籍，並無宣傳之故意者，亦不能成立該罪。（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〇八〇號判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後段之罪，既以具有危害民國之目的，並有宣傳之行爲，爲其成立要件，則幫助宣傳者，亦須有危害民國之

認識及幫助宣傳之故意，始可依法論科。（同院二十年上字第一八六四號判例）

【註六】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有效期內，加入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團體，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始發覺或捕獲者，如在同法施行前，已脫離其團體，而未經過起訴時效者，依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兩法適用較輕之刑。反之，如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仍在團體之中，則因加入行爲之繼續性，而成爲組織團體之行爲，應依同法第六條處斷，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七〇號判例）
【註七】 司法院院字第六六七號解釋：犯罪在本法施行後，無論是否執行非重要職務，依該法相當條文處斷。但果出於被脅迫或盲從情形，應依刑法分別不罰或酌科及酌減。（司法院院字第六九九號解釋）
【註八】 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一條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判決之案，應適用通常程序，許其上訴，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一條（舊法）之規定，當然適用。（司法院院字第六二號解釋）
【註九】 舊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對於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各別受理者，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惟現行刑事訴訟法以牽連案件之地方法院管轄者，若由高等法院併案審判，剝奪被告之審級利益，故刪此規定，自應視其管轄，分別受理之。

【註一〇】 查黨員在勦匪區域內，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款之罪，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程序辦理。（司法院行政部二十年指令第一一八九號指令）
【註一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管轄，應依犯罪地或被告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司法院指令第四三五號）
【註一二】 高等法院或分院，在勦匪或戒嚴區域者，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其以前受理之案件，應由法院所在地之縣長組織臨時法庭，或軍事最高長官審判。（司法院院字第六二號解釋）

〔註一〕 各縣臨時法庭審理案件，該法庭既設於縣政府。縣政府審判案件，向又授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除關於合議庭之評議，應援用法院組織法（原作編制法）及其他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並其施行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各依其規定外，應亦授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司法行政部二十年指令第四四六號指令）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所稱之臨時法庭，以在勦匪區域內者為限，不得與各縣司法公署同視，尤與此類案件之再審管轄權無涉。（司法院院字第七四六號解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組織臨時法庭審判者，受判決人，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一九號解釋）

〔註二〕 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臨時法庭，既明定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為庭長，自係專指在勦匪區域之縣而言。若市政府，即使在勦匪區域之內，而設臨時法庭，於法亦屬無據。且如原呈所舉之上海市，更非事實上正在勦匪之區域。（參閱司法第四七一號訓令）則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一條，除其依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關於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自應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司法院二十年指字第一〇六號指令）又司法院院字第六二〇號解釋及同院二十年訓字第四七一號訓令參照！

〔註三〕 司法院二十年訓字第四五〇號訓令參照

〔註四〕 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所謂臨時令派，原以別乎常設而言。若為迅赴事機起見，先將可以加入組織之推事承審員額，與勦匪區域內之縣政府斟酌其多寡及距離，預行配置，以便臨時加入。（司法院二十年指字第四六七八號指令）

〔註五〕 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案件，在該法施行前，已由縣將案內人犯卷證，送交高等法院或分院受理。如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為戒嚴區域，無論犯罪地之某縣，現為戒嚴區域或勦匪區域，抑非戒嚴勦匪區域，於該法施行後，均應由受理之法院，移送於其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司法院院字第六二一號解釋）

第二編 軍機防護法

第一章 軍機防護法之性質

軍機防護法，乃爲防護軍事上機密而設之特別刑法也。軍機，乃軍事上機密之略語。軍事上之機密，係指軍事上應行秘密之事項而言。其範圍甚廣。舉凡作戰之方略、兵器之精粗、兵器彈藥之秘密製法、軍隊之實數及其行動、防守之要害、道路之險夷、軍港之廣狹深淺形勢，以及其他國防建設（如海陸空軍編組事項、人事經辦訓練之各項統計、軍需品之籌辦運輸、並軍事教育機關之設備）等，在軍事上直接間接有利益應行秘密之事項，均包含之。防護軍事上之機密，不但爲國防所繫，且於國內之治安，亦極關緊要。是近世文明各國，對於妨害軍事上之機密者，除普通刑法設有規定外，多特定單行特別刑罰法令而處罰之。如日本之軍機保護法（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百四號），卽其適例。我國對於妨害軍機之罪，於刑法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本有處罰之明文。惟按軍機之應加防護者，固不限於戰時；卽平時亦應如是。且洩漏交付刺探或採集軍機，應加處罰者，亦不宜以對於敵國或叛徒爲之爲限。況茲外侮日亟，匪禍未戢，軍事上之機密，尤須切實防護，此軍機防護法之所以制定者也。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凡犯妨害軍機之罪者，自應適

用本法之規定處斷。但未規定者，仍適用普通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妨害軍機罪

妨害軍機罪，依本法之規定，其構成要件，得分述之如次：

(第一)洩漏交付或公示職務上軍機罪(第一條第一項)

軍機，義見上。洩漏，乃使不知其秘密之人知之之義。其手段如何？聞知者係特定人與否？及其人數之多寡，均非所問。交付，乃使之事實上占領管有之謂，不以直接收受為必要。公示，乃指洩漏於公眾而言。凡有一定之職務者，因其職務而知悉或保管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應嚴守秘密，本其職責所在。竟洩漏、交付、或公示之者，其妨害軍機極大，自應從重處罰。至受洩漏、交付或公示者，係個人，抑係外國政府均可。但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洩漏軍機者，則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處斷。

本罪之未遂罰之。(第八條)

預備犯本罪者，構成預備犯。至陰謀犯本條之罪者，本法雖無規定，仍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四項科處。

(第二)因過失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職務上軍機罪(同條第三項)

凡有一定之職務者，對因其職務而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應負嚴守秘密之責，自較非因職務而知悉或保管之一般人為重。故雖因過失，而洩漏、交付或公示其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亦應論以罪刑，藉懲玩忽過失，義詳刑法總則。

（第三）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或收集而得之軍機罪（第二條第一項）

刺探，乃探求之義。收集，即集取之意。凡因刺探或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而洩漏、交付或公示之者，不問其因職務者，抑非因職務者，均成本罪。故本罪之成立，要具備兩要件：（1）以刺探或收集之方法，而得軍事上之機密；（2）洩漏、交付或公示該項機密是。因之，祇意圖刺探或收集軍事上之機密，並未獲何結果，或雖經刺探或收集，而得軍事上之機密全部或一部，又秘而不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與本罪所定要件，均屬不符，自不成本罪。

本罪之未遂罰之。（第八條）惟茲所稱未遂，係指正着手實施洩漏、交付、或公示軍事上機密之行為而不遂之情形而言，非指刺探或收集之既遂未遂之謂，是應注意者。

（第四）洩漏交付或公示非以刺探或收集而得之軍機罪（第二條第二項）

既非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又非以刺探或收集之方法，而得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每不知其係軍機。既不知其為軍機，雖洩漏、交付或公示之者，係非故意之行為，本無處罰之餘地。惟

獲得機密之後，既明知其係軍事上機密，即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交付或公示之情事，為切實防護軍機計，亦當加以處罰。故本罪所以以知為機密，為其構成要件也。

本罪之未遂罰之。（第八條）

（第五）強取或竊取軍機罪（第三條）

本罪之成立，要具備二要件，即（1）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2）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是。暴行，乃指對於人之身體自由上，加以不法之攻擊而言。其方法如何，法無限制。條文既曰：「以暴行使人交付」，是以強暴脅迫或恐嚇方法使人交付者，固成為暴行；即乘人不備，而搶奪之者，雖非使人交付，為貫徹立法之精神計，亦當認為暴行。以詐術使人交付之者，本法雖無明文，本書以採積極說為當。竊取，乃不法脫離其物於他人支配力，而入於自己支配力下之義。軍事上機密之消息，其性質原屬無形，事實上有無交付或竊取之可能。故以暴行使人洩漏，或竊聽之者，亦成本罪，適用上未可拘泥。惟在自己持有之軍事上機密而侵占之者，應注意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

本罪之未遂罰之。（第八條）其未遂與否，自應以暴行或竊取之情形為標準。

（第六）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機罪（第四條）

關於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應嚴守秘密，已如上述。是非有職務之人，自不得知悉或

持有之。既不許其知悉。而刺探之；既不許其持有，而收集或藏匿之；為防護軍機起見，自應論以罪刑。是本罪之成立，係以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為其要件。至其刺探、收集或藏匿之目的，是否意圖洩漏、交付或公示之者，均非所問。惟本罪之既遂，須刺探、收集或藏匿行為，已完成其一部或全部。否則應成未遂犯。（第八條）若刺探、收集或藏匿後，更洩漏、交付或公示之者，並成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五條處斷。預備或陰謀犯本罪者，本法雖無明文，亦應分別情形，依普通刑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科處。

（第七）侵入或滯留要塞等處所罪（第五條第一項）

本罪之侵入或滯留，係出於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均係軍事上應行秘密之處所。為防護軍機，自應禁止其侵入。是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上項處所建築物；或雖得允准，經撤銷後，要求退出，而仍留滯者，則不問其侵入或滯留，是否意圖刺探或收集軍機，應成本罪，與刑法第一百十二條之罪，係以意圖刺探或收集為要件之情形有別。至侵入或滯留上項處所建築物，而犯第四條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本法既無結合犯之特別規定，自不得論以本罪。

本罪之未遂罰之。(第八條)

(第八)持械私入或強入前述各項處所建築物罪(第五條第二項)

前述各項處所建築物，係軍事上機密所繫，本禁止侵入。其侵入或滯留，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尚應依前項之罪處罰之。況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之乎？其犯情自較前罪爲重，本法特加重其刑。

本罪之未遂罰之。(第八條)

(第九)測量攝影或描繪前項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罪(第六條第一項)

前述各項處所、建築物，其形勢及其內容，均屬軍事上應行秘密者。若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述各項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構成本罪。因而犯第四條之刺探、收集或藏匿軍機之罪時，構成第六條第二項之結合犯。

本罪之未遂罰之。(第八條)

第三章 妨害軍機罪之處分

違犯軍機之罪者，除依各條科以主刑外，其從刑，依本法之規定，得分述之如左：

(第一) 褫奪公權

犯本法各罪者，應否褫奪公權，本法採任意制，由審判官自由斟酌之。(第九條) 至褫奪公權之範圍及其期間，依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 沒收

因犯本法各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七條) 因犯本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罪，其所潛攜之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及測量器攝影機或繪圖用品等，係供犯罪之用，或預備犯罪之用，自得依普通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沒收之。

第四章 妨害軍機案件之受理及其訴訟程序

妨害軍機案件，以由普通司法機關，依普通訴訟程序辦理，為其原則。惟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勦匪區域內犯之者，依本法第十條之特別規定，則應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經該最高軍事機關判處罪刑者，應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覆核，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第十一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第十二條) 以

便依法搜查審判。

第二編 軍機防護法

第三編 私鹽治罪法

第一章 私鹽治罪法之性質

私鹽治罪法，乃爲懲治未經特許而製造運售鹽類而設之特別刑法也。鹽，係指鹽及鹽滷鹽鏟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因其使用目的之不同，得分爲食鹽、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三類。食鹽，則包括鹽類醃臘及其他製造食品之用鹽在內。鹽之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應經鹽務機關之特許。未經特許，而爲上述各行爲者，則不問其鹽之種類爲何，均爲私鹽。（第一條）以有影響國家鹽政稅收，乃特設私鹽治罪法，以資懲治。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現仍延用之。〔註一六〕

第二章 私鹽罪

私鹽罪，依本法之規定，其構成要件，得分述之如次：

（第一）普通私鹽罪（第二條第一項）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上述鹽類者，構成本罪。因製造、運售、或

收藏私鹽斤數之多寡而異其處罰。〔註一七〕

- 一、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三百斤以上，三千斤未滿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 三、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連續或繼續犯本罪者，依法既構成一罪，其斤數，自應合併計算。

凡依漁業法登記之漁業人，違反漁業用鹽章程（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之規定，不將用醃製漁獲物購用鹽斤，報由鹽務機關釋放之者，（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或所領購鹽執照清摺及准單，與鹽斤相離（同章程第十二條）者，及將本章程發放之鹽斤改充食鹽，轉售他人者，應依私鹽治罪。（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其違反漁業人船隻所裝鹽斤之重量，不得超過清摺及准單內所載數目（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之溢出鹽斤亦同。（同條第二項）至漁業人船隻所裝鹽斤，違抗鹽務機關之查驗，或為虛偽之答辯，則依該章程之規定，處以罰金。（同章程第二十三條）若刑法有正條者，應依刑法治罪。

（第二）意圖拒捕私鹽罪（第二條第二項）

犯私鹽罪，固無須以強暴脅迫之手段出之。惟意圖抗拒逮捕，攜帶槍械而犯之者，其惡性自較前罪

爲重，本法乃加重其刑一等。既曰「意圖」，自以祇有其意思爲已足，不包括現實抗拒而言。若已將其所攜帶之槍械，對於執行逮捕之公務員實施拒捕時，應分別情形，除構成本罪或第三條各罪外，並觸犯刑法上妨害公務之罪（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自不得但論本罪。註一八緝私營隊或經官署許可之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固得格殺之。（緝私條例第三條）但須出於必要；且結夥之犯人，已行拒捕時爲限。若祇意圖拒捕，而執持槍械，至逮捕之時，並未用以抗拒者，則不得以執有槍械，概予格殺。違者仍應依故意殺人論罪。

（第三）結夥拒捕私鹽罪（第三條）

本罪之情形有四。

- （甲）犯私鹽罪，而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至死及篤疾或廢疾者。不以攜帶槍械爲必要；且被殺傷者，亦不以係實施逮捕之人爲限。篤疾或廢疾，義詳暫行新刑律第八十八條。註一九
- （乙）犯私鹽罪，而結夥十人以上，拒捕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第三條第一項後段）
- （丙）犯私鹽罪，而結夥不及十人，拒捕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第三條第二項前段）
所謂不及十人，自指二人以上未滿十人者而言。
- （丁）犯私鹽罪，而結夥不及十人，拒捕傷害人未致死或篤疾者。（第三條第二項後段）

以上各罪之未遂罰之。(第五條)

(第四)贓物罪(第六條)

凡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為牙保者，構成本罪。比照第二條所定之斤數，減輕各本刑一等或二等。搬運，乃搬移運送之義。受寄，即受人寄託而為之藏匿之意。故買，係知情而有償取得之。牙保，乃為之媒介。且本罪，並不以直接為之為必要；即私鹽已經他人所得，更知情為之搬運受寄故買或為牙保者，亦構成本罪。〔註二〇〕

(第五)鹽務官緝員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罪(第七條)

加重本法第二條之刑一等。所謂同謀，乃指僅參與謀議，而於他人實施犯罪時，並未參與實施之義。若但知有人犯私鹽罪之情重，而不予相當之處分者，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犯人同罪。犯本罪因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其價額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圓者，則科以一百圓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同條第三項)

第三章 私鹽之處分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除科以主刑且依第三條判處死刑者，得用槍斃(第四條)外，其從刑，應依左列

規定：

一、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依本法第八條，分必要與任意二種。犯上述結夥拒捕私鹽罪者，應褫奪公權；其餘各罪，採任意制。

二、沒收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如：供製造私鹽所用之器具或供犯本法第二條之罪所用之器具或供犯本法第二條之罪者用之槍械等，應予沒收。（第九條）但不以人犯併獲為必要；即人犯未獲，亦應沒收已經搜獲之鹽（緝私條例第二條）所稱供犯罪所用之物，自以犯私鹽罪所用為限。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時，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官署定之。（緝私條例第五條）司法機關受理之私鹽案件，對於案內私鹽，依法宣告沒收後，應送由鹽務官署處置。

私鹽及犯私鹽罪所用之物，經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者，經司法機關宣告或鹽務官署逕予處罰沒收後，除帆船應鋸斷示衆外，一律拍賣變價。其變價或罰款，依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財政部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同日施行）辦理。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緝私零支暨變賣充公鹽斤物件所支

各種費用外，其餘全數撥充賞款。惟此項罰款，係指鹽務官署按照定章判罰所得者而言。其係由司法官署及縣長按照本法判定刑期所折易之罰金，及本法所規定鹽務官署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金，則應作為司法收入。至緝獲之鹽質，係土鹽或不適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者，應即銷燬。

凡犯私鹽之罪者，應就法定刑內，審酌一切情形，以為量定之標準，固不待言。惟老弱婦孺誤犯鹽法，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在司馬秤一百斤以內，並無拒捕情事者，其案情輕微。若泥依本法處斷，未免失重。乃制定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從輕科處，以示寬恤。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私鹽人犯時，如查係上述輕微案件，除私鹽及其應充公之物，依本法沒收外，所獲私販，按照該章程處罰。（處罰章程第一條）其處罰可分為左列兩種：（同章程第三條）

（甲）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五十日以下二十日以上之拘役。

（乙）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三日以上之拘役。

依上開規定，科罰金者，限五日內完納。如逾限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折罰拘役一日，送由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之。甲乙兩項之處罰，應依犯罪之次數為標準。其初犯者，依乙項處罰；再犯者，則依甲項處罰。（同章程第四條）惟違犯至三次者，其無悛悔之可能，已極顯然，則無論私鹽之多寡，均應依本法及鹽務緝私條例辦理，不適用該章程之規定矣。（第五條）

〔註一六〕 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七號解釋：「從前公布之私鹽治罪法暨輯私條例，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既無抵觸，自應暫行援用。鹽商於特許銷鹽之區域外銷鹽，應即依據辦理」云云。

〔註一七〕 鄉人掃括地上鹽土，意圖淋水，以備自己吃食，及喂養牲畜之用者，不能謂係製造私鹽。至私鹽治罪法第二條所列數目，係指淨鹽而言。（前大理院五年統字第四〇四號解釋）鹽滷既為不能替代食鹽之液體，雖未經鹽務最高機關之特許，而販運，不能視為私鹽治罪法上之私鹽。（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一七號解釋）

〔註一八〕 縣鹽務局，如係私人承包性質，其僱用之丁役，不能視為公務員。人民因其搜查私鹽啓紳，入店毆打，自不能成立妨害公務之罪。（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三號解釋）

〔註一九〕 稱篤疾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視能者。
 - 二 毀敗聽能者。
 - 三 毀敗語能者。
 - 四 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
 -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者。
 -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者。
 - 七 毀敗陰陽者。
- 稱廢疾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減衰視能者。
 - 二 減衰聽能者。

三 減衰語能者。

四 減衰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六 有致廢棄業務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註二〇〕

爲人挑運無照私鹽，數在二千斤以上，顯係構成私鹽治罪法第六條之罪，依該條規定，應就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本刑範圍內，減輕一等或二等，查照特別刑事計算標準條例處刑，方爲合法。（最高法院二十年非年第一二號判決）

第四編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說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乃爲懲治違犯烟禁者而設之特別刑法也。違犯烟禁之處罰，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五條，已特設專章，詳加規定，本無另定特別法之必要。然鑒於烟之爲害甚烈，小足以傾家喪產；大足以亡國滅種。且我國受烟毒之積害，爲時已久，欲根本杜絕，誠非易事。非分割權限，特設機關，以專責成；另定法規，嚴重處罰，實不足以昭炯戒，而清烟禍。舊禁烟法之制定，卽本此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遵奉國民政府訓令，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亦不外切實禁絕烟患之意。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頒行。並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修改公布施行。禁烟法（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同日施行）因卽廢止。且在適用本條例區域之內，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亦停止施行。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烟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分，除經核准繼續適用者外，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失效。（二十條第一項）再行爲後之法律，既經變更，依普通立法例，爲收其變更之利，自以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爲原則。惟按本條例之科刑，較舊法爲重，乃舊法爲有利於行爲人，故本條例特以明文採行爲時法說，使裁

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應適用行爲時之法律處斷，以示寬恤。（第二十條第二項）至各省區，因係分年分區禁絕，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亦不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二條）

第二章 烟之性質及其範圍

所稱爲烟者，依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係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而言。鴉片，有生熟兩種。本條例所禁者，則不論生熟膏灰均屬之。罌粟，係製造鴉片之植物之稱。罌粟種子，不包含高根種子而言。（參照舊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一項）鴉片以含有毒質有礙衛生，乃加以禁止。是物經化驗，並無毒質，或雖有毒質，而非本條例所定之鴉片、罌粟或罌粟種子，或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則非法之所禁。

第三章 烟罪

違犯烟禁罪，其構成要件，依本條例之規定，得分述之如左：

（第一）栽種罌粟罪（第三條）

罌粟，義見上。栽種，本有廣狹二義。從狹義言：係專指播種插苗等事；從廣義言：則自播種插苗以後，至

於成熟收穫，無論參預其中任何行爲，均爲栽種。茲所謂栽種，當從廣義解釋。本罪之栽種罌粟，其動機係以供製造鴉片之用。故單純栽種，並非有圖供製造鴉片用之意思時，即不成本罪。幫助他人犯本罪者，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論罪科刑，不適用普通刑法共犯之規定。〔註二〕

本罪之未遂罰之。（第十五條）

（第二）聚衆抗剷烟苗罪（第四條）

聚衆，乃指集合不特定之多衆，且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態而言。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即謂之聚衆。凡聚衆以抗拒剷除烟苗者，影響禁絕烟患極大，故特設本罪，以處罰之。其抗拒之方法，不分持攜槍械與徒手，亦不問其抵抗之動機如何，至實施剷除之人，並不以係公務員爲限。犯本罪者，因其共犯地位之不同，分別依左列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餘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罪之未遂罰之。（第十五條）

（第三）販賣鴉片罪（第五條第一項前段）

販賣，兼買賣而言，並不以先買後賣爲限。學者間有主販賣，係指以此爲營業，或以賣却多數同種類

之物爲目的，而開始或繼續之賣却行爲而言者。此說實不足採。蓋茲所稱販賣，當從廣義解釋。不論其是否以此爲營業，及其販賣之鴉片種類是否相同，數量之多寡，及其形式如何？苟有爲一般販賣之行爲者，均構成本罪，且不以反復爲之爲必要。至其販賣是否即時得價，及其得有贏餘之利否？均非本罪之構成要件。〔註二二〕惟販賣鴉片，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因其危險性較大，乃重其刑罰。（同條項後段）幫助他人犯本罪者，依第九條第一項處斷。本罪之未遂罰之。（第十五條）

（第四）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罪（第五條第一項前段）

持有，乃事實上管有支配之義。其情形本有三種：（1）因權利之實行而支配其物者，（2）因他人授與權限，而支配其物者，（3）祇受人驅使，而支配其物者。前二者，係出自權利或權限之實行，而支配其物。故其支配，謂之保管；後者，乃幫助他人，而支配其物。故其支配，謂之看守。茲所稱持有，係指保管而言，非看守之謂。故爲人看守鴉片者，應視其情節，論以幫助之罪刑，不成本罪。再本罪之持有，以意圖供販賣之用，爲其要件。〔註二三〕且其所持有之鴉片，係他人所製造者。若係持有自己所製造者，則分別情形，構成他罪，不另成本罪。至持有之原因，是否適法？亦非本罪之要件。惟本罪之持有，既以有圖供販賣之用的意思爲已足。若其所持有之鴉片全部或一部，已達於販賣之程度時，即應論以販賣之罪；或其持有鴉片，並非意

圖供販賣之用，乃圖供犯他罪之用者，則應成他罪，均不成本罪。（第十六條參照）再本罪處罰持有鴉片者，以其犯罪動機，在圖供販賣之用。故以之供醫學上或科學上之用，或以之為陳列品時，其行為既無違法性，自不為罪。犯本罪者，其持有鴉片，數量達五百兩以上者，加重其刑，其理由如前罪。（第五條第一項後段）幫助他人犯本罪者，依第九條第一項處斷。

本罪之未遂罰之。（第十五條）

（第五）運輸鴉片罪（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運輸，乃運送之義。法條但曰「運輸」，本應從廣義解釋，不以輸入或輸出為限；即專在國內運輸，亦屬之。惟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運輸，既與同條第二項，自外國輸入鴉片及輸出外國者，分別規定，自應從狹義，以專在國內運輸者為限。惟本罪之運輸鴉片，是否以意圖販賣為必要。本條例，既與持有罪，分別規定，自應採消極說。故其運輸之遠因如何，則非所問，並不以為自己運輸為限；即為他人運輸，亦無不可。運輸鴉片數量達五百兩以上者，以其危險性甚大，加重其刑。幫助他人犯本罪者，依第九條第一項處斷。本罪之未遂罰之。（第十五條）

（第六）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或自外國運入或輸出外國罌粟種子罪（第五條第二項）

本罪得大別為販賣罪、持有罪、運輸罪、自外國運入罪及輸出外國罪五種，義均見上。本罪但定曰：

罌粟種子，似專指罌粟之種子而言。然本條例第二條既分別罌粟與罌粟種子。若謂本罪專罰其種子，則販賣持有或運輸罌粟，反不處罰，自無是理。推立法原意，則本罪所稱罌粟種子，乃指罌粟或其種子之意。其幫助他人犯本罪者，依第九條第一項處斷。

本罪之未遂罰之。（第十五條）

（第七）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烟具供人吸食罪（第六條）

本罪，係以圖利而設，所以鴉片及烟具供人吸食，為其要件。所稱設所以鴉片及烟具供人吸食者，係指設置處所，直接以鴉片及烟具供之而言。處所，其義甚廣。凡住宅、店鋪、村廟、及一切建築物，均包含之。法條既曰設所，自指開設館舍之意，與以館舍供人吸食之性質，微有不同。即其以館舍供人吸食，尚須有一定之設備。若僅以館舍供人吸食者，自應分別情形，構成幫助犯。本罪之設所供人吸食鴉片，原係吸食鴉片之幫助行為，以其有助長傳染烟癮之虞。故特設獨立罪名，嚴重處罰。惟不以意圖營利為目的。單純設所供人吸食鴉片，雖不構成本罪，仍應以吸食鴉片之幫助犯論。註二四至幫助犯本罪者，應依第九條第一項處斷。

本罪所稱供人吸食者，其所供給，不只處所，且有鴉片及烟具。是祇設所，並不供給鴉片及烟具者，不成本罪。與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及已廢止之舊禁烟法第七條之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應分別

觀之。蓋該項規定，對其犯罪之構成，祇在供給館舍，不在供給鴉片。故於供給館舍之外，兼供給鴉片者，應依數罪併罰之例處斷。其供給鴉片，與供給館舍，具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時，亦應依法從一重處斷。〔註二五〕於本條例之情形，則但成本罪，是其異點。

本罪之未遂罰之。（第十五條）

（第八）利用戒照而供人吸食罪（第七條）

限期戒烟執照，原以促烟民戒絕烟癮，藉期早日肅清烟禍而設。若利用此項限期戒烟執照，而供人吸食鴉片圖利者，其惡性殊大，不獨有失發給執照之本意；且於禁烟之收效上，亦蒙莫大之影響，故本條例特另定罪名，加以處罰。惟本罪，亦以營利，為其構成要件。不以此為目的者，則論以幫助犯。

（第九）吸食鴉片罪（第八條）

所謂吸食，與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規定施打嗎啡之施打，及吸用毒品之吸用，均係就普通情形，加以分別，以示其行為之例而已；並非以此為限，適用時自無庸泥。吸食鴉片，其方法並無制限。是用烟槍吸食者，固係吸食；即用吞服，亦不失為吸食。如吞服烟膏、烟灰、烟泡及含有鴉片毒質之丸藥等是。因戒烟而服食含有鴉片烟質之丸藥者，固無吸烟之故意。但明知該丸藥內含有鴉片毒質，服之藉以項癮者，仍成本罪。至素無烟癮，因病以烟灰為藥劑，而吸食之者，其行為既無違法性，自不應加以處罰。〔註二六〕本罪之成

立，祇以有吸食鴉片之行爲爲已足。其癮之有無，非本罪之要件。惟有癮者，則應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並於判決主文中宣示之。〔註二七〕至烟民自願投院戒絕者，以其情有可憫，自無庸懲處。以勵自新。惟自願投戒，經戒絕後，復再犯者，其怙惡不悛，罪應加重。卽經勒戒戒絕後，而再犯者，亦同。是時有癮者，仍應限期交醫勒令戒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又本罪，係慣習犯之一種。是不問在裁判前犯罪之次數，均以一罪論。〔註二八〕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本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第八條第三項）幫助他人犯本罪者，不論重犯爲初犯或累犯，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爲獨立罪，分別處斷，不適用共犯之規定。

（第十）誣告及僞證罪（第十條）

凡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構成誣告罪；其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僞陳述或報告，而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者，則成僞證罪。以影響烟禁殊大。故本條例特設規定，從重懲治。所謂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乃示其誣告之方法。本罪所處罰者，以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罪，或對於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爲僞證者爲限。若其所誣告或僞證者，係犯本條例各條以外之罪時，則應依普通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之規定處罰，與本罪無關。曰

意圖陷害，祇有此意思爲已足。犯本罪者，處以所誣告或僞證之罪各條之刑。但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國家審判權，既未受其損害，情節自較可宥，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本罪之未遂罰之。（第十五條）

上述諸罪，其犯罪主體，固不以普通人民爲限；公務員亦得犯之。惟公務員本明知法律，而故爲犯罪，自屬無可寬恕。故本條例對於公務員違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以死刑；犯本條例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度之刑處斷。（第十一條）所稱公務員，自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而言。

（刑法第十條第二項）

（第十一）強迫罪（第十二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足以助長烟禍，已應嚴加處罰。而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之者，自不能無更重之刑。故設本罪，以處罰之。該公務員，是否負有禁烟職務，則非所同。被強迫之他人，不論其爲普通人，抑係公務員，仍應成第三條之罪。但其強暴脅迫之程度，足使喪失意思之自由時，既無行爲之故意，自不爲罪。至陸海空軍軍人利用權力，而強迫栽種鴉片者，陸海空軍刑法另有特別規定，則不適用本罪處斷。

本罪之未遂罰之。（第十五條）

（第十二）包庇罪（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

公務員庇護他人違犯本條例各罪者，不唯有損國家官吏之威信；且有助長烟患之虞。本條例特設本罪，從嚴處罰。所稱公務員，不以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為限。其包庇之他人，不問係普通人，抑係公務員，仍成各該條之罪。至如何包庇，法無制限。積極消極，直接間接，及其庇護之時期，在事前，抑在事後均可。惟其包庇保護，須足使不易發覺之程度。註二九因其包庇，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及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本條例分別處罰之。非公務員而與公務員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犯本罪者，其無公務員身分之人，依刑法總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仍以共犯論。註三〇至陸海空軍軍人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特別規定處斷，自不適用本條例也。

本罪之未遂罰之。（第十五條）

（第十三）受賄罪（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

公務員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構成本罪，分別處罰。要求，乃公務員以縱容行為，要求行賄者酬報以利益之義。其手段不問明示默示，及其人承諾與否均可。期約，乃公務員與行賄者約定何時酬報以利益之謂。其期約，係由何方提議，在非所計，即

由第三者出而居間期約者，亦無不可。收受，乃公務員事實上受取其利益之意。其收受係出自動，抑係他動；事前抑係事後，亦所不問。本罪之要求，期約、收受三行爲，不外示其階級關係而已。苟實施其一，即構成本罪。兼斯三者，亦但成本罪。賄賂，其性質如何？學說極不一致，有有形利益說、估價金錢說、估價金錢之有形利益說及需要說數種。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關於瀆職罪之規定，分爲賄賂及其他不正利益二種。所謂利益者，本包括財產以外各種物質上精神上足以充人之慾望而言。凡出於不正，而得此利益者，均屬不正之利益。不問其係有形無形，及可以金錢估價與否，如債務之免除、告訴之拋棄、地位或特別權利之給與等，均包含之。賄賂，本亦不正利益之一種。惟在此立法例分別規定之下，則賄賂，當採估換金錢之有形利益說；其他不正利益，則採需要說。本條例祇定曰「賄賂」，並未及其他不正利益，是應從嚴格解釋，專指可以估換金錢之有形利益者而言。無形之利益，自不得爲本罪之目的物。既係有形之利益，則不以動產爲限。惟負有禁烟職務之公務員，其收受賄賂，具有刑法上瀆職罪之要件時，則要求期約或收受其他不正利益，本條例雖無明文，仍成普通刑法上之罪。至對於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者，亦應依普通刑法之規定辦理。縱容，係消極的方法，對於違犯禁烟者，不予以查禁或不爲其他適當處分或允受之之義。犯本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本罪之未遂罰之。(第十五條)

(第十四)盜沒鴉片或吞蝕罰金或故縱脫逃罪(第十三條第二項)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烟罰金，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應有罰。盜換，乃私自變換之義。隱沒，指隱蔽侵沒而言。惟本罪所指盜換隱沒鴉片，以已經查獲者為限。吞蝕禁烟罰金，乃吞沒因違犯烟禁者所科之罰金。故該項罰金，亦須已經繳納。故縱脫逃犯，係明知為本條例之罪犯，且在公力監督之下，而故意縱容其脫逃之謂。其故縱之方法，法無制限。

本罪之未遂罰之。(第十五條)

(第十五)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罪(第十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持有，義均見上。所謂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係指該器具之效用，專供吸食鴉片。其形式如何在非所問。其義固甚狹。是器具，除供吸食鴉片之用外，尚可以為他項所需者，則非本罪所指之器具。至該器具是否專供吸食鴉片之用，則由法院以職權調查認定之。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以意圖販賣為要件。故祇搜獲此項器具，並不能證明其意圖販賣時，不得遽以本罪處斷。且本罪僅就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而設之處罰，自不包括專供或供製造鴉片之器具在內。

本罪之未遂罰之。(第十五條)

(第十六) 持有烟或有器具罪 (第十六條)

凡明知為烟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而持有之者，構成本罪。其持有之目的，雖無制限；但意圖販賣而持有者，本條例既有特別規定，自不成本罪。(第五條第十四條) 且其持有行為，已達實施本條例各罪之程度時，則應依各該條之罪處斷，亦不另成本罪。

第四章 烟罪之處分

凡違反本條例所定各罪，其科刑，固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至從刑，依本條例第十八條，對於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者，則應依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惟其宣告有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時，法無明文，自無褫奪公權之餘地。且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烟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係違禁物，均應沒收之。(第十七條) 至犯栽種罌粟、運輸、販賣、持有、鴉片及設所供人吸食之罪者，並得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第十九條第一項)

依本條例科處罪刑者，除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第二十一條)外，其執行仍適用普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至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辦理。(第十九條第二項)

第五章 烟案之受理及其訴訟程序

違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其審判機關及訴訟程序，除上海兩特區，因協定關係，仍由普通法院受理，並依普通訴訟程序辦理外，〔註三一〕應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其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第二十四條）〔註三二〕

〔註三一〕 前大理院稅年第一四三七號解釋謂：「甲私種罌粟，如果有製造鴉片烟之意思，自屬犯罪。而其招工收割，是否為栽種罌粟之繼續行為，抑即為製造鴉片烟之實施行為，應視罌粟已成鴉片烟之質料與否定之。惟乙丙丁戊，僅止應招前往，尙未着手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烟，應不為罪」之云，以栽種罌粟與製造鴉片之區別，係以其罌粟之質料而定。蓋栽種罌粟罪，僅罰其預備行為也。

〔註三二〕 禁制毒品，法律原為保護人民健康而設。故販賣鴉片之成立，應以能供人吸食或代用為要件。如販賣之物品，係專供人身以外之用，則其中縱含有少量之鴉片物質，仍難成立是項罪名。（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八二號判例）又刑法第二十八條（舊法）所謂不知法令，係指犯人不知有此法令，且其行為無反社會性者而言。若販賣鴉片，盡人皆知其有害於社會，含有反社會性，豈得藉以不知法令為其辯解之理由。（同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三五號判例）且販賣鴉片，本不以得利為條件。其未得利，縱屬實情，亦無妨於犯罪之成立。（同院十八年上字第七六七號判例）

〔註三三〕 意圖二字，係構成要件。無販賣之故意者，雖收獲鴉片烟，亦不能論以販賣罪。至意圖雖屬無形，如果有販賣意思，自可以有

形證據證明。(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七九號解釋)

〔註二四〕禁烟法第十條所稱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係指意圖營利，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而言。若僅以烟具供人吸食鴉片之用，既無營利意思，即不成立該條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一年非字第一一三號及同年六字第一九六號判例參照。

〔註二五〕最高法院二十一年非字第八七號判例以「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並有售賣情事，則其販賣行為，自係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之方法。是於觸犯禁烟法第十條外，並觸犯同法第六條之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舊法）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云云，即採牽連犯說。

〔註二六〕司法院院字第一八八號解釋參照。

〔註二七〕吸食鴉片之人，因年已衰老，或吸食成癮，於徒刑執行中，烟癮發作，恐其變成不治之重症，且在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依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禁烟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移送醫院，限期戒絕，在院期間，仍算入刑期之內。但烟癮發在未執行之前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五條第四款及禁烟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辦理。（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三號解釋）

〔註二八〕犯吸食鴉片罪，經檢察官起訴，在候審期間，連續吸食，係合於刑法（舊法）第七十五條之情形，起訴之效力，當然及之，毋庸另行起訴。至因吸食鴉片，受有罪之判決執行完畢後，再行吸食，如合於同法第六十五條之要件，即為累犯，檢察官對提起公訴，自屬合法。（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九六號解釋）

〔註二九〕禁烟法第十六條所謂庇護，即包庇保護烟犯使其不易於發覺之謂，與單純縱容之消極行為有別。（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判決例）

〔註三〇〕司法院院字第一八〇號解釋參照。

〔註三一〕查上海第一第二特區，因協定關係，具有特殊情形，為厲行禁烟禁毒起見，該特區發生之烟毒案件，自應一體適用各該條例所定罪刑科斷。但在協定有效期間，依國民政府第九七〇號訓令，得由各該特區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理，以免窒礙。

〔註三〕 參照訂定審判烟毒案件辦法（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各省市軍政機關行法字第四號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軍事委員會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軍事委員會修正公布同日施行）見附錄！

第五編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說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乃為懲治違犯禁毒者而設之特別刑法也，與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同。舊禁烟法及刑法對於鴉片及其他毒品之處罰，本合併規定。本條例鑒於毒品之為害，較鴉片為尤甚。乃各別論罪處刑，以冀早收肅清之效。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經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頒行，並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修改公布施行。禁烟法因即廢止，且在適用本條例區域之內，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亦停止施行。至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毒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分，除經核准繼續適用者外，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第二十條第一項）惟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以本條例較舊法為重，乃適用行為時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與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同。（同條第二項）

第二章 毒之性質及其範圍

本條例所稱為毒，依第二條之規定，係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而言。

嗎啡，乃以鴉片蒸發製成無色微細之柱狀結晶；高根，係克里脫洛克西倫哥加之樹葉中主要化學質料；海洛因，乃第阿賽的爾嗎啡之化學化合質料。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指用嗎啡、高根、海洛因所化合而成之物或所配合而製成之各色毒丸而言。其成分及形式如何？在所不同。咖啡精、奶糖粉、雞那素等，經查明係供製造毒品之用者，前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亦以毒品論。本條例雖刪之，但仍應視其是否合於上開各物之品質，而定其係屬本條例之毒品否？並應依本條例第十七條後段辦理。〔註三三〕

第三章 毒罪

違反毒禁者，依本條例之規定，構成左列各罪。其構成要件，多與禁烟治罪暫行條件所規定者相似。已詳前篇，茲從略。

（第一）製造毒品罪（第三條）

製造毒品，乃調製創造毒品之義。申言之，即以某原料製造，而成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而言。其製造方法，並無制限。是以嗎啡等為原料，製造他毒品，固成製造；即利用之為原料，而互為製造者，仍不失為製造。至其製造之動機，是否意圖供販賣之用，在非所問。

（第二）運輸毒品罪（同條）

本罪之運輸，採概括規定，不以自外國輸入或輸出外國為限；即專在國內運輸者，亦包含在內，與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有別，是應注意者。

(第三)販賣毒品罪(第四條)

(第四)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同前條)

(第五)為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用毒品罪(第五條)

本罪之為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用毒品，亦以意圖營利為要件。

(第六)施打嗎啡及吸用毒品罪(第六條)

施打嗎啡，係用注射器，在自己身體上施打嗎啡之謂。施打，不以自己施打為必要；即倩人施打，亦同。吸用毒品，即吸用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以頂癮。其吸用之方法，並無制限。本罪分別施打或吸用之係在民國二十四年二十五年內犯之者，而異其處罰。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自癮戒絕後，而再犯者，亦成本罪。其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戒絕後再犯時，本條例嚴重其刑。

(第七)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罪(第十條)

(第八)誣告及偽證罪(第十二條)

凡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構成誣告罪；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則構成偽證罪。犯前二罪者，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上述各罪，其犯罪主體，固不以普通人民為限；公務員，亦得犯之。惟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學生，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八條之罪者，概處以死刑；犯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第十條）

（第九）包庇或受賄罪（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

本罪，係以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為其要件。犯本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盜沒毒品扣押財產或故縱脫逃罪（第十四條第二項）

本罪，係以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為其要件。

（第十一）持有毒品或器具罪（第十六條）

本罪，係以明知為毒品或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而持有之，為其要件。施打嗎啡之器具，多係普通注

射器。若施打器具，係專供施打嗎啡之用者，本條例雖無列舉規定，本書認為仍屬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之一種。蓋茲所指毒品，從廣義也。

第四章 毒罪之處分

凡違反本條例所定各罪，依本條例之規定科刑，固不待言。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各罪之未遂罰之。（第十五條）且毒患限自民國二十六年起，一律禁絕。其再有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概處以極刑。至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依第九條第一項處斷。其係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不論主犯，為初犯或再犯，亦同，均不適用普通刑法關於共犯之規定。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十條各條之罪，而能供出毒品製造所，或其主要犯，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第十一條）此乃就罪刑之適用上而設之特別規定。其從刑，依第十八條規定，犯本條例各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查獲毒品或專供製造或吸用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咖啡精、奶糖粉、鷄那素等，雖非本條例所稱毒品，但既經查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為禁絕毒禍起見，亦應沒收之。（第十七條）且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其刑罰之執行，除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第二十一條）外，仍適用普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沒收財產之執行，

則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第十九條)

第五章 毒案之受理及其訟訴程序

違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第二十四條)(註三一參照)

第六章 麻醉藥品之管理

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皆屬麻醉藥品之類。以供施打吸用時，固在本條例禁止之列。惟此項藥品，有時可供醫藥用及科學用者。若根本禁絕，於醫學上科學上之材料，未免無從取給。但許人民或地方政府自由經營之，亦難杜絕流弊。故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地方政府及人民，亦不得私自運輸之也。

〔註三三〕：乳糖咖啡精，應予先行化驗。如含嗎啡、高根、海洛因之毒性，或係嗎啡、高根、海洛因之化合物，始與禁烟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當。(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九號解釋)石地年之質料，如化驗合於刑法第七十一條(舊法已廢止)所列舉(即鴉

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料者，仍應科刑。（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六七號解釋）至販運啡素，如經化驗，並無毒質，或雖有毒質，而非與鴉片、高根、海洛因同類毒性之物，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為罪。（司法院院字第二一三號解釋）

第二類 附屬特別刑法

第一編 票據法

第一章 票據法之性質

票據法，係規定票據之種類、時效及其效力等事項之法規，乃特別民法之一種，與刑事本不相關涉。惟按票據，依本法第一條，有匯票、本票及支票三種。支票，係發票人以使第三人，按票面文字，見票即付一定金額之票據。其效用，不特可以代現金之交付；且可以促金融之流通。其付款，無須付款人承兌，見票即付。故支票之發行，發票人必先有相當資金之儲存，或預有信用墊借之約定始可。與匯票之以付款人承兌與否為衡，及本票之由發票人自行支付，性質迥異。乃有濫發支票之情事生，其影響金融殊甚，自不能無罰，此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特設明文，亦即特別刑法也。

第二章 支票之構成

支票，依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即記載支票之文句，用以表明該項票據之性質。此項記載，固票據之有效條件。（本法第八條參照）惟按吾國商業習慣，每在支票上僅載「祈付即期洋若干元」等字樣，並未記明「支票」二字。該項票據，應否視爲支票？學說雖極不一致。實例則以其記載，既足以證明支票之性質，即應認有支票之效力。〔註三四〕

二、一定之金額。即支票付款人應支付之金額是。

三、付款人之商號。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第一百二十三條）故法條但曰「付款人之商號，」而不用「付款人之姓名」字樣，即斯意也。惟所稱銀錢業，並不以銀行爲必要；即錢莊，亦得爲支票之付款人。

支票之付款人，係以發票人以外之銀錢業者充之，爲通例。惟在商業上，每因轉帳抵償等之便利，亦須有自己爲付款人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項）學者稱之曰：對己支票。

四、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支票之收款人，不以發票人及付款人以外之人爲限；即發票人本人或付款人爲收款人，亦無不可。（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項）其以自己爲收款人之支票，學者稱之曰：指己支票。

支票固應記載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但未載收款人時，得以執票人爲收款人。（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該項支票，非當然無效。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支票應記載發票地。其未記載時，則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及居所為發票地。

（本法施行法第十四條）發票年月日，於支票上，亦應記載明確。惟我國商業習慣，簽發支票之年月日，每與票上所載者不同。其效力如何？學者間所見，極不一致。有以票據上記載之年月日，與事實上之發票日期，既有不同，自應認為期票者；有以票載之年月日為準。至與事實上發票期間，是否相同，則非所問。蓋票據上僅載一種年月日，既無從推定其事實上發票日期，自不受其影響也。通說採後者。

七、付款地。如未記載，亦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居所所在地定之。

支票，以見票即付，為其特徵。如有相反之記載，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其記載亦歸無效。〔註三〕

第三章 濫發支票罪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者，僅濫發支票一種。其情形有左列四種，以發票人，為其犯罪主體。

（第一）明知無存款之濫發支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

本罪之成立，係以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為其要件。既曰「明知」

自以直接故意爲必要。所謂已無存款，係指發支票時，已無存款而言。故有一部之存款者，自與本罪之要件不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即未與付款人締結信用契約，約定墊借一定金額是。犯本罪者，其所科之罰金，不得超過支票票面金額。

(第二) 故意超過存款之濫發支票罪 (第二項前段)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者，構成本罪。所謂將金額超過其存款，即其所簽發之支票票面金額，超過其存款是。其超過數目之多寡，則非所問。犯本罪者，其所科之罰金額，不得逾超過之金額。蓋本罪之違法，僅在超過存款之金額故也。

(第三) 超過允許墊借之濫發支票罪 (第二項後段)

發票人於付款人，雖無存款，或僅少數之存款；然經與付款人，締結信用契約，允許墊借一定金額時，發票人，在約定墊付數額範圍內，固得簽發支票，付款人亦應負支付之義務。惟其所發之支票金額，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與超過存款同，均不能無罰，應構成本罪。其處罰，與前罪同。

(第四) 提示期內提回存款之濫發支票罪 (第三項)

支票之執票人，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惟發票人，於上述提示限期內，除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外，不但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第一百三十條）且執票人，不於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雖喪失追索權，（第一百二十八條）發票人對之仍負責任，（第一百二十九條前段。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無非以鞏固支票之信用。倘發票人，於該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數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與前述明知無存款，或將金額超過其存數之情形無異。故本法特設本罪，準用前項規定，分別科罰。惟所謂提回其存數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自指其存款，本足敷支付票面金額。因其提回全部或一部，乃致不獲支付而言。至發票時已無存款，或本不足支付票面金額時，則應分別依前項各罪處罰，自不適用本項之規定，是應注意者。

第四章 濫發支票案件之受理

本法所定上述諸罪，係刑事罰，自應依普通程序辦理。惟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對於付款人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者，科以罰鍰，既屬行政罰，則不在此限。

〔註三四〕 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二二號解釋參照！

〔註三五〕 上海商習慣，有坐根聯票（票據二：一存客戶，一存錢莊，以備付款時驗付。因其根留存不動，故以坐根名之。）三聯票（此票，亦有根二。但一爲行根，一方坐根，留存出票人處，而行根，則須隨支票行使，錢莊付款，憑行根驗付。）四聯票（此票有根三。其中坐根二。一留錢莊，一交客戶。行根一隨票行使，憑根付款，與三聯票同。）三種，均以驗根爲付款條件。故學者間有認其既不見票即付，即非支票。詎知所謂驗根付款，不過以必須候發票人，將票根送驗無訛，方予付款，並非爲與見票即付相反之記載。此項等候票根之習慣，意在豫防情弊，與銀行核對印鑑無異，仍係見票即付，並不失爲支票。（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四六號解釋）

第二編 公司法

第一章 公司法之性質

公司法，乃規定公司之設立、組織、經營之事業解散以及清算之法規，亦特別民法之一種。所謂公司，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在法律上爲有人格之團體；且其所經營之事業，類皆足以助國家事業之發達，促社會文化之進展。投機者固所不容；其成敗存廢，既有影響於國家社會，亦不能聽諸自由。故各國商事法規，對於公司之設立、組織、經營事業，解散以及清算各項，無不嚴加制限監督。如有違背之者，並加以懲罰，以昭法紀，而維公益。本法第六章定有罰則，即本此旨，亦特別刑法也。

第二章 違反公司法之罪

公司，不問其係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抑股份兩合公司，對於設立、變更、解散、合併之登記，收取股款、召集股東會或公司決議合併之公告通知，公司簿冊文件之查閱，認股書之備置，新股之召集，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備置，對於官署或股東會之陳述或報告，以及選任解任清算人之呈報等事項，本法設有強行規定，使執事人依照各規定辦理。有違背者，應分別構成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

之罪。惟其犯罪主體，本法雖定曰：「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檢查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云云，係概括規定。但應分別該行為，是否屬其職務範圍為準，並非均構成各罪也，是應注意者。茲將本法所定各罪之構成要件，列舉之如次：

(第一) 違反呈報或聲請登記期限罪

一、呈報期限

此項期限，如清算人之就任解任及清算完結之呈報是。清算人，不問係法院選派，或股東選定，經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其解任時亦同，由股東呈報之。(同條第二三項)清算完結後，並應由清算人，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第六十七條)此規定，於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任兩合公司均準用之。(第七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

二、聲請登記期限

聲請登記期限，均為十五日內。其情形如次：

1. 設定登記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聲請此項登記，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為之。(第五條)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為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為

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第八十四條)

2. 變更登記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第八條)

3. 解散登記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第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第五十條)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者，(第二百零四條)股份兩合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第二百零三十條)準用前項之規定。

4. 其他事項之登記

A. 無限公司自章程訂立後，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第十四條)

(一)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即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B、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第一百零九條）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C、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時，應將第一百

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即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公司債之利率、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第一百八十一條）

D.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第一百九十五條）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E.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第二百二十三條）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第

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違反公告或通知期限罪

一、公告期限

1.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第四十八條）公司不為上述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在民事上既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第四十九條）且其違反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並構成本罪。

2.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第一百二十一條）

3. 股東常會之召集，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係召集臨時股東會者，則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第一百三十四條）

至由法院選派清算人時之公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清算人就任後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之公告（第六十二條），紅利分派利決議之公告（第一百六十八條），募集公司債之公告（第一百八十條），及假決議之公告（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等，本法並無期限之制限。

二、通知期限

1. 公司決議合併對債權人之通知。(第四十八條)

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第一百三十四條)

至對於明知之債權人，應為分別催告報明債權之通知。(第六十二條)並無期限之制限。

(第三)拒絕查閱簿冊文件罪

本法對於公司各項簿冊文件，為使得明瞭公司營業狀況起見，許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其他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等，隨時查閱之。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或監察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查閱者，構成本罪。曰拒絕查閱，並不以積極的行爲為必要；即消極的使不得查閱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亦屬之。其情形如左：

一、無限公司各股東，對於公司所負責任相同，故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第十八條)即由一部股東執行其業務時，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執行業務之股東，亦負報告及給閱之義務。(第二十二條)

二、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第一百四十六條)

三、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四）妨礙調查罪

依左列規定，所為之調查，應予以便利。如有妨礙行為，構成本罪，

一、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第一百零三條）

一、股份總數已否認定。

二、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二、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第一百五十六條）且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冊，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第一百五十七條）

三、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第一百九十四條）

一、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四、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五）不備認股書或記載不實罪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發起人不能認足者，依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應募足股份總數。股份之募集，應由發起人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住所蓋名簽章。（第九十四條）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數。

五、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末足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即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亦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亦莫不然，應由無限責任股東募集股份，其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第一百十九條）

一、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此項認股書記載之內容，並須真確。違反前述規定，不備認股書，或雖備有認股書，而其記載不實時，均構成本罪。

（第六）違法發行股票罪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且未經登記前，亦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違反上述規定，而發行股票者，不特所發行股票為無效，並得依本罪罰之。

（第七）股票債券記載不實罪

股票，公司債券，以及新股票，均應記載本法所定各事項；且其記載，必需真確。若記載不實，則構成本罪。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第一百十五條）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三、股數及每股金額。
- 四、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及名稱。
- 二、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第一百八十二條）
- 三、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第

一百九十六條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 三、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 五、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八）不備各項簿冊文件或記載不實罪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第一百三十五條）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且於每營業年度終，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以便股東查閱。（第一百六十七條）此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依本法規定應備置於本店者，而

不備置；或其記載有不實時，構成本罪。至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董事雖亦應備置於支店。但不備置時，本法既無明文，自不得遽依本罪論之。

（第九）不召集股東會罪

股份有限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固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即有股份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經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者，監察人亦應召集股東會。應召集而不召集時，構成本罪。

（第十）陳述報告不實罪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就其核對簿據，調查實況之意見（第一百五十七條）董事對於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第一百九十三條）或監察人對於下列各款事項之調查（第一百九十四條）等，依本法應對於官署或股東會，一本真實情形，為陳述或報告。其陳述報告，有不實者，構成本罪。所稱陳述報告不實，自指明知為不實而為陳述報告是。故因調查未盡，致其陳述報告有不實時，即不得遽依本罪論處。

一、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實。

（第十一）違法與他公司合併罪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第四十八條）若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第四十九條）而與他公司合併者，並依本罪處罰之。

（第十二）妨礙檢查罪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實。（第九十一條）

一、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遇有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第七十五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

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因為前項查核，並得選任檢查人爲之。（第一百三十六條）即解散時，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第二百零九條）清算完結後，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清算人所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及他項簿冊，是否確當。（第二百十一條）對於依上述規定，所爲之檢查，有妨礙時，應成本罪。

（第十三）銷除股份罪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換給新股票時，不得銷除其股份。（第一百二十條）違反此項規定，而銷除股份者，構成本罪。

（第十四）發給無記名股票罪

無記名式之股票，既無股東姓名住所之記載，其股款非經繳足，即行發給，則未繳之款，勢必無從催收。故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明文加以限制，無記名股票，非經繳足股款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而發給。違反此項規定，發給無記名股票者，以本罪罰之。

（第十五）不聲請宣告破產罪

無限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亦應即爲宣告破產之聲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依此

規定，應聲請宣告破產，而清算人或董事不即為聲請者，構成本罪。

（第十六）不提出公積金罪

公積金，本係用以填補虧折，以資鞏固營業，故其提出，以法律強制規定之。公司分派盈餘時，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除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外，應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不依此項規定，提出公積金者，構成本罪。

（第十七）違法分派公司財產罪

公司之財產，原為無限公司各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公司解散後，清算人應先將公司財產，清償債務。如有賸餘，始得依各股東所出資本之多寡，而分派之。若清算人未經清償公司之債務，而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者，其損害債權人之利益殊甚，依本罪處罰之。

（第十八）不將事務移交清算人罪

公司之解散，其事由依本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固不一而足。其因解散之命令而解散者，其情形不外有三：

- 一、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第七條）
- 二、公司設立登記後，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確定者。（第六

條)

三、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聲請法院發解散之命令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是時應將其公司事務移交於清算人，俾得進行清算。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構成本罪。至茲所指清算人，則不以法定清算人(如無限制公司之股東(第五十三條))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等是)為限；即由法院選派之選定清算人(第五十五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或股東選派之選定清算人(第五十三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亦包含在內。

(第十九)陳述股份股款不實罪

聲請為公司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應將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據實陳述，此觀諸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等規定自明。聲請時所為之陳述，有不實時，依本罪罰之。至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創立會所為調查股份總數已否認足，及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之報告(第一百零三條)或監察人對於股東會所為調查新股已否認足及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之報告(第一百九十四條)雖有不實，既非聲請為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自與本罪之要件不合，是應注意者。

(第二十)收買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罪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係由股份集合而成。所謂股份，乃股東對於公司所有一切權利義務之總稱。

公司應將其資本，分爲股份，並一律劃定每股金額，由股東認購之。故股東與公司之地位，本相對立。若許公司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時，不特股份減少，公司之資本，卽形短縮，其基礎必致動搖；且往往藉此勒索，流弊極大，乃本法第一百十九條以明文禁止之。違反此項規定者，無論用何名義，應成本罪。

〔第二十一〕違法分派股息紅利罪

股份有限公司之興敗，全視其資本是否充實。股東之認股，固圖分沾盈利。惟公司如有損失未經彌補，或提出公積金。若偶有贏餘，卽予分派，勢必至公司資本暗虧益甚；債權之擔保，日見薄弱。故本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明示制限，使公司非彌補損失，及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無盈餘時，更不待言。至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乃得以其超過部分，充派股息。無非以杜股東之自利，以固債權之擔保也。若違反此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不唯應依本罪處罰之；且公司之債權人，並得請求退還。（第一百七十二條）至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雖得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其股息之定率，亦不得超過週年五厘。（第一百七十三條）如超過定率，分派股息者，亦成本罪。

〔第二十二〕動用財產爲投機事業罪

公司之設立，不問其種類爲何，均應於公司章程中，定其所營之事業，（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七十二條、第八十八條第二款、第二百十七條第一款）以示制限。且公司之財產，爲債權之擔保。投機事業，其成敗既難預卜，影響公司之成立殊甚，故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應加以禁止。有違反者，依本罪處罰之。

第三章 違反公司法各罪之處分

按有罪有罰，本爲刑事立法之原則。本法所定各罪，除上述第十九至第二十二各項外，均定曰「得科」。是其犯罪行爲，應否科刑，仍屬裁判上之職權。認爲無科刑之必要時，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但書，諭知免刑，不得爲無罪之判決，是應注意者。

第三編 海商法

第一章 海商法之性質

海商法，乃規定海上船舶之性質、範圍、船舶所有權、優先權、抵押權、海員、運送契約、船舶碰撞、救助及撈救、共同海損以及海上保險等商事項之法規，亦特別民法之一種。惟按船舶，係供運送貨物旅客之用。發生危險，直接影響人民之生命財產。其關係之大，可以想見。且船舶之指揮，由船長負其責任。船舶發生事故，既係在行駛之時。乃各國海事法規，無不對船長之職責，詳加規定。苟有違背職務之行爲，並施以刑罰制裁，以資懲責，而重職守。吾國海商法亦倣之。在第四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八條明定其罪刑，亦即特別刑法也。

第二章 違反海商法之罪

本法所定各罪，其犯罪主體，以船長爲限。船長，本屬海員之一，其職責專司指揮船員管理船舶之一切事務。茲所稱船舶，係指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而言。故如燈船、躉船、橋船之類，既不足以供多量貨物或旅客運送之用；又如飛艇、沙船，並非航行水上，均非本法所稱船舶，無待

詳言。惟水，本有海水與內水之別。故船，亦有海船與內船之分。各國立法例，有分別規定之者；如德國海商法是；有不分海船內船而併爲規定者，如美國商船法是。本法做美國立法例，凡航行海上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者，均屬本法之船舶，自無分別其係在海水與內水航行之必要。但該船舶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或專用於公務及係以櫓權爲主要運輸方法者，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除船舶碰撞外，既不適用本法；則該項船舶之船長，縱有違背本法所定各罪之行爲，亦不得依本法處罰之，乃當然之解釋。

船長，係指揮船舶，並管理船內一切事務，已見前述。其職任既繁，權限又重。故船長之任用，雖由船舶所有人雇用之。但其資格，自應受相當限制。（第三十九條）船長，並不以雇用他人爲必要；卽由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自爲船長者，亦無不可。（第二十六條參照）船長在船舶航海中，被辭退，或其雇用期限屆滿時，關係全船海員旅客貨物之安全，自不容其自行辭職，或中止職務。（第四十條）換言之，是時仍不失其爲船長。如有違背本法所定各罪之行爲時，仍依本法處罰，自不因其已經辭退或雇期已屆滿，而免除其刑事責任。

船長構成本法所定各罪，其要件得分述之如左：

（第一）任意放棄船舶離船並不盡力將船舶文件金錢物件救出罪（第四十四條）

船舶之航行，由船長指揮之。此觀諸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故在航海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得為緊急處分。（第四十三條）但船舶在航行中，遇有發生危險時，關係全船船員旅客貨物文件之安全，自不容船長孤行獨斷。故本法明定船長在航行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縱經船員同意放棄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亦不得私自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若違反此項規定者，構成本罪。因而致有死亡者，加重其刑。但僅任意放棄船舶，而已將旅客船員、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時，則不得遽依本罪科之。

（第二）航行中自行解除或中止職務罪（第四十條第五十六條）

船長，在航海中，其雇用期限，雖已屆滿，亦應繼續其職務，至航行終了，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如有違反此項規定者，構成本罪。惟本條但曰：「雇用期限已滿。」設船長在航海中，經船舶所有人辭退時，是否適用本條之規定。條文文義雖甚不明瞭。但為貫徹立法本意，自應從廣義解釋。

（第三）不備文書罪（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以備分別送驗。船舶文書，依本法第四條規定，係指國籍證書、通行證書、海員名冊、旅客名冊、屬具目錄、及航海記事簿而言。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航行。（第五條）所稱船舶國籍證書，乃船舶登記後，由該管官署

所發給之國籍證書之義。在未能發給以前，得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本法施行法第三條）通行證書，即記載船舶航行之憑證；海員名冊，乃記載船長與船員全體之姓名、年齡、籍貫、經歷及海員雇傭契約之內容等項之簿冊；旅客名冊，則記載旅客國籍、住所、職業、姓名、年齡、籍貫、屬具目錄，即記載船舶附屬之物品、航海記事簿，則記載關於船舶航行中經過情形之簿冊也。舉凡氣候之潮流、航海之發航到着、航路有無變更、曾否遭遇海難、船員之病故、旅客之生死、船員之懲戒、物品之處分、人命船貨之救助，以及船舶碰撞等事項，均應詳為記載。關於載貨之各種文件，如運送契約（第七十二條）裝運書類、載貨證券（第八十六條）等是。船舶文書，除本法所定者外，依船舶法第七條規定，尚應備具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噸位證書、海員證書。船長應備上述各項文書而不備者，構成本罪。至其未備文書之多寡，則非所問。

（第四）不呈驗船舶文書罪（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

船長應備具船舶文書，而不為備置時，固應依前罪處斷。即經備置，經主管官署依法查閱時，船長不即呈驗者，則構成本罪。至查閱者，係何項文書，均非所問。

（第五）不報請檢定船舶到達日時罪（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六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舊

舶之到達日時。逾時不爲報請檢定者，構成本罪。乃本罪之成立，要具備兩要件：即（1）船舶已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2）不於到達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故根本不報請檢定者，固成本罪；即已爲報請，而其報請距船舶到達後，逾二十四小時者亦同。茲所指二十四小時內報請者，應以何者爲準？學說上有發送主義與到達主義二派。前者，以船長之發送報請之時爲準；後者，則以達到主管官署之時爲準。本書以從前說爲當。故船長既於二十四小時內發送報請時，則不問其到達主管官署，有無逾時，均不得以本罪論之。

（第六）逾限呈送船舶文書罪（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

船長應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將船舶文書，呈送左列官署，以備簽驗。

- 一、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 二、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明，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船長不於二十四小時，將船舶文書呈送該管官署者，構成本罪。

（第七）任意開艙或卸載貨物罪（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

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非經主管官署檢查完竣，不得任意開艙；且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亦不得私自卸載任何貨物。違反此項規定者，構成本罪。

（第八）不盡力救助危難人罪（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舶在航行中，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船長在不甚危害其自己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除出於不可抗力無法救助者外，應盡力救助之。其救助之能事，有未盡時，不問其救助有無實益，及遭難危難之人，果因其不救，而致有死亡否？船長均構成本罪。至是否已達盡力救助之程度，則以客觀事實證明之。

（第九）不盡力救助船舶碰撞罪（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乃二以上之船舶，互相碰觸之謂。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不問其碰撞之原因，隻數及有無過失，於不甚危害其自己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均應盡力救助；且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以期最後之救助。各船長並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如船長不盡力救助時，不問果致生實害與否，均應依本罪處斷。

第四編 船舶法

第一章 船舶法之性質

船舶法，乃規定船舶國旗、航路、標誌、文書以及船舶檢查、丈量、國籍等事項之商事補充法規也。其規定之內容，雖屬商事事項；然船舶假冒國籍，或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丈量，無故不遵守指定航路，超過汽壓限制，載客超過限定人額等時，其於國家領海主權，既有妨害；且於航海之安全，亦有莫大之關係，自不能無罰。此本法第五章罰則所由設也。惟其性質有屬於刑事罰者；有屬於行政罰者。規定處徒刑或易科罰金者，為刑事罰，由法院依普通訴訟程序辦理；其係規定專科罰金或得科沒收者，為行政罰，由主管航政官署受理之。本書僅就前者說明之。〔註三六〕

第二章 虛偽聲請罪

本法定為刑事罰者，僅虛偽聲請罪一種。即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為其構成要件。船舶關於所有權、抵押權、租賃權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共同出具聲請書，連同證明登記原因之

文件，向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聲請登記。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明書；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以及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亦應一併呈送。（船舶登記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該聲請書，並應切實記載左列事項（同法第十一條）

一、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

二、船籍港。

三、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四、登記之目的。

五、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六、登記費之數額。

七、登記之官署。

八、聲請之年月日。

九、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聲請人，如為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十一、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

經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明書於聲請人。（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且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即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必要時，應施行檢查者，則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依職權行之。（第九條）此項檢查，除交通部認為必要時，特派檢查員檢查外，均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第十一條）凡經檢查員，依照船舶檢查章程（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規定，施行檢查後，認為合格時，應將指定航路、搭載人額、汽壓限制及航行期間，分別開列，呈請主管航政官署，給予船舶檢查證書。（第十二條）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丈量。如船舶係在外國製造或取得者，應於最初到達之中國港聲請丈量。即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亦應於變更完畢或發覺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依第十九條之規定，聲請重行丈量。（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前段）經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發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第二十三條）且船舶所有人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籍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船舶，依前項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發給登記證書外，並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即已取得者，如遇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並應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補發或換

發。(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船舶所有人或登記權利人登記義務人，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時，不問聲請登記之原因及目的如何，其檢查，係在初次航行未開始時，或航行期間屆滿時，或在航行期間內有必要時，均應就真實情形，而為聲請。若以虛偽事實聲請，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者，構成本罪，分別其聲請人之係船舶所有人、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依本罪處斷。惟船舶之檢查丈量，係基主管航政官署依職權施行者，(第九條第二項後段第二十一條後段)既非本於聲請，自無構成本罪之餘地。且本罪不罰未遂。故聲請人縱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但經主管官署發覺，而不發給、換給或補發證書時，亦不成本罪。又所稱虛偽事實，自指其聲請之內容而言。至僅聲請程式不合法，遲誤聲請期間，(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參照)自非虛偽事實之可比。

〔註三六〕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七〇三號又第三〇四七號訓令參照！

第五編 破產法

第一章 破產法之性質

破產法，係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停止支付時，依裁判上程序進行和解或破產，以清理其債務之法規也，係屬程序法之一種，藉以避免多數債權人分配不均而設。然債務人往往利用此項程序，取得不法利益，或對於依本法所爲之行爲，有所妨礙，或監督輔助人等，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行求賄賂，致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自不能無罰。此本法第四章罰則之所由設，亦即特別刑法，並應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如承辦破產事件之推事，發見此項犯罪時，自應移送該管檢察官依法訴追。

第二章 違反破產法之罪

和解之債務人、破產人、和解之監督輔助人、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違反本法所定各行爲者，分別構成各該罪。所稱和解之債務人、破產人，固指因不能清償債務，而聲請和解或經宣告破產之債務人而言。惟下列各款之人，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既亦適用本法處罰，自得爲本法各罪之犯罪主體。

- 一、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 三、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 四、其他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之人。
- 五、債務人或破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經理人或清算人。
- 六、遺產受破產宣告時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屬執行人。

本法所定各罪，其構成要件，得分述之如次：

（第一）拒絕提出書冊或移交罪（第一百五十二條）

債務人因不能清償其債務，或停止支付而宣告破產時，不論係經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法院依職權宣告之者，法院固應選任破產管理人，管理破產人之財產。而破產人，應將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財產，除禁止扣押之財產外，一併移交破產管理人。（第八十八條）且破產管理人為編造債權表及資產表，亦得請求破產人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開列一切財產之性質及所在地，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第八十七條）所謂禁止扣押之財產，我國現行法雖未明示其範圍，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規定，對於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同規則第十九條）職業所必需之器具物品；未成繭之蠶，均不得查封；（同

規則第二十條)及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亦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者。(同規則第九十七條)均其例也。破產人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依本法應提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而拒絕提出;或故意不於說明書內開列其財產之全部,或拒絕移交一切財產簿冊時,不特妨礙破產程序之進行;且影響於破產債權人之利益殊甚,故應罰之。至其拒絕提出者,係何項書冊,或不移交之範圍如何,均非所問。惟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既不屬於破產財團。縱破產人未開列於說明書,或拒絕移交,與清理債務,既不生影響,自不得遽依本罪處罰。

(第二)無故不為說明或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罪(第一百五十三條)

法院於宣告破產後,為調查破產人財產及其業務狀況,易臻明確起見,除認為必要時,得傳喚破產人外,並得依職權或因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聲請,傳喚破產人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查詢破產人之財產及業務狀況。(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該破產人及其親屬或其他關係人,固有說明或答復之義務;即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詢問其財產及業務之狀況時,破產人亦應為答復。(第八十九條)至在債權人會議時,經主席、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債權人詢問時,亦然。(第一百二十二條)依上規定,負有說明或答復義務者,不論係破產人及其親屬或其他關係人,經查詢時,均應據實陳述。無故不為說

明，或答復，或其陳述虛偽者，應依本罪罰之。所稱無故，自指無正當理由之謂。不為說明或答復，其義甚明。至其陳述，是否虛偽，則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三）詐欺破產罪（第一百五十四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構成本罪。既曰「破產宣告前一年內」，自指經法院以裁定宣告破產之日前一年以內而言。故僅為破產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自不屬之。所謂在破產程序中，亦指經破產宣告後，至破產終結前，凡在進行破產程序中者，均包含之。犯本罪之動機，必須有圖謀損害債權人為目的。其所圖害者，乃一般債權人，並非特定債權人。至是否圖其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則非所問。

一、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

依本法應屬破產財團之一切財產及其請求權，除係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外，破產人均應移交於破產管理人，俾明破產人財產狀況；編製債權表及資產表，益臻正確，自不容有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否則，應成本罪。隱匿，即隱沒藏匿之義；毀棄，乃毀壞拋棄之略語。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如：債務之承擔、債權之讓與、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為清償，或其他有償無償行為有損害債權人權利之處分，皆是。本罪之處罰，以

破產人之行爲，足以減損破產財團所屬之財產。故所稱隱匿、拋棄，乃示其減損之一例耳。至其他行爲，直接間接係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可致減損破產財團之財產者，均屬之。

二、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

破產人對於在破產宣告前所成立之債務，依本法第九十八條，除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別除權（第一百零八條）或不得爲破產債權之債權（第一百零三條）外，均爲破產債權，依破產程序，行使其權利。故債務人經宣告破產後，應提出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認爲必要時，並得傳訊破產人及其親屬或其他關係人，無非使破產人之債務真實，以杜乘機獲得不法利益。如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致增加破產財團之負擔，減少破產債權人之分配額，亦不能無罰。

三、毀棄或捏造賬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實者。

破產人於宣告破產後，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以明其財產之狀況，並應將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本法設有詳細規定。（第六十二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此項賬簿及其他會計文件，自應就其財產狀況，爲真實之記載，自不容有毀棄或捏造之情事。倘對此賬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有所毀棄捏造，致生其財產狀況不真實之結果時，應依本罪罰之。毀棄，乃毀壞拋棄賬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物質；捏造，則係虛構賬簿文件之內容。

其僅拒絕移交，並無毀壞捏造情事時，則應分別情形，依第一百五十二條論科，不成本罪。於破產宣告後，經法院書記官，就於破產人關於財產之賬簿記明截止賬目簽名蓋章後，（第六十八條）加以毀棄捏造時，應否構成本罪。本法雖不如破產法草案第三百二十九條以明文規定處罰之。但按其行爲，既不失爲毀棄捏造賬簿，且足致其財產之狀況，發生不真確之結果者，自亦應成本罪。

（第四）詐欺和解罪（第一百五十五條）

和解，本有法院和解與商會和解兩種。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或已向商會請求和解，而未成立者外，得向法院聲請和解。（第六條）經法院許可和解時，與宣告破產同其效力。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前罪所定各行爲時，亦應有罰。至許可和解後，債權人會議關於和解條件，能否妥協？法院裁定認可與否？則非所問。惟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宣告前，並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依本法第四十一條，雖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商會既無許可和解之權，自難以本罪論之。

（第五）特別詐欺破產罪（第一百五十六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與破產之宣告，具有牽連關係，亦與上述詐欺破產罪無異，自不能無罰。惟本罪不以有損害債權人爲目的。

一、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爲，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過重之債務者。

- 二、以拖延受破產之宣告爲目的，以不利益之條件，負擔債務或購入貨物或處分之者。
- 三、明知已有破產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爲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者。

〔第六〕賄賂罪（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

爲輔助和解或破產程序之進行，設有和解之監督輔助人、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等機關，和解之監督輔助人、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經法院選派之後，自應本誠實公正，而執行其職務，以促和解或破產結果，臻於真確。和解之監督輔助人，乃法院許可和解後，就會計師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選任之。以監督債務人管理業務，並制止債務人爲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爲，保管債務人業務上及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費用以外之一切流動資產及其業務上之收入，完成債權人清冊，調查債務人之業務財產及其價格。（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且在債權人會議時，應依據調查結果，報告債務人財產業務之狀況，並陳述對於債務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意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破產管理人亦莫不然，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充之。（第八十三條）以爲管理破產財團之財產及其請求權並簿冊文件。於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應即編造債權表，並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破產人資產，編造資產表。（第九十四條）其應執行之職務，本法固設有詳細規定。監查人，雖爲債權人團體之

機關對於破產管理人爲左列行爲，徵其同意時，亦應從公正誠實表示其可否同意。（第九十二條）

- 一、不動產物權之讓與。
- 二、鑛業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權之讓與。
- 三、存貨全部或營業之讓與。
- 四、借款。
- 五、非繼續破產人之營業，而爲一百圓以上動產之讓與。
- 六、債權及有價證券之讓與。
- 七、專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取回。
- 八、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 九、關於破產人財產上爭議之和解及仲裁。
- 十、權利之拋棄。
- 十一、取回權、別除權、財團債務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費用之承認。
- 十二、別除權標的物之收回。
- 十三、關於應行收歸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

和解之監督輔助人、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對其職務上之行為，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影響和解或破產結果之正確，自不能無罰。要求期約、收受賄賂及其他不正利益，義均見前。即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亦同。本罪以和解之監督輔助人、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及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而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為限。若其行為，係違背職務，或債權人會議決議表決以外之事項，而收受賄賂時，應分別情形，依刑法上詐欺等罪處斷，不能遽依本罪論之。

對於和解之監督輔助人、破產管理人、監督人、債權人及其代理人，就上述行為，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者，構成行賄罪。（第一百五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應否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否追徵其價額？本法雖不如破產法草案第三百三十六條設有明文規定，亦應依刑法總則辦理。此固立法之忽，適用上未可泥也。

第六編 森林法

第一章 森林法之性質

森林法，乃規定森林所有權、保安林、林業合作社、土地之使用徵收、監督、保護、及獎勵之法規也。按森林之爲用甚廣。大可以防風水災害及國防之用；小可以供燃料建築之需。乃近今文明各國，莫不就造林一項，極注意其保護方法。本法之制定，亦本此旨。惟遇有竊毀或其他妨害造林及保安之情事發生，若無刑罰制裁，實不足以懲玩刁，而保森林。此本法所以有第九章罰則之設，亦即特別刑法也。〔註三七〕

第二章 森林之性質及其範圍

本法所稱森林，並不以森林主副產物爲限；即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本法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經主管部，依本法第十八條，劃爲保安林地者，亦得爲本罪之客體。

第三章 違反森林法之罪

本法所定各罪，其構成要件，得分述之如左：

(第一)普通森林竊盜罪(第六十條)

森林，乃定着於土地之上。在未經分離前，本屬不動產之一種。竊盜之者，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原有處罰。惟本法專就竊盜森林，特加規定，不問所竊盜者，係森林之主產物，抑係副產物，均構成本罪。至該森林所有權之歸屬，係國有、公有或私有，則非所計。但經依本法編為保安林者，而竊盜之，本法既有加重規定，自應依重罪處斷。本罪，既係刑法上竊盜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依本罪處斷。惟本法所定刑罰，其法定刑最高度，較刑法為輕，不免與保護森林之本旨有背，不能謂非立法之病耳。且本法僅罰森林竊盜罪一種。若施用搶奪、強取或詐術等方法得之，本法雖無明文，仍應分別依刑法上規定論罪科刑，是應注意者。

本罪之未遂罰之。(第六十四條)

(第二)加重森林竊盜罪(第六十一條)

森林竊盜，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構成本罪：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養涵水源，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泮冰、積雪等害，國防上所必要，公衆衛生，航行目標，便利漁業，或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時，經主管部核准編入

爲保安之森林者，曰保安林。既係爲保護治安及公衆利益而設，自應切實保護。經編入後，在未經核准解除前，森林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斫伐之者，尙爲本法所不許。況竊盜之乎？乃於保安林犯竊盜者，應加重之。

二、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本款，乃因犯罪主體之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而設之加重規定。蓋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者，既負保護森林之責，竟復犯竊，其犯罪情節，自較普通人爲重。至森林公務員或依法從事執行森林法上職務之人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森林竊盜罪者，既與本款之情形不合，自應適用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加重之。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採取林產物時，往往便於竊盜。故本款加重之。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森林竊盜，以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危險性較大，故本款加重之。曰二人以上，係連本數計算。惟僱使他人犯之者，其性質本係教唆。於本款之情形，應成獨立罪。處本人以本款之罪。所稱「僱使」，自指因僱而使之義。故必約有報酬。所約付之報酬，不以金錢爲限；卽其他有價物，亦無不可。至

其後果得報酬與否，非本罪之要件。

五、以贓物爲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曰：木炭、松根油，乃示其例耳。凡以森林竊盜所得之贓物爲原料，而造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以其行爲足使贓物難於發現，故加重之。

六、爲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材之設備者。

凡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之設備，而爲運搬贓物者，以其方法，便於犯罪，其危險性較大，故本款加重之。惟茲所謂贓物，並不以森林之主副產物之原物爲限；卽以此爲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依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視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自亦屬本款之贓物。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乃示其湮滅罪跡之方法。本款以犯森林竊盜者，復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湮滅罪跡，其犯人之心術可惡，故加重之。

八、以贓物爲燃料，使用於鑛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本款，乃加重犯罪之結果。以贓物爲燃料，使用於鑛物之採取，其範圍並無制限。其所採取，係何項鑛物，亦非所問。所指精製石灰、磚瓦，乃示其例而已；卽精製其他物品，亦無不可。惟本款係以贓物爲燃

料，而精製石灰等物品之用，與第五款以此爲原料有別。

本罪之未遂罰之。（第六十四條）

（第三）贓物罪（第六十二條）

贓物罪之處罰，係以其行爲，足使贓物之返還，發生困難，或不可能之故。刑法第三十四章已有處罰之規定。凡犯財產權之罪所得之物，均包含之。本法第六十二條明定「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爲牙保」者，構成本罪，乃就贓物罪之客體，而設之特別規定，即專指森林竊盜所得之物而言。但不以森林主副產物之原物爲限；即以贓物爲原料，製成之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亦得爲本罪之客體。（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參照）曰知爲贓物，自以有直接故意爲必要。本罪之行爲有五：即收受、搬運、寄藏、收買、及爲牙保是。收受，乃受取之意，與受贈相似。搬運，即搬移運送之謂，惟其搬運之物，必須已成贓物。若在實施犯罪行爲中，而參預接贓，應成竊盜之共犯，不另成本罪。寄藏，乃受寄而爲之藏匿。既受其寄託，又爲之藏匿者，固成本罪；即僅受寄，而未爲之藏匿者亦同。但其藏匿，非由於受寄，則不屬本罪所指寄藏。收買，即有償取得贓物是。牙保一語，一般係指爲買賣之媒介。惟本罪所指爲牙保，則應從廣義解釋，並不以介紹買賣爲限；即介紹典質者，亦包含之。

（第四）放火罪（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本罪，因森林所屬之不同，得分爲放火燒燬他人森林罪（第一項）與放火燒燬自己森林罪（同條第二項）二種，分述之如左。惟本罪僅罰放火燒燬森林。因而燒燬他人所有住宅或建築物時，本法既無明文，仍應分別情形，依刑法上放火罪及第五十五條從重處斷。

一、放火燒燬他人森林罪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不問其所燒燬者，係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或保安林，均構成本罪。放火，乃故意用火力，使特定物燃燒之行爲。燒燬，係用燃燒作用，致喪失物之效用是。他人之森林，被其燒燬時，固足以發生公共之危險。但不以發生具體的危險爲必要。故森林一經燒燬，其犯罪行爲，卽已既遂。本罪之未遂罪之（第六十四條）

二、放火燒燬自己森林罪

本罪所燒燬者，雖係自己之森林。但其行爲，既有影響國家造林之本意，且於公共秩序上，亦生危險，自不能無罰。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加重其刑。茲所指自己森林，並不以森林所有人爲限；卽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賃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苟於其權利標的之竹木，放火燒燬時，仍不失其係放火燒燬自己森林，自應成本罪。

(第五)失火罪(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

本罪，因客體之不同，得分爲失火燒燬他人森林罪，與失火燒燬自己森林罪二種。失火，乃因過失引起森林之燒燬之謂。失火燒燬自己森林罪之成立，須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故僅燒燬自己之森林，不生危險之結果，仍不成本罪。

(第六)移毀森林標識罪(第六十五條)

森林標識，乃表示森林所屬面積位置等事項，而設之記號。凡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不問其形式之係用石、磚、木塊等類。無論何人，均應加以保護。苟無故移轉、毀壞、或污損之者，應成本罪。移轉，乃變更原來所在之謂。毀壞，即毀棄損壞之意，既毀損而又拋棄之，固屬毀壞；即僅加以損壞，並無委棄，亦成毀壞。污損，係污損其原來形式。但本罪不以生損害於他人爲必要。

(第七)私墾或設置工作物罪(第六十六條)

於森林內，開墾或設置工作物，原屬森林所有人應有之權利。非依本法而爲使用土地或徵收，或有地上權、賃借權、使用權或收益權者，不得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否則應依本罪罰之。所稱設置工作物，其種類繁多。舉凡修築道路、溝渠、柵欄、或水流等工作物皆是。惟於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本法加重其刑。山陵或其他土地，經劃爲保安林地者，視爲森林，自亦得爲本罪之客體。

(第八) 牧放牲畜罪 (第六十七條)

凡於他人之森林內，牧放牲畜，以有妨礙森林之保護，故亦有罰，但於保安林犯之者，則成本法第六十九條之罪，不成本罪。

(第九) 私墾保安林地或斫伐竹木罪 (第六十八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本法第九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為保安林，或無繼續存置之必要，而解除時，地方主管官署受理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之聲請，或擬呈請主管部，為前項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者，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 直接利害關係人，雖得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提出意見書，聲明異議。(第十三條) 但自地方主管官署為上述公告之日起，至主管部核定後，公告之日止。(第十五條第二項) 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斫伐竹木。(第十二條第二項) 違反此項規定，而開墾或斫伐時，構成本罪。

(第十) 斫伐採掘保安林罪 (第六十九條)

保安林，經主管部核定編入後，在未經合法解除前，無論何人，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斫伐，或傷害竹木，開墾，牧放牲畜，或為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第十六條第一項) 違

反此項規定，而為傷害、牧放、採取或採掘者，論以本罪。所稱斫伐，乃傷害竹木之一法。森林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對於禁止斫伐竹木之保安林，雖得在其所受直接損害範圍內，請求補償金。（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擅自斫伐之者，亦成本罪。主管官署並得命其造林或為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為。（第十六條第三項）惟擅自開墾保安林，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既有重罪之特別規定，自不另成本罪。

（第十一）違反限制禁止或指定方法罪（第六十九條項二項）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經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時，所有人雖得依法請求補償金，以填補其所受之直接損害及指定造林方法所需之費用。（第十七條）但不得違反其限制或禁止，而為使用收益，或不遵照其指定方法，而經營及保護。違者，應論以本罪。地方主管官署，並得命其造林或為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為。（第十六條第三項）

（第十二）違反指定處所及期間罪（第七十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因恐任意採伐或怠於保護，而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為保護造林起見，得指定施業之方法，並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第四十四條）在該指定之處所及期間內，一般人固勿論；即森林所有人或土地所有人或他項權利人，亦不得任意採取或採掘。惟此項限制或禁止之處分，應依本法施行規則第四十

七條，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違背此項規定，而在限制或禁止採取或採掘之處所及期間，而為採取或採掘者，構成本罪。

(第十三)違反命令處分罪(第七十一條前段)

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所為禁止使用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或對於違反同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停止林產物運搬之命令或處分，無非藉以保護森林，自應遵守。所指記號或印章，其範圍甚廣。舉凡森林上所使用之記號或印章，均包含之。其形式內容如何，則非所問。同一，乃與原物完全相同之義；類似，即與原物相近似之意。其不遵守此項命令或處分，而為使用或運搬時，構成本罪。

(第十四)拒絕檢查林產物罪(第七十一條後段)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賬簿及器具。(第四十七條)林產物營業人自應聽從檢查，以利造林。苟有拒絕檢查之情事，亦不能無罰。

(第十五)違反防火設備罪(第七十二條)

森林保護區內，為避免發生火災損害森林起見，不得為引火之行爲。即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亦應

由該管官署或主管林務員簽發森林引火許可證。引火人，除應注意左列事項外，（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並附書式）並應預爲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鄰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第四十九條）

一、引火時，須攜帶引火許可證。

二、非俟火滅後，不得離開引火地點。

三、將引火日期地點，預先通知附近森林所有人及管理人。

四、安置防火設備於有近燒危險之處所。

五、引火時，須服從森林公務員警察公務員之指揮。

未經許可，而爲引火之行爲時，固成本罪；即經許可，而不預爲防火之設備，亦成本罪。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失火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六）違反其他保護森林罪（第七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所爲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及對於林產物營業人設置賬簿，記載其林產物出處、種類、數量或銷路，或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事項之命令或處分者，（第四十六條第一、四、五各款）有違背時，構成本罪。又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應自行驅逐或預防，而不爲驅逐預防者，亦依本

罪罰之。

〔註三七〕 森林法第九章所定罰則，係特別刑法。關於訴追審判執行，均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二五號解釋）

第七編 漁業法

第一章 漁業法之性質

漁業法，乃規定漁業之種類，漁業權，入漁權以及漁業之保護獎勵之法規也。其性質固一行政法規。惟按吾國邇來漁業，因國內不善保育，生產缺乏；國際競爭，外貨充斥，益呈不振。不特漁民生計，日感困難；且於國民經濟上，亦受其影響。補救之道，自在保育。一方應減輕課稅；一方應獎勵生產；乃制定本法，而改進之。惟有妨害漁業之發達，改良及漁業人之權利者，亦不容無刑罰，加以制裁。故於第五章，設有罰則，亦即特別刑法也。

第二章 違反漁業法之罪

違反本法所定各罪，其構成要件，得分述之如左：

(第一) 侵害漁業權利罪 (第四十條)

本法所稱漁業，依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係指以營利之目的，而為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而言。為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依本法經營漁業及入漁者，為獎勵生產計，自應加以保護。

其以非法方法侵害漁業權利者，除得請求賠償損害外，應依本罪罰之。既曰「侵害」，自指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使他人之權利，不得實現之謂。故其行爲，爲法律所許，或因權利爭執時，自不得遽依本罪處斷。

（第二）移壞漁場標識罪（第四十一條）

漁場標識，有漁場標識與禁漁標識兩種。前者，乃爲標示漁場位置，而設之標識，由漁業人設之；（第二十七條）後者，乃在禁漁區域之適當處所，而設之標識，由地方行政官署建設之。（本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五條）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標識者，固成本罪；卽對於地方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在禁漁區域之適當處所，依本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五條所建設之標識，有移毀污損之情事者，亦成本罪。遷移、污損、毀壞，義均詳前。漁業人經行政官署之許可，使用他人土地，建設漁場標識時，（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土地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雖得請求賠償損害，但亦不得擅自移毀污損其標識。如有違反此項規定，仍應依本罪處斷。

（第三）妨害檢查搜查罪（第四十二條）

該管行政官署，爲監督漁業，認有必要時，得依法令之規定，在漁業之船舶、店鋪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如檢查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者，並得爲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此爲本法第三十條所明定。漁業人或其他權利人，對於該管行政官署爲檢查搜查時，自應予以便利。

若對其執行職務，有所拒絕或妨害，或對於官吏，在檢查搜查時所為之詢問，而不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其妨害漁業行政之監督，殊屬重大，故應有罰。

（第四）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經營漁業罪（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均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此項應呈請核准登記之漁業，其種類如左：（本法施行規則第四條）

- 一、於一定水面建設或敷設漁具之漁業。
- 二、於一定水面之漁場，為曳網、流網、旋網之漁業。
- 三、於一定水面施設餌料，或築磯設柵之漁業。
- 四、區劃一定水面之養殖業。
- 五、汽船漁業。
- 六、發動機船漁業。
- 七、捕鯨及海獸漁業。
- 八、潛水器漁業。

九、延繩釣漁業。

十、採藻及捕貝業。

經核准之漁業，行政官署，因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船舶航行碇泊，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所必要，或於公益有妨害，（第二十二條）或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第二十三條）得停止其漁業。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構成本罪。即已經核准之漁業，經行政官署以有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止滿一年，或漁業之核准，發見有錯誤情形之一，而撤銷其核准時，（第二十一條）亦以未經核准論。

（第五）違背核准條件經營漁業罪（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而為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第二十條）違背核准條件，而經營漁業者，構成本罪。至其核准附有何種條件，由行政官署斟酌情形定之。於核准時，在所發給之漁業執照內記載之。

（第六）經營停止專用漁業罪（同條第一項第三款）

凡專用漁業，在停止期內，不得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違者，構成本罪。

（第七）違背限制禁止命令經營漁業罪（同條第一程第四款）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左列命令：（第三十三條）

- 一、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 二、關於水產動植物產及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 三、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 四、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 五、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 漁業人固應遵守，苟有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而經營漁業者，除行政官署，得依第二十三條限制或停止其漁業外，並應構成本罪。

（第八）斷絕魚類通路罪（第四十四條）

漁業人，爲經營採捕業或養殖業，固得在水面安設工作物。但不得妨害魚類之通路。苟有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影響魚類蕃殖，應構成本罪，行政官署並得命其除去該項有妨害之工事。（第二十八條）

（第九）麻醉或滅害魚類罪（第四十五條）

漁業人，雖得依本法經營採捕魚類，但不得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致

礙生產。其有違背之者，應成本罪。惟為捕鯨及海獸之漁業者，經行政官署特許，使用有毒物及爆裂物時，（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既無違法性，自不成本罪。

第三章 違反漁業法各罪之處分

犯本法各罪者，依各該條處罰，固不待言。其犯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並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違反本法所定各罪，其構成要件，得分述之如左：惟犯罪主體，並不以鑛業權人爲限；即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亦適用之。（第一百十八條）所謂鑛業權人，包括探鑛權人與採鑛權人在內。

（第一）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探鑛罪（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

鑛，除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合煉冶金焦之烟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及上述各鑛與錳鑛、鋁鑛、銻鑛、鈾鑛、銑鑛、鉀鑛、磷鑛，農鑛部認爲有保留之必要時，得劃定區域作爲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外，（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固許中華民國人，依法取得鑛業權，而探採之。但其鑛業權之設定、變更、或移轉，係以詐術方法取得之者，影響國家鑛業，應成本罪；且非依本法取得鑛業權者，既不得探採，而違法私自探鑛者，亦不能無罰。〔註三九〕

（第二）鑛業權移押外國人罪（第一百零八條第二款）

本法第二條所列各鑛，除應歸國營及國家保留區外，雖許中華民國人，取得鑛業權。在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經營鑛業者爲限，始許外國人入股，但亦不得獨立取得鑛業權，此觀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自明。即應歸國家自營之各鑛，以無自行探採之必要，而出租探採者，其承租人，亦以中華民國人爲限，（第九條第一項）無非籍以維持國力，不致外洩之意。若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不特應即撤銷其鑛業權，（第四十一條）並依本罪罰之。

（第三）私自租賃典質鑛業權罪（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第十四條）即國營鑛業權出租時，由承租人與農鑛部以契約定其承租條件。承租人雖得探採，但不得將所租國營鑛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第五十三條）鑛業權人或承租人違背此項規定，私將鑛業權出租或典質時，構成本罪，且其契約亦歸無效。

（第四）擅將鑛業權讓與抵押罪（同條第二款）

鑛業權人，將鑛業權讓與或作抵押者，固非法之所禁。但應呈經農鑛部核准。（第十七條第一款）且鑛業權之抵押，以採鑛權為限。（第十四條第二項）其未經核准，擅將鑛業權讓與或供抵押者，構成本罪。

（第五）逾區採鑛罪（第一百十條）

鑛區，乃依本法登記，取得鑛業權之土地區域之謂。其境界應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且鑛區形狀須整齊，全面積，不得中空或分數起，亦不得僅就鑛床露頭，劃定過於狹長或彎曲之面積。（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若二以上之鑛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第六條）鑛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鑛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為限；其他各鑛，以二公頃至第二百五十公

頃爲限。砂礦，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用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爲限。前項鑛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農鑛部派員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爲必要時，亦得增加之。（第七條）即小鑛業，其採鑛區域之面積不及前述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第八條）其小鑛區，亦應劃定。國營之鑛，由農鑛部劃定鑛區，設定國營鑛業權。出租時自有一定之鑛區。鑛業權人、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或小鑛業權者，自應在其鑛區面積內，採取鑛物。非經依法增加或合併，自不得逾出鑛區以外，而採取鑛物。違者，應論以本罪。

（第六）違背設定制限或監督命令罪（第一百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以有關國防商業及交通之故，不許呈請設定鑛業權。（第二十二條）

- 一、於砲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三、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違背此項規定者，應成本罪。至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鑛業工程，認爲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第九十六條）即在鑛業權消滅後，一年內，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

爲必要時，亦得令原鑛業權者爲預防危險之設備。（第九十七條）鑛業權者或原鑛業權者固應遵從。如不從此項命令，而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或爲預防危險之設備者，既有妨害國家鑛業之監督，自不能無罰，亦成本罪。

（第七）違背施工計劃罪（第一百十三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爲鑛業監督上所必要，得令採鑛權者隨時將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呈候審核。此項呈報之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認爲必須變更時，並得令鑛業權者變更之。（第九十五條）鑛業權者，即應本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之指示，而爲變更。既令變更而不變更者，構成本罪。

（第八）違法出售鑛質罪（同前條）

採鑛時所得之鑛質，足供發見鑛之種類、含質、藏量之研究，非經省主管官署之准許，不得擅自出售。（第一百條）未經准許，而出售者，構成本罪。

（第九）違法選任技術人員罪（同前條）

鑛之採探，應用科學，故本法對於鑛業權人所用主要技術人員，規定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其選任之主要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經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令其改任時，即應重新選任。（第一百零一條）如不選任登記合格之人員，充主要技術人員，並經命其改任，而不改任者，構

成本罪。

(第十) 除去障礙物未得承諾或許可罪(第一百十四條)

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人，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查勘等事，且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不能承諾時，亦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第六十九條) 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人，未得承諾，或未經許可，而擅自在他人地面，除去障礙物者，構成本罪。

(第十一) 拒絕或妨礙檢查簿記或物件罪(第一百十五條)

該管官吏，為便利監督調查實況以及促進鑛產之發達計，關於鑛業上所用之一切簿記或物件，應隨時檢查之。檢查時，鑛業權人，自應予以便利。如有拒絕或妨礙其檢查之情事，構成本罪。

(第十二) 漏稅罪(第一百十六條)

鑛稅，有鑛區稅與鑛產稅二種，由鑛業權者分別繳納之。係出租國營鑛業權時，則應由承租人繳納之。(第九十一條) 鑛區稅，為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分別係採鑛區與探鑛區而異。探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鑛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採鑛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採鑛權者，因鑛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

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計算其不能工作之期間，呈報請求免納其不能工作期間內之鑛區稅。鑛區稅，由農鑛部徵收，或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徵收。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之。鑛產稅，乃徵收鑛產物價格之稅。其稅率，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由財政部會同農鑛部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徵收，或另行指定機關辦理。鑛產物價格，以出產物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準，由實業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之。於核定平均市價稅，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第九十四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凡鑛商對於鑛產物應納之鑛稅，有漏稅情事者，構成本罪。（參照鑛稅罰金規則第一條民國二十年六月交通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四章 違反鑛業法各罪之處分

鑛業權者違犯本法各罪時，固應依各該條處罰。即其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既係其業務上之行爲，鑛業權者，亦不得以非出己意，而免除本法之處罰。（第一百十七條）本法各罪處罰金者，其最高額最低額，均以明文規定之。惟犯本法漏稅之罪者，處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以漏稅之稅額為準。其量刑標準：依鑛稅罰金規則第二條，凡漏稅五百元以下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金；漏稅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處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漏稅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處應納稅

額四倍之罰金；漏稅五千元以上者，處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金。且有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及第一百十條之情形者，沒收其所採之鑛產物。如應沒收之鑛產物已出售或自用時，應追徵其相當代價。（第一百零八條）

〔註三八〕 鑛業法第八章規定之罰則，應由司法機關處理。（司法院院字第六七二號解釋）

〔註三九〕 鑛業權關係重大，非外國人民所能任意採取。如外國人民與中國人民訂合同，以期矇蔽官廳，詐取鑛業權者，即屬不法行為，因此所為給付，自亦不能訴請返還。（前大理院十五年上字第一一一號判例）

第九編 郵政法

第一章 郵政法之性質

郵政法，乃規定郵政機關辦理遞送郵件以及經營其他事務之法規也。其性質亦屬行政法。惟按郵政，既以遞送郵件及經營匯兌儲金等事業爲其任務，不特爲交通之利具，亦國家財政收入之一項。且郵件，如函件之項，有關寄件人與收件人間之祕密，自不容無故開拆藏匿。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等件，由國家發行，具有通行力，更不得任意僞造變造之。如有違背之者，亦不能無罰。此郵政條例第二十七條以下（民國十年十二月公布，同日施行。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卽以明文處罰之。現行郵政法亦於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設有罰則，卽特別刑法也。經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公布，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註四〕。

第二章 違反郵政法之罪

違反郵政法之罪，其構成要件，得分述之如次。惟犯罪主體，並不以郵政人員爲限；卽普通人民，亦得犯之。所謂郵政人員，自指從事於郵政業務之人員而言。郵政代辦所之代辦人，依郵政代辦所規則（民國二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通部公布，同日施行。在主管郵政管理局指揮監督之下，代辦郵政事務，與郵政人員同。有違反本法各罪之行爲時，亦應依各該罪處斷。至依本法負有代運郵件之責者，亦與郵政人員無異。故本法關於處罰郵政人員之規定，及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均適用之。（第四十八條）

（第一）私遞郵件罪（第三十六罪）

郵件，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本有左列十類：

第一類 信函類

第二類 明信片

第三類 新聞紙

第四類 書籍、印刷物、貿易契等類

第五類 警者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

第六類 商務傳單

第七類 貨樣類

第八類 掛號郵件

第九類 平快郵件

第十類 快遞掛號郵件

此外經交通部擬訂，並由行政院核定之郵件，亦屬之。郵件之遞送，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國營之郵政機關爲之爲原則。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上述第一類、第二類、第八類、第九類及第十類郵件爲營業。違者，構成本罪。蓋新聞紙、書籍、印刷物、貿易契等類，警者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字、商務傳單、貨樣類，既非郵政機關所專營者，遞送之，自不應加以處罰故也。如派送新聞紙之派報所，運銷書籍雜誌之書局，皆是。所稱營業，自指以圖謀獲利爲目的，反復私遞此類郵件。至果否獲利，及其所營者，係何類郵件，均非所問。既曰以此爲營業，乃僅遞送特定郵件，如託人代投家信之類，自不成本罪。且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爲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既不受同條第一項之制限，自亦不構成本罪。

違反本罪者，除應依本罪處罰外，該各遞送之郵件，並應依郵政規程之規定，科罰郵資。

(第二) 冒用郵政專用物等罪 (第三十七條)

郵政專用物，係專供郵政業務上使用之物件。如專供郵政使用之車、船、航空機、器具及信箱等是。郵政旗幟標誌，其義甚明。非郵政機關，自不得僭冒使用。如有違背之者，構成本罪。郵政代辦所之招牌信箱，亦屬郵政專用物。依郵政代辦所規則第十條，既應由主管郵政管理局發給應用，代辦人不得自製。如有冒用之者，亦成本罪。冒用郵政專用物件及其旗幟標誌，本係妨害郵務事業行爲之一種。刑法第一百

八十八條，雖有處罰明文，本法既有特別規定，自不適用之。

(第三)私賣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罪(第三十八條)

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關係國家收入，應由郵政機關或指定之機關自行販賣。故經郵政機關之許可，而兼營販賣者，固無不可。但未經郵政機關之許可，而私有販賣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者，應成本罪。惟本罪不罰未遂犯。故僅圖供販賣之用，而收買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者，既未至販賣之程度，自不構成本罪。

(第四)偽造變造明信片等罪(第三十九條)

本罪得分爲偽造或變造罪、行使罪、收集罪及塗用罪四種。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郵票者，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雖有明文。惟其所處罰者，僅郵票一種。至如明信片、特製郵簡、郵政認知證、實際回信、郵票券、郵政匯票、匯兌印紙、郵政支票、郵政劃條、郵政儲金簿、或郵資已付之戳記，亦屬郵政業務上之有價證券及文書。如有偽造或變更之者，自不能無罰。乃本法補充規定，使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處斷。偽造，乃無製造之權，而模擬真正明信片等之形式，而製造之之謂。並不以所製造者，與真物完全相似爲必要。但僅模擬真物之外象，而不摹擬其形式，或摹擬其形式，而其程度過於粗劣，一望而知其爲贗品，而難遽以偽造論。變造，係變更真物之一部。如塗改匯票之金額是。偽造或變造前述各項券證簿

記，以圖供行使之用時，固成本罪；即郵政代辦所之郵戳以及辦理郵務所需之單據簿冊等，均應由主管郵政管理局發給應用。（郵政代辦所規則第十條）其性質同於前述之各項券證簿記，而偽造或變造之者，亦成本罪。至專供陳列或作樣本之用者，並無供行使之意思，既無違法性，自不適用本條處斷。

行使偽造集變造之前項各物，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之者，分別構成行使罪或收集罪。行使，乃以贗品作真物使用之謂。收集，兼搜集收受而言。既曰「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故收集時，必須明知其為偽造或變造之物。若收集之時，並不知其為偽造或變造之物，或雖知為偽造或變造之物而收集之，但不圖供行使之用時，均與本罪之條件不合。至收受後，方知為偽造變造之物，而仍交付於人時，應否構成犯罪，本法既無明文，自不得類推解釋之。

郵資之交付，應以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或證明郵資已付之戳記表示之。（第八條第一項）其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上之註銷符號者，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三項，已設有處罰之明文。其塗抹，不問用藥水或他法均可。惟本法所罰塗用罪，乃專就於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之印花上，塗用膠類、油類、漿類或其他化合物而設。蓋預於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之印花上，塗用膠類等化合物者，每可揭下重用。故其塗用，須有圖謀供自己或他人連續行使之意思為必要。無此意思者，雖有塗用之行爲，亦無違法性。曰「圖供連續行使之用」，以有此意思為已足。塗用之後，果否重用，亦非所計。犯本罪者，依刑法

第二百零二條第三項處斷。(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惟塗用之後，復塗抹其註銷符號時，係屬吸收犯。至塗抹明信片或特製郵簡之印花註銷符號，刑法上雖無明文，仍應論以本罪。

郵政人員，犯本款各罪，或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或二百十六條關於郵票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第四十條)

(第五)私拆或隱匿他人郵件罪(第四十一條)

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關係個人之祕密，非有正當理由，而開拆或隱匿之者，刑法第三百十五條，固有處罰之明文。開拆，乃拆開其封緘之義。隱匿，即隱蔽藏匿使不易發覺是。惟封緘信函或其他文書，僅屬郵件之一部，且以有封緘者為限。其範圍甚狹。於個人法益之保護，自有未周。本法乃補充規定，即開拆或隱匿其他郵件者，亦應依刑法該條處斷。但本罪所以處罰者，以其開拆或隱匿，出於無故。所謂無故，即無正當理由之義。如有左列這形之一者，既有法律上之原因，自不得指為無故。(第二十四條)

- 一、郵政人員依法令而拆驗新聞紙、書籍、印刷物、貿易契等類，警者所用印有點痕及凸出字樣之文件、商務傳單、及貨樣類者。

- 二、郵政機關於接受包裹郵件時，認其內裝之物，為郵政禁寄物品，或有違反郵政法規，令寄件人開拆查驗其內容者。但經查驗並為驗訖之證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再開拆之。

郵政條例第三十四條，對於騙取、竊取、或毀棄他人之郵件者，亦成本罪。本法雖無明文。然他人之郵件，既屬他人文書或物之一種。其騙取、竊取、或毀棄之者，自應分別依刑法各條處斷。再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文書等，依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係告訴乃論之罪。本罪既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處斷，自亦須告訴乃論。

（第六）誤收郵件罪（第四十二條）

各類郵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郵政人員應按其表面所書收件人之地址投遞之。惟因收件人地址不明，或記載錯誤，或收件人外出等情形，致郵件誤投者，事恆有之。是時誤收他人之郵件者，應即繳還。故意不繳還者，構成本罪。因而竊取其郵件內之財物者，並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從重處斷。所指財物，並不以金錢為必要。即其他有價物，亦無不可。故竊取附於郵件內之匯票等項，均包含之。

（第七）郵政竊盜罪（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

郵政人員，竊盜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款項者，構成本罪，依刑法竊盜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匯兌，有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款匯兌三種。簡易人壽保險，又有終身保險與定期保險之別。本法並無制限。既曰「竊盜」，則該項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款項，並非在其持有中，自不待言。

郵政人員剝取郵票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以竊盜論。剝取，乃指將郵件內交付之郵票剝下

之謂。其剝取，自須有圖供不法所有之意思。至原郵件果因其剝取，而致不足定資與否，則非所問。

（第八）郵政侵占罪（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郵政人員，侵占郵政儲金、滙兌或簡易人壽保險款項者，依刑法侵占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該項郵政儲金、滙兌或簡易人壽保險款項，係其公務上所持有之物，則應成公務上侵占罪。

（第九）郵政詐欺罪（同條項後段）

郵政人員利用郵政儲金、滙兌或簡易人壽保險詐欺取財者，依刑法詐欺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其利用方法，並無制限。詐欺，與刑法上之以詐術同。如詐索逾越定額之滙費手續費皆是。

（第十）拒絕交寄交滙或故意延擱罪（第四十五條）

郵政機關，除禁寄物品外，非依法令，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本法第十一條等一項，定有明文。其兼營之滙兌事務，亦莫不然。苟郵政人員無正當事由，對於寄件人交寄之郵件，或滙款人交滙之滙款，不應拒絕而拒絕，或故意延擱郵件或滙款之收送發時，於郵政業務之管理，殊有妨害，故應有罰。

（第十一）過失遺失或毀損郵件罪（第四十六條）

郵政人員，對於郵件，應設法保存。其故意毀損之者，固應依刑法上毀損罪罰之。即屬過失遺失或毀損時，亦應有罰，以重職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損失既不可歸責於郵政人員，自不能遽依本罪論科。

一、因寄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損失者。

保價郵件，除因國際戰爭致有損失者外，雖不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不為補償之規定，但仍不得指為毀損。

三、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令，不負補償責任者。

四、寄件，係違禁物或違反郵政規程至損失者。

郵件遞交收付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其封面並無破裂痕跡，重量又未減少；或重量雖有減少；而其原因，係由於該物件之性質，或因時間關係，或市價變動，而消失其一部或全部價值者，依本法第三十條，不得以毀損論，自無構成本罪之餘地。

（第十二）違反代運責任罪（第四十七條）

凡以運送為業之鐵路、長途汽車、船舶、航空機，依本法第十五條，負有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責。此項代運機關，應常備足容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車輛或地位，並應妥籌保管郵件之方法，且於開行前，將交運郵件，逐件接收；到達後，向交運時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代運郵件，或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者，於郵政業務上，亦有妨礙，以本罪罰之。

第三章 違反郵政法案件之受理及其訴訟程序

違反本法各罪之案件，其訴訟程序，應依普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關於本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罪，郵政機關，在訴訟程序上，亦得視為被害人。（第四十三條）自得依法提起自訴或告訴。至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者，關於郵政事務，對於郵政機關所為之行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雖視為有能力者之行為，但仍不得於刑事自訴程序上，為自訴人，是應注意者。

〔註四〇〕郵政條例所定罰則，係特別刑事法令。處罰私運郵件，法院應以判決行之。當事人不服，自得上訴。（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八七號院字第一〇九一號解釋參照）

第十編 著作權法

第一章 著作權法之性質

著作權法，乃規定著作權之所屬制限及侵害之法規也。按著作物，關係增進社會文化。且經依法取得著作權者，既專有重製之利益，自應加以保護。如有侵害之者，除得提起侵害著作權之訴，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外，並應依本法第四章罰則，科以刑罰制裁，亦即特別刑法也。

第二章 著作物之性質及其範圍

本法所稱著作物，依第一條規定，係指書籍、論著、說部、樂譜、劇本、圖畫、字帖、照片、雕刻、模型及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而言。〔註四二〕留聲機片，既非出版品，自不屬本法之著作物。〔註四三〕此類著作物，經依法呈請註冊後，取得著作權，享有重製之利益。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第一條第二項）亦應受本法之保護。

第三章 違反著作權法之罪

違犯本法所定各罪，其構成要件，得分述之如次：

(第一) 翻印仿製等方法侵害著作權罪 (第三十三條)

本罪之成立，係以翻印仿製及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為其要件。所謂著作權，係指就著作物，專有重製利益之權利而言。享有著作權者，不以原著作人為限；即因移轉或承繼而取得者，亦包含之。且不必係專屬一人所享有；即由數人合作，而共同享有之者，亦無不可。著作權人，以自然人為原則；若其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亦有著作權。又著作權人通常用真實姓名。即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義之著作物，依本法第八條，亦不失其為著作權人，享有著作權。本罪，既係處罰侵害他人著作權，故被害人須先有著作權之存在。因之：

一、著作權已經消滅者，如著作權人亡故後，又無承繼人是。(第十四條)

二、不得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物者，如法令、約章、文書、案牘、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與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等是。(第二十條)

三、未經註明不許轉載之報紙雜誌事項，揭載於報紙或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得轉載之。(第二十一條)

既無著作權，縱有翻印仿製等情事，自不構成本罪。且本罪所指侵害他人著作權，須已依本法合法

註冊，翻印仿製未經註冊之著作物，雖得依民法上規定，請求賠償損害，亦不受本法之保護。〔註三四〕至樂譜劇本之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權，自亦得爲本罪之客體。翻印仿製，乃示侵害著作權方法之一例，即以翻印仿製以外之方法亦可。翻印，乃翻行印刊之義。仿製，即印製與原本相類似之謂。其他方法，如將原著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或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皆是。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註明原著作出處者，既無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故意，自不成本罪。（第二十八條）

一、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考註釋者。

至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依本法第十條前段之規定，固得享有著作權。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自不生侵害之問題。（第十條）且本法處罰翻印仿製，無非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故。苟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自不成本罪。（本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參照）茲所謂自願，其意思之表示，並無一定之方式，亦不以明示爲限。苟依一切情事，可推斷其有許任何人翻印仿製之意思者，亦屬之。若僅有許特定人翻印仿製之事實，尙難推斷其有許任何人翻印仿製之意思。〔註四四〕至經法院審明並非有心做冒者，雖得免其處罰。但被告仍應將其已得之利益，償還被害人。（第三十二條）且本罪係侵害個人法益，須告訴乃論。（第三十九條前段）

(第二)知情代售罪(同條後段)

凡知係翻印仿製等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著作物，而爲之代售者，構成本罪。代售，不問其係經售，抑係零售均可。惟其代售是否出於知情，則應以具體事實證明之。至是否意圖營利？本法並無明文制限。本罪之代爲售銷，原屬幫助犯之一種。以有助長犯罪之虞，特設爲獨立罪處罰之。本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改割變匿更換原著作物罪(第三十四條)

著作權，非專屬著作人一身之權利。既得轉讓於他人，(第三條)且著作人亡故後，亦得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之。(第四條)但接受或繼承他人之著作權者，係本於承繼取得而來，自應照原著作物而發行，不得擅自變改更換。如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而發行時，於原著作人之著作權，固受侵害；且有影響於社會文化。故本法特設本罪，以處罰之。但其改變、更換，係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時，自無違法性。(第二十四條)本罪須告訴乃論。但原著作人已亡故時，不在此限。(第三十九條)

(第四)改割變匿更換公共著作物罪(第三十五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之。即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各著作人，亦共同終身享有之，本無年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則其享有著作權，應受年限之制限。

一、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者，其年限爲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四條)〔註四

五

二、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時，其各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之。其享有之年限，各承繼人得繼續至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亡故後三十年。（第五條）

三、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年限為三十年。（第六條）

四、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年限亦為三十年。（第七條）〔註四六〕

五、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年限為三十年。但在上述年限未滿前，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

第四條之規定，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之。（第八條）

六、照片，其年限為十年，由著作人享有之。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第九條第一項）

七、從一種文字著作，或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其年限為二十年。（第十條前段）

前項著作權年限之起算，應自最初發行之日始為原則。（第十一條）著作權人雖得享有重製修改之利益。但未闡發新理時，其年限，仍應依其最初發行之第一版為最初發行之日。惟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如定期或不定期刊物，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如係分數次發行者，則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第十三條第一第二兩項）著作權人，在上述年限內，固享有著作

權上之權利。惟年限已滿，則其權利即歸消滅。原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雖翻印仿製之者，本不構成犯罪。但為維護社會文化，及原著作人之聲譽地位起見，亦不容人任意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而發行之。（第二十五條）違反此項規定者，構成本罪。

（第五）註冊不實罪（第三十六條）

凡著作物，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1）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2）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外，均得依本法呈請註冊。其註冊程序，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應備樣本六份；不能具備樣本者，以說明書或圖畫代替，呈送內政部或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之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因接受或繼承著作權者，或其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或改用真實姓名者，或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於註冊時聲明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至第六條辦理。於註冊時，應據實呈報。倘其呈報有不實之情形，構成本罪。至該主管部果因其呈報不實，而准予註冊與否，在非所問。已經註冊者，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六）冒用註冊字樣罪（第三十七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本法施行

細則第九條）故未經註冊之著作物，自無填載註冊字樣之權利。竟違背規定，於其著作物之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實有妨害著作權註冊之用意。故特設本罪，以處罰之。

第四章 違反著作權法各罪之處分

違犯本法所定各罪者，以其情節輕微，故其刑罰，僅罰金刑一種。依本法判處罰金者，自應適用刑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准予易服勞役，固不待言。至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既係供犯罪所用，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沒收之。

〔註四二〕（1）甲就他人所著小說編製電影劇本，合於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以與原著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之規定，自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甲享有著作權後，因不能限制乙之亦以不同技術製成美術品。但乙所製成之美術品，其內容及名稱，必須與甲之已註冊者，顯有區別。否則即為著作權之侵害。（2）享有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著作權之樂譜劇本，當然與第一條第二款之著作權，同時得享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至他人再就同一原著作品，編製樂譜劇本，應依第一點甲乙情形解注之。（3）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著作權之享有，在能開發新理，或以不同技術製成美術品，自毋庸得原作者人或者著作權所有者之同意。至原作者人如並享有樂譜劇本之著作權，自得享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否則應受他人專有權之限制，不得當然兼有。（司法院院字第七七五號解釋）且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乃就其所已製成美術品之模型，不許有翻印或仿製等行為之謂。非凡就該原著物，以不同技術製成美術品者，概在排除之列。蓋法律所保護者，祇為其所製成之品，故他人縱亦就該原著物，另有製作。但與其所已製成美術品之模型，不相仿做，則各有其獨立之技能與手術，自不得謂為著作

權之侵害。(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七二一號判例)

〔註四二〕 留聲機片，既非出版品，亦非著作物，並無專有公開演奏之權。(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五三號解釋)

〔註四三〕 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內者，固均該其呈請註冊。在未註冊以前，他人雖得翻譯或翻印，但在註冊後，苟仍將其翻譯或翻印之著作物發行，即係侵害其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各規定，自得訴請處罰及賠償損害，並得依第三十八條沒收其著作物。惟其翻譯，若在原著作物未註冊以前，已依同法第十條取得著作權前，不在此限。(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九四號解釋)

〔註四四〕 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四九號解釋

〔註四五〕 著作人亡故後，前行著作物之人，不以著作人之繼承人爲限。印行古人文稿字畫之收藏人，如其著作物之取得，係由著作人之繼承人移轉而來，自得依該條所定年限，享有著作權。倘所印行者，係無主之著作物，則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程序，經准予發行後，方得呈請註冊，享有著作權。至其著作物，係原稿，抑係抄本，自所不問。(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六六號解釋)

〔註四六〕 著作物用著作人個人之真實姓名，由官署、法人、或團體等，呈請註冊，爲該著作權之所有人者。其著作權享有之年限，若係由著作人將著作物全部，轉讓於官署、法人、或團體，不再享受何種利益，則應依著作權法第七條爲三十年。倘著作人，於法人或團體呈請註冊後，乃享受著作物之利益，則應依同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爲其享有之期間。(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六六號解釋)

下卷 特別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第一章 總說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者，乃規定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由附設於縣政府之縣司法處處理之特別訴訟法規也，係特別刑事訴訟法之一種。按民國肇始，司法當局，曾施行法院編制法，並在各省，敷設地方及初級審檢廳。嗣因司法經費支絀，乃酌留省城商埠之地方審檢廳。其餘地方審檢廳及初級審檢廳，一律裁撤。所有訴訟事件，歸併公署辦理。此制延用已久，邇來縣法院雖逐漸添設，而未設法院之縣，仍不在少數。惟案件由縣政府兼理，則訴訟程序，每有不能適用普通訴訟法辦理之處。乃於民國二年四月五日北京政府教令公布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十年一月十四日教令修正，十年三月一日北京政府司法部呈准，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教令修正，並經國民政府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令暫准援用。不過縣長，係地方行政長官，其行政事務已繁，使之兼理司法，勢難專責。且兼理司法各縣，雖酌設承審員，以資助理。其地位依法各自獨立，不隨縣長之進退而進退。但按諸實際，每因環境關係，其審判輒受縣長之指揮干涉，而失司

法獨立之精神。現法院組織法已公布施行。爲劃分權限，避免司法與行政之混淆，故援照前司法公署之例，制定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在未設法院之各縣，暫設縣司法處於縣政府，處理司法事務。由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權，縣長兼理檢察職務。（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以明職權，而杜流弊。經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同日施行。縣司法處辦理訴訟，固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惟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以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係普通法令。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第一條之規定，仍分別適用或準用之。至未設置縣治之地方，有設治局之組織時，其辦理民事刑事訴訟，亦準用本條例之規定。（第三十條）設治局組織條例（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參照。

第二章 管轄

按案件之管轄，本有事物管轄、土地管轄、合併管轄、指定管轄、移轉管轄等之分。此在刑事訴訟法第四條至第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至第三十一條，設有明文規定。縣司法處對於民刑事訴訟之管轄，依本條例得大別爲事物管轄、土地管轄及管轄錯誤三項。

（甲）事物管轄

事物管轄，乃以案件之種類，而定其管轄之謂。縣司法處受理之事件，依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

二條規定，得列舉之如下：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與普通地方法院同。故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四條但書規定，既應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縣司法處自亦無受理之權。

二、非訟事件。

(乙)土地管轄

土地管轄，即以土地區域而定其管轄是。縣司法處之管轄區域，與縣之行政區域同。換言之，其管轄範圍，應以縣之行政區域為準。(第三條)

(丙)管轄錯誤

凡案件不屬其縣司法處管轄者，管轄錯誤。是時在偵查中，縣長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辦理；即在審判中，亦得逕行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無庸為管轄錯誤之判決。(第四條)

第三章 縣司法處職員之迴避

縣司法處之組織，依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規定，置有審判官書記官，分任審判及紀錄事務；由縣長

兼理檢察職務，已見前述。惟遇有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所定應行迴避之情形時，縣司法處之審判官書記官及縣長，亦應迴避，不執行其職務。然縣司法處之組織，與普通法院異。其迴避之程序，自不能盡同。

一、審判官之迴避

縣司法處審判官，認為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時，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第七條第一項）其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除當事人得聲請審判官迴避外，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亦得依職權命其迴避。

聲請審判官迴避，除係應自行迴避之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外，應於未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前，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為之。（第五條第一項）其聲請，應用書狀釋明其原因事實。高等法院或分院，認其聲請為有理由，或依職權命該審判官迴避時，則應將審判官應迴避之民事刑事案件，就左列方法裁定。（第六條第一項）

一、命移於該縣鄰近之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審理。

二、酌派所屬推事或鄰近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蒞審。

但該縣司法處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得命由他審判官審理（同條項但書）則無庸為移審或蒞審之命令。至聲請迴避無理由時，固應以裁定駁回之。對此裁定，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刑事訴訟

訟法第二十三條，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二、縣長之迴避

縣長兼理縣司法處檢察職務，應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故縣長，認為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第七條第二項）即聲請縣長迴避時，亦同。（第五條第二項）其程序與聲請審判官迴避同。（第六條第二項）

三、書記官之迴避

聲請縣司法處書記官迴避，應向所屬縣司法處為之，由審判官裁定。（第八條）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亦得抗告。

第四章 訟訴程序

傳喚被告證人或鑑定人，應用傳票。且有法定情形時，並得命拘提被告證人或羈押被告。其拘提或羈押，應用拘票押票。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均有詳細規定。此項傳票、拘票及押票，在縣司法處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第十一條）搜索票亦同。羈押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前段，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時，審判中由縣司法

處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敘明理由，呈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第十五條）與普通法院異。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除由縣司法處自行通緝外，並得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通知附近各處檢察官、縣長、司法警察官署通緝。（第十四條）

勘驗，乃為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所實施之處分。此項處分，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在偵查中應由縣長；審判中由審判官行之，自不待言。惟縣長兼職較繁，乃斟酌情形，對應由檢察官實施之勘驗處分，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時，得由審判官代行（第十條）但不得由書記官或其他行政人員（如縣政府祕書科長之類）實施之。〔註四七〕

裁判，除當庭宣示之裁定，得僅命記載於筆錄者外，均應製作裁判書，由審判官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第十六條）縣長所為起訴處分，僅用片送；即不起訴之案件，亦以批諭處分之，自無庸製作處分書。稱由審判官簽名，自指由為裁判之審判官簽名而言。如該審判官，因事故不能簽名時，本條例並別無補充之規定。該項裁判，未經宣示者，固應更新其程序；即已宣示者，亦應由上級法院撤銷之，自無適用附記其事由規定之餘地。

裁判書之形式，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均有明文，不得以堂諭代之。若以堂諭代判決時，既與現行法制不合，如第二審法院發現縣司法處，以堂諭代判情形，應援用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訓字第一五

號訓令，即發還原縣補製判詞，再予審理。若發還原縣補製判詞之案件，參與審判之審判官，已離任，事實上不能補製判詞者，仍應將窒礙情形詳晰聲復備查。〔註四八〕

刑事裁判書，依法應行送達者，應製作正本送達，不得僅以批示宣示裁判之要旨。裁判書之送達，除當事人外，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並應送達於告訴人。惟茲所稱告訴人者，係指實行告訴之人而言。其未經實行告訴之有告訴權人，自無庸對之送達刑事裁判書正本。對於訴訟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審判官雖得以批諭行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與前決定命令同。此項批諭，除關於指揮訴訟，不得抗告者，得以牌示代送達外，均應送達之。（同條第二項）但其裁判之內容，涉及實體事項時，則應用判決之形式，自不得以批諭宣示之。〔註四九〕

第五章 偵查及起訴

縣司法處，其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設有明文。是縣長，因左列情事，而知有犯罪嫌疑，或經移送時，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第九條）

一、告訴

告訴，乃犯罪之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之人，以言詞或書狀，申訴犯罪事實，請求究辦訴追之謂也。

凡犯罪之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之人，得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向縣司法處告訴。其程式並不以書面爲限；即用言詞，經製作筆錄者，亦無不可。縣長因告訴而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二、告發

告發，乃由第三人報告犯罪事實於偵查機關之謂。凡有告訴權人及犯人以外之人，知有犯罪事實者，均得向該管公務員告發。告發，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公之告發與私之告發二種。前者，指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嫌疑時，所爲之告發；後者，則指一般人知有犯罪嫌疑時，所爲之告發。私之告發，不問何人，均得爲之；公之告發，則應由公務員爲之。茲所稱告發，自兼斯二者而言。密告，亦告發之一種。如縣長認爲應行訊問時，亦得傳訊偵查。

三、自首

自首，乃犯人對於未經發覺之罪，自向司法機關申述，而受其裁判之謂。縣長，因犯人之自首，而知有犯罪嫌疑時，亦應即開始偵查。

四、其他情事

如報紙之登載，或社會之傳聞，而知有犯罪嫌疑等皆是。

五、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

所稱司法警察官，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設有列舉規定。經司法警察官之移送，而知有犯罪嫌疑時，縣長固應開始偵查；即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所為之通知或移送時，本條例雖無特別規定，亦應準用刑事訴訟法辦理。

偵查程序，詳刑事訴訟法。縣長，基其偵查之結果，除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逕行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外，應分別就該案件，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認為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既無庸製作處分書。即不起訴之案件，亦以批諭處分之。此項批諭等文件，應分別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第十二條）批諭未經送達告訴人，則再議期間，自無從起算。其不起訴處分，即無確定之日，告訴人仍得隨時聲請再議。〔註五〇〕

第六章 審判程序

在刑事公訴案件，法院為準備審判起見，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檢察官於為前項訊問時，雖得在場；兼理檢察官之縣長不在場，固無不可。即在審判期日，於

普通法院，檢察官本應在場；但爲求處務之便利，縣長亦得不出庭。（第十三條）〔註五一〕

第七章 上訴

當事人或關係人，對於下級法院未確定之判決，得提起上訴，請求救濟。上訴人，除檢察官、被告及自訴人外，即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爲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亦得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同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惟縣司法處，因其組織及辦理訴訟之程序，與普通法院稍有不同，故不能無補充規定，以救其窮。

一、上訴之主體

對於縣司法處所爲之刑事判決，除被告及自訴人外，〔註五二〕左列各人，亦有提起上訴之權。

一、縣長

縣司法處，其檢察事務，既係由縣長兼理。故縣長對於公訴案件之刑事判決，得提起上訴。（第十條第一項）自訴案件之判決，亦有獨立上訴之權。

二、檢察官

法院檢察官，對於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提起上訴。

1. 告訴人之申訴

告訴人對於普通法院所爲之刑事判決，本無提起上訴之權。惟縣司法處，係由縣長執行檢察官之職務。每因囿於成見，或因兼務繁重，忽於上訴。致判決確定，被害人蒙其損害，事恆有之。故本條例與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之規定同，許告訴人申訴不服，以救其弊。申訴不服，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爲之。茲所指告訴人，以實行告訴之人爲限。〔註五三〕檢察官認其申訴，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固應爲批示駁回之。〔註四五〕如認爲有理由時，應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以檢察官名義，向該管法院，依法提起上訴。故上訴人，仍爲檢察官。〔註五五〕其上訴理由與原申訴理由相同時，雖得引用之。（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註五六〕但不得逕將申訴不服之書狀，移送法院，即作爲提起上訴。至刑事案件，經告訴人申訴不服者，雖其申訴權，業已喪失；而檢察官認原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仍得提起上訴。（同條第四項）告訴人申訴不服，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復撤回申訴時，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生效力。〔註五七〕

告訴人得依本條例申訴不服者，以對於縣司法處所爲之第一審判決爲限。未經第一審判決之部分，自不得對之申訴不服。〔註五八〕至經第二審法院判決，既係普通法院所爲之裁判，其應否提起上訴，則屬檢察官之職權，原告訴人自無對之再行申訴不服之餘地。〔註五九〕告發人有無申訴不

服及提起上訴之權，本條例並無明文，自應採消極說。〔註六〇〕

2. 其他原因

檢察官，除因告訴人申訴不服，或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自行提起上訴外，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第十九條）即縣司法處呈送應行覆判之案件，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認為有提起上訴之必要時，仍得於接受卷宗證物後，十日內提起上訴。（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但書參照）〔註六一〕

刑事判決之上訴期間，以十日為原則，並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惟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依本條例規定，既不送達判決正本於檢察官，則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算定上訴期間之規定。其起算自不能不另定標準。乃本條例第二十條明定檢察官依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十九條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期間，應自接受卷宗之日起算。〔註六二〕但原判決送達被告已逾二年者，為保護被告及被害人之利益，自無許其再行上訴之必要。

二、上訴程序

不服縣司法處之判決，提起上訴者，應於上訴期間內，向該管第二審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提起民事

刑事上訴書狀爲之。但請求原審縣司法處，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亦無不可。惟縣司法處，接受前項請求後，應速將上訴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並應將上訴書狀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註六三〕

關於第二審之審判，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應準用第一審之程序，並採言詞審理主義爲原則。惟覆判審，認爲初判應行覆審，而爲發回縣司法處更審裁定之案件，如縣司法處更審後所爲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經檢察官提起上訴，既無須經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則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之。（第二十三條）

1. 更審判決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2. 更審判決，僅係程序未合，不影響於判決者。
3. 更審判決，僅係從刑緩刑保安處分失當者。

第八章 抗告

當事人或關係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不服縣司法處之裁定，亦莫不然。惟訴訟人對准駁其請求，或指揮訴訟進行之批諭，如有不服，應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

內，提起抗告。審判官認抗告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爲無理由者，則應填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辦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

第九章 再審

再審，原爲糾正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錯誤而設之程序，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爲原則。縣司法處所爲之判決確定後，合於法定情形，自可提起再審，與普通法院並無大異。惟刑事訴訟，依覆判程序提審蒞審，或未經上訴而確定者，其再審應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管轄。（第二十五條前段）以昭慎重。但第二審法院對於未經上訴而確定之案件，爲調查證據便利，得命原審縣司法處再審。（同條但書）

第十章 非常上訴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得向最高級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惟按非常上訴，係以糾正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而設之程序。故最高級法院，祇得就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調查其有無理由。卽認爲有理由者，亦但就原判決或訴訟程序之違背法令，而爲撤銷其違背部分或程序之判決。對於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無再加以審究之餘地。惟最高級法院，就縣司法處未經

上訴或提審蒞審而確定之刑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審理者，如認事實不明，得發交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更爲審判。此項更爲審判之程序，既非第二審，亦非覆判審，乃一種特別程序。其所爲更審判決，除依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外，尙得提起上訴。（第二十六條）且所爲第二審或第三審之判決，得爲被告不利益之裁判。但原判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不得改處死刑。（第二十七條）以示限制。〔註六四〕

第十一章 執行

縣事法處執行裁判，應準用或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以及民事執行規則等規定辦理，自不待言。惟民事執行事件，依本條例之特別規定，則應由審判官辦理。（第二十八條）

〔註四七〕 因標的物之性質，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固得由受託推事行之。然標的物所在地，如由縣長兼理司法者，僅由該縣長或承審員得爲受託推事，而行勘驗，不得由縣長委書記員行之。（民最高法院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三四三四號判例）檢驗尸體，爲實施勘驗之一種。審判中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原第二審法院，係囑託縣政府代爲檢驗，亦應以有審判職權之（縣長或）承審員行之，方爲合法。（同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九號判例）

〔註四八〕 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三年指令第一二七號稱：「發還原縣補製判詞之案，如參與審判之縣長及承審員，均已離任，事實上不能補製判詞者，准將空襲情形，詳晰聲復附卷備查，免其補製。如有一未曾離任，仍應由其補製判詞，而附記離任者不能署名蓋章之事由」云云。

〔註四九〕 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爲堂諭，審核其究係何種之性質，須就其內容，以爲區別，不得僅就其形式而爲斷定。（最高法院

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三號判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爲批示，得以牌示代送達。當事人如有不服，應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因爲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即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但此批示，係對於當事人呈請有所准駁者爲之，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若依法應以判決裁判之事項，而縣政府誤以批示行之，則當事人應有之上訴權，自無因縣政府之違式裁判，而受影響之理。故當事人對於該項批示，聲明不服之期間，仍應從送達起算。（同院二十年上字第五八七號判例）

〔註五〇〕 縣政府以決定諭知免訴，既係本其檢察職權所爲之處分，告訴人呈訴不服，應依再議程序辦理。（司法院院字第六五七號解釋）

〔註五一〕 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自係專指公訴而言。依同條例第一條，縣司法處辦理刑事訴訟，除該條例有規定者外，雖應適用或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應行出法期日，而按照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辦法第七條，兼理檢察事務之縣長，得不出庭時，律師當無庸出庭。則如原呈所舉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等項，僅係規定檢察官得在場者，如縣長不在場時，律師無須出庭，更無待論。至律師毋庸出庭之案件，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指定辯護人之規定，前據浙江高等法院請示，亦經司法行政部呈奉司法院本年十二月十日第七九一號指令在案。再自訴案件，委任律師爲代理人，雖非法所不許。但此與執行法定職務不同，併不得受律師待遇。（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五年批字第三七七號批示）

〔註五二〕 刑事案件被害人，如依自訴程序，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提起自訴，判決後聲明上訴，應由縣政府將卷宗逕送第二審法院。（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二三號解釋）

〔註五三〕 告訴人，除刑法有特別規定外，係指犯罪之被害人，就其被害事實，曾爲告訴者而言。至其他告發人，對於縣判，自無呈訴不服之權。（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〇八常判例）

〔註五四〕 縣司法處判決刑事案件，經告訴人呈訴不服，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者，如檢察官認爲無理由，予以駁斥時，應即逕送覆判，

無庸附具意見。至未經縣長以職權偵查起訴，而合於自訴規定之案件，雖原告訴人初未聲明自訴，原判決亦未列為自訴人。但既於判決後，具狀上訴，自應一律認為自訴案件。其由被告上訴者，亦應依自訴程序辦理。但均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四條第六百二十八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各規定。（司法行政部電字第五八號電文）

〔註五五〕 告訴人向第二審檢察官，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既與自訴人自行上訴有別，仍應以檢察官為上訴人。（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八號解釋）

〔註五六〕 呈訴不服案件，如已以檢察官名義，聲明上訴，雖未加附理由，並不違法。（司法院院字第九二九號解釋）

〔註五七〕 告訴人對於縣判呈訴不服，應以檢察官為上訴人，苟就其呈訴聲請撤回，非取得檢察官之同意，不生法律上之效力。（最高法院二十一年非字第八四號判例）

〔註五八〕 上訴，為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向上級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必須就下級法院已判決之事項，始得提起上訴。如果僅審理尚未判決，或漏未判決，除催請判決外，不得進行上訴。此觀諸刑事訴訟法（舊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各規定，極為明瞭。三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間，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亦應為同一之解釋，蓋非此不能保持審級關係，無非維護當事人在審級上之利益。（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九七三號判例）

〔註五九〕 原告訴人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無上訴之權。（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七號解釋）是告訴人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之第一審判決，雖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一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原告訴人，即無再行呈訴不服之餘地。（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六六號及十八年上字第一〇〇七號判例參照）

〔註六〇〕 告發人與告訴人異，對於縣判並無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之權。（最高法院二十年非字第一〇

六號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四號判例)

〔註六一〕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此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固有明文。如果該管檢察官，並未正式提起上訴書狀，僅就不合法之上訴，加具意見，而未表明不服之意旨，自不能逕視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三三三號判例)

〔註六二〕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檢察官，係指檢察機關之檢察官而言。故縣卷一經檢察機關接受，即應自其翌日起算上訴期限。至實際上何人擔任檢察官之職務，本人係何時收到卷宗，均非所問。(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四三號判例)

〔註六三〕對於縣司法處判決案件，逕向第二審上訴者，應扣除程期。(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三八號解釋)

〔註六四〕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發交更審，並非以有土地管轄之法院為限。而發交更審之判決，已載明原判決撤銷者，則更審判決時，即無更為撤銷宣告之可能。(最高法院二十年非字第八三號判例)且第三審法院受理之非常上訴，發交更審時，雖該案原屬覆判之作，在一經發交之後，即已失其覆判性質。受發交之法院，當然本發交意旨，逕行審判，不得再適用覆判程序辦理。(同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〇一號判例)

第二編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說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乃規定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時，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之法規，亦係特別刑事訴訟法之一種。爲救濟非正式法院刑事案件判決之不當而設之特別刑事訴訟程序。蓋縣司法處之組織，既較普通法院爲簡，且其審判官之資格，亦不如推事之嚴。而兼理檢察事務之縣長，每因事職之繁，忽於提起上訴，被告或其他有上訴權人，又不明法律，以致判決確定，事恆有之。輕微案件，其關係固較微小；若係重大案件，則影響人民之權益甚。乃制定本條例，使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以資糾正。前覆判暫行條例經司法行政部本此旨。本條例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前覆判暫行條例經司法行政部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訓令着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廢止。

第二章 覆判案件及管轄

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其因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而確

定者，不問該案件判決之結果如何均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註六五〕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既屬輕微，則不在此限。（第一條第一項）刑事案件，應否送請覆判，應以判決時所引法條為斷。〔註六六〕且以已經確定者為必要。故已經合法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應為第二審之判決，自無依本條例移送覆判之餘地。即縱已依覆判程序而為判決，其判決亦歸無效。〔註六七〕至初審判決後，被告已死亡者，自無庸再送覆判。再本條例所指應行呈送覆判者，既以刑事案件為限。故附帶民事訴訟部分，雖未經上訴，仍不呈送覆判。〔註六八〕

刑事案件，依前項規定，其一部應送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第一條第二項）即同一案件，其被告數人中，有一被告所犯之罪，應送覆判者，亦同。〔註六九〕

第三章 覆判程序

原審縣司法處，對於應行覆判之刑事案件，於上訴期間屆滿，或撤回上訴後，其卷宗及證物未送上訴法院者，應於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後，除認為有提起上訴之必要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提起上訴者外，應於五日內，轉送該管法院覆判。至撤回上訴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已送上級法院，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

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亦應逕予覆判，無庸檢察官之轉送。（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對於縣司法處刑事案件之覆判，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查復

高等法院或分院，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縣司法處查復。（第三條）此項命令，既屬訴訟程序之一種，自應以合議行之。

二、裁判

覆判程序，所為之裁判，有下列三種：

1. 核准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核准之判決。（第四條）

一、法律事實相符者。

二、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三、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此項核准判決，既係維持初判之判決，自應以初判所認定之事實，為其根據。至初判所援用法律錯誤，及訴訟程序有違背法令者，自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註七〇〕

2. 更正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更正之判決。（第五條第一項）

一、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

二、主刑之量刑失當者。

三、從刑或保安處分失當者。

四、緩刑不合法定條件者。

蓋事實既極明瞭，且其判決，僅因適用法則欠妥，以致主刑之量定，或從刑緩刑及保安處分之諭知不適當者，既與事實無關，自應加以更正，無庸覆審。

3. 覆審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一、事實雖已明瞭，惟其主刑量刑失當，認為應加重至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者。（第五條第二項）

二、案件有上述核准或更正判決以外之情形者。（第六條第一項）如初判未經記載事實不明，或認定事實錯誤等皆是。〔註七〕

依前項規定，經為覆審之裁定者，其初判視為撤銷。（第六條第二項）無庸於主文宣示之。〔註七〕

三

覆審之裁定，擇左列方法之一，於主文指示之。對於裁定，不得抗告。（第七條）

一、發回原審縣司法處更審。

二、指定推事蒞審。

三、提審

同一案件中，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或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

如上訴法院，認為其餘覆審部分，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應先為提審之裁定。但經提審後，其判決仍

應分別行之。（第九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裁判之。（第八條）

一、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得將該部分，另為核准之判決。

二、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

三、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

依本條例為核准或更正之判決後，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司法處，送達被告。（第十

條)發回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應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檢察官對於前項判決,如認為有提起上訴之必要,固得依法上訴。其上訴期間,自接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第十一條)〔註七三〕

第四章 上訴

上訴,原係對於未確定之判決爲之。覆判案件,依上說明,既係未經上訴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而確定者,本無提起上訴之餘地。本條例爲使縣司法處之判決,臻於詳確起見,特設變通辦法,許檢察官及被告等,合於左列情形時,提起上訴。(第十二條)〔註七四〕

一、檢察官對於核准、更正、提審或蒞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於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但不得再送覆判。〔註七五〕且應依普通程序辦理。〔註七六〕

二、被告對於更正、提審、蒞審或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者,以其判決處刑重於初判者爲限。所謂處刑重於初判者,固先就主刑以爲比較。主刑相等,而從刑爲初判所無,或重於初判者,亦得上訴。〔註七七〕至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而提審、蒞審或更審之判決處刑與初判相同時,爲填重計,亦許被告提起上訴。

三、原自訴人，對於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得提起上訴者，以處刑輕於初判者為限。至其餘判決，則無上訴之權。

四、原告訴人，對於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處刑輕於初判時，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第五章 刑期之折算

覆判為核准之判決時，既應照初判刑期執行。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其未受羈押之日數，自不得算入刑期之內。（第十三條）

〔註六五〕 地方管轄案件之無罪判決，應送覆判。（司法院院字第九二八號解釋）

〔註六六〕 對於初判不服，在法定上訴期內，已有合法之上訴，第二審法院誤認為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並進行覆判之裁判。此種覆判審之裁判應歸無效。其駁回上訴之確定判決，既屬違法。於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後，仍由第二審進行上訴審判。（司法院院字第七九〇號解釋）若當事人不服縣判，既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上訴，依法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按照覆審判暫行條例，予以覆判。雖經當事人狀請第二審法院駁請回復原狀。但在未經合法裁定准予上訴前，要無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逕為第二審審判之餘地。（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九號判例）又司法院院字第七三一號解釋參照。

〔註六七〕 縣司法公署初判判決，被告既經依法上訴，應由上訴審法院逕行第二審審判。其依覆判程序而為之判決，自屬無效。（司法院院字第九二〇號解釋）即經覆判審裁定發回覆審案件，於覆審判決確定後，發見有合法之上訴者，其裁判亦無效。（

同院院字第八八九號解釋)

〔註六八〕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理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依法既應覆判，則在覆判未終結以前，關於附帶民事部分之執行，自可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但書辦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九〇號解釋)

〔註六九〕 兼理司法縣政府審理案件之中，如有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業已提起上訴，且經第二審法院為實體上之審判，其餘罪，又屬初級管轄案件，自無單獨送請覆判之必要。(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三〇號判例)

〔註七〇〕 刑事判決，應記載事實，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所明定。覆判程序，係就兼理司法縣政府所為之判決，從實體上及程序上審查其是否正當。無論為核准或更正之判決，均應以縣院所認定之事實為根據。故縣判未經記載事實，或事實不明，以及認定事定錯誤，均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為覆審之裁定。在覆判審，無自行認定事實之權。(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二一〇號判例)

〔註七一〕 縣政府審理之案件，訊問章錄，未經該縣長或承審員及記錄之書記官簽名，亦未載明經過朗讀之程序，自與現尙有效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不合。此項違誤，顯係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二兩段以外之情形，自應依據同條項第三款而為覆審之決定。(最高法院二十二年非字第八五號判例)

〔註七二〕 為覆審裁定後始得依覆審暫行條例(已廢止)第五條規定，對於初判判決視為業已撤銷。如未以裁定覆審，則其初判即不能謂已經撤銷。(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二五一六號判例)覆判案件，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裁定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為業已撤銷。而覆審之裁定，為發回原審覆審提審及指定推事蒞審三項。此在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則提審之案件，於裁定提審時，原第一審判決，視同撤銷。其提審之結果，即行判決，無撤銷初判之必要。(下略)(同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一九三號判例)

〔註七三〕 覆審判決後，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判決正本連同卷證，呈送原法院檢察官，則檢察官於其到達之日，即

屬接收之時。乃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接收後，迄至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始行聲明上訴。原判決以檢察官職務，本屬一體。某檢察官因公出差，其主任之案，應由其他檢察官代理執行職務，決不能以其因公出差，而停止上訴期間之進行。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自無不合。（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五四二號判例）

〔註七四〕 縣署覆審判決後，祇得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不得再送覆審，第二審對於縣署覆審判決，亦不得為核准之判決。（最高法院十七年非字第一號判例）檢察官對於發回覆審之判決，如有不服，應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無復再送覆審之餘地。但其所附之意見書對於覆審判決既多指摘，即屬不服之表示，原法院自應視為上訴條件，進行第二審審判。（同院十九年非字第一一九號判例）

〔註七五〕 參照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一一九號判例。（見註七四）又發回原縣覆審案件，經移送該縣正式法院審判者，無論處刑輕重，均得上訴，不受覆審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限制。（司法院院字第九七九號解釋）

〔註七六〕 在原審雖係依覆審程序判決，但檢察官既已上訴，經發回後，仍應適用通常程序為第二審審判。（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九八八判例）

〔註七七〕 依覆審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第七條各款所為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此於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甚明。所謂處刑重於初判者，包括主刑從刑而言。若主刑相等，而從刑重於初判，或為初判所無時，則即不得不認其處刑重於初判。（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三九號判例）關於保安處分之判決，固得提起上訴，但覆審判決保安處分，依覆審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上訴。（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審暫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亦同）（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號解釋）

附錄

關係法條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例計算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條 定有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其刑期

一 等有期徒刑爲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 等有期徒刑爲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等有期徒刑爲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等有期徒刑爲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等有期徒刑爲一年未滿二月上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爲加減本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為加減為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六條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三月一日施行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二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為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四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五 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六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七 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八 造謠惑眾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九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條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足以有利於敵國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六條 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管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由該管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

舊法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

舊法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

分院管轄第一審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

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剿匪前者適用之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充之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提起上訴

第三條 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

第四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爲之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

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為陪審員

- 一 現任政務官
-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 三 該管法院職員
- 四 不識文義者

第六條 陪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 陪審員為被害人者
- 二 陪審員為告發人者
- 三 陪審員為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者
- 四 陪審員曾為被告或告發人之入黨介紹人者
- 五 陪審員為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為親屬者
- 六 陪審員為被告人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 七 陪審員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 八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為被告之辯護人或代理人者

九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十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

第七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

第八條 法院應將前條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自登報公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

凡在名冊內誤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有死亡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隨時通知該管法院

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註應以每二十四人爲一組編定其號數
編組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會同黨部職員抽籤定之

第九條 各候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籤應行作廢並於名冊內註明

第十條 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法抽定某組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抽十二名以先抽之六名爲陪審員其餘依次爲候補陪審員

前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爲之

原編各組如經抽遍而該年度尙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應將未經執行職務之候選陪審員依第八條

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再行編組

第十一條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其於指定之日到庭報到經通知之陪審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法院陳明理由

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無力完納罰鍰者處以三日以下拘留

第十二條 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三條 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於檢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

列舉情形應否聲請迴避

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亦應由審判長告知陪審員問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自請迴避聲請或自請迴避者應說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定之

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四條 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另抽籤

補足之

第十五條 陪審自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覆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庭審判長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時得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二人列席公判庭以備陪審員遇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次補充之

第十六條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庭宣誓本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覆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陪審評議之始末

第十七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

被告及其辯護人應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訊明

第十八條 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點並有關係之事實及證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覆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審判長不能表示意見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點有不明瞭時得聲請說明

第十九條 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

第二十條 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

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

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

第二十一條 陪審團之答覆限於左列三種

一 有罪

二 無罪

三 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有罪或無罪之答覆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

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應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提交審判長審判長於接受答覆時應詢問各陪審員該答覆是否與評議之結查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為評議訂正答覆如仍有異

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抽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覆

第二十三條 答覆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他陪審團更新審

判程序

第二十四條 陪審團爲答覆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覆依通常程序而爲判決但本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妥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

第二十五條 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至三百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爲免訴
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二十六條 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爲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一 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加陪審評議者

三 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反省院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本條例第五條各款所列人犯得於各省設反省院

第二條 反省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置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

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委派

第四條 反省院得置助理員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入反省院

- 一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前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受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 二 犯前款之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再犯之虞者
- 三 犯第一款之罪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之規定移送者
- 五 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與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人犯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機防護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各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產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北京政府法律第二二號公布即日施行
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授用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為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二)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三)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結夥不及十人傷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

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圓科一百圓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緝私條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北京政府教令第一五二號
公布即日施行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

負協緝之責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買不如法者由鹽場或製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私鹽人犯時如查係輕微案件除私鹽及其應充公之物照私鹽治罪法沒收外所獲私販按照本章程處罰

第二條 輕微案件以老弱婦孺誤犯鹽法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在司馬秤一百斤以內並無拒捕情事者爲限

第三條 輕微案件處罰分爲兩種如左

(甲) 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五十日以下二十日以上之拘役

(乙) 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三日以上之拘役

本條所處罰金限五日內完納如逾限無力完納者每乙元折罰拘役一日送由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之

第四條 輕微案件初犯者按照前條乙項處罰再犯者按照前條甲項處罰

第五條 輕微案件違犯至三次者無論私鹽多寡均按照私鹽治罪法及鹽務緝私條例辦理

第六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輕微案件人犯時應按照本章程擬具處罰辦法報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並將人犯姓名年齡籍貫職業面貌呈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通行各屬備查

前項所指該管長官各緝私隊中隊長以上艦隊艦長以上場警區長以上得核准之其本由中隊長艦長區長緝獲者仍應呈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

第七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應於每案辦結後呈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彙造月報呈由該

管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每案所處罰金及沒收鹽斤物件變價之款按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理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各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得會同該屬緝私機關根據本章程擬具各該各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係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烟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聚眾抗割烟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餘眾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

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處死刑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六條 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烟具供人吸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利用限期戒烟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自動投戒投戒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第八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罪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僞之陳述或報告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

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煙罰金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犯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

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本條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明知爲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煙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均沒收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烟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

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核准繼續適用者不在此限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第二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二條 各省區因係分年分區禁絕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
禁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議決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第三條 製造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第四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意圖營利為他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用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在民國二十四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
醫勒令戒絕自動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

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自動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再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十條各條之罪而能供出毒品製造所或其主要犯因而破獲者得減輕

其刑

第十二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僞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學校教職員學生亦同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明知為毒品或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查獲毒品或專供製造或吸用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咖啡精奶糖粉鷄那素等查明確係

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行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管及各省市所頒禁毒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分

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繼續適用者不在此限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第二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最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訂定審判煙毒案件辦法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軍事委員長行營令各省市軍政機關行法二字第四號

- 一 由犯人所在地或犯罪地之縣長兼本行營軍法官審判之
- 二 不兼行營軍法官者得由該縣政府代為審判如該縣長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者由行政督察專員審判之
- 三 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設有保安司令者由保安司令審判但設有綏靖主任者由綏靖公署公署審判之

四 市區域內委任市政府審判但設有警備司令者由警備司令部審判之

五 縣政府代為審判之件除得按照委員長行營委任各省最軍政長官代為審核軍法案件辦法第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二條辦理外檢卷連判呈由該省政府轉呈委員長兼總監核准執行之

六 威海衛特區由專員公署審判禁煙督察處查獲之件由禁煙督察處審判之

七 審判機關之管轄適用刑事訴訟第二章之規定希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軍事委員會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歸軍法機關審判之案件得由軍事委員會加委左列地方政府長官兼任行營軍法官辦理之

一 剿匪區域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

二 剿匪區域以外各省之行政督察專員但以前已經行營委兼軍法官之縣長仍准執行兼軍法官職務

三 未經軍事委員會委兼軍法官之縣長如有特種事件特飭辦理者得委派臨時兼任軍事委員會對於前項委任得隨時撤銷

川康黔三省之軍法案件劃歸行營另訂單行辦法辦理

第二條 兼軍法官於所轄境內對左列案件有檢查審判之權

一 現役軍人犯刑事或懲罰法令者

二 非軍人在剿匪區域犯軍事法令者

三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者

四 犯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者

五 犯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者

六 犯禁煙禁毒各種法令者

七 其他依法令應歸軍法機關審判者

前項第一款案件以報經授權者爲限

第一項第三款案件由剿匪部隊獲送者不得以非其轄境拒絕受理

第三條 兼軍法官遇有前條第二項案件時應於三日內詳敘事實呈報軍事委員會並通知其所屬部隊長官

第四條 本兼軍法官之縣長於轄境內發覺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之案件得爲緊急處分並應即時以最

迅捷方法詳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兼軍法官核辦

前項案件並兼軍法官得委託該縣長代行檢察職權但未經以檢察職權委託者該縣長應於奉到令示之二日內將人犯卷證呈送核辦

盜匪煙毒案件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兼軍法官區域內設有其他軍法機關者由最先受理之機關審判

管轄權有爭執時呈由軍事委員會核定

第六條 兼軍法官審判之案件應於諭知審決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并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審核

第七條 案件經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不得執行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對於各兼軍法官送核之案件應為左列之處置

- 一 事實明確罪刑允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 二 事實明確罪刑未當引律有誤者予以糾正
- 三 事實未明者發還復審

前項第三款案件軍事委員會得行提審或派員蒞審或派鄰近兼軍法官審判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得委任各省最高軍事長官代為審核案件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各兼軍法官得設置軍法承審員及書記員助理軍法事務前項軍法承審員得於判決文內副署但仍須兼軍法官署名蓋章負責

前項承審員及書記員由兼軍法官派員兼任報經該省最高軍事長官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剿匪區域由軍事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兼軍法官執行軍法職務應受軍事委員會軍法處之指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軍事委員會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九條擬訂之

第二條 依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二條審判之軍法案件得由軍事委員會委任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為審核

第三條 得委任代核之機關如左

- 一 已設綏靖主任公署各省由綏靖主任公署代核
- 二 未設綏靖主任公署各省由保安司令代核

三 未設前二項軍事機關各省由常設之最高軍事機關代核綏靖主任公署兼轄兩省或與全省保安司令分駐兩處或因其他情形依照前項辦法確有望礙者其代核機關由軍事委員會指定之

第四條 委任代核之案件如左

一 現役軍人犯罪士兵處五年以下尉官處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違犯軍風紀依法應予拘役或撤職降級以下之處分而犯人屬於該管直轄部隊者

二 非軍人犯軍法令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三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判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犯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判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五 犯禁毒禁煙法令係初犯吸食者

六 犯修正剿匪區域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或其法令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監禁者

七 諭知無罪或保安處分者

前項規定之刑期以初判宣告刑爲準其經各省最高軍事機關核駁改判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案件呈核之程序准用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

第六條之規定

前項呈核之案件應附呈判決正本二份

第六條 代核機關對於呈核案件之處置准用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第七條 代核機關應於每月終將本月代核案件照附頒表式依第四條各款規定分類填造檢同判決正本彙報軍事委員會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對於代核案件如認為有疑義或發覺錯誤者得調卷核明糾正或令飭原代核機關復核

前項令飭復核之案件須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定

第九條 代核機關對於第四條規定案件以外應行核轉之案件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發回復審或改判

前項案件呈送軍事委員會核定時原判機關須將初判及發回復審或改判之原令一併檢送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

第二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中央造幣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銷燬或私運出口之銀幣廠條或銀類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二年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 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二 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三 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二 公然爲首聚眾持械拒捕者

三 公然爲首聚眾威脅緝私員警者

四 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五 組織祕密團體者

第四條 明知爲漏稅貨物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稽徵關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明知爲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

左列處斷

一 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徵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爲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謂未領完稅憑證運銷執照之進口貨物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應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司法第六章罰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百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目期限之規定者
-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

書記載不實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 七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無記名股票者
-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時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以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海商法第四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條文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其盡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

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身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船舶法第三十五條條文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破產法第四章罰則 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百五十二條 破產人拒絕提出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說明書或清冊或故意於說明書內不開列其

財產之全部或拒絕將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財產或簿冊文件移交破產管理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一百二十二條規定有說明或答覆義務之人無故不為說明或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詐欺破產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

二 捏造債務或承認者真實之債務者

三 捏棄或捏造賬簿或其他會於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者

第一百五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經許可後以損害債權人為目的而有前條所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詐欺和解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過重之債務者

二 以拖延受破產之宣告為目的以不利益之條件負擔債務或購入貨物或處分之者

三 明知已有破產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爲目的提
供擔保或消滅債務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和解之監督輔助人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
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
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行求期約或交付前二條所規定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不期徒刑得併科
三千元以下罰金

●森林法第九章罰則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第六十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罰
金

一 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 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 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 以贓物爲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其他物品者

六 爲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材之設備者

七 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者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八 以贓物爲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爲森林竊盜之贓物

第六十二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十五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如係於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牧放牲畜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命令或處分者處十元以下罰金拒絕第四十七條之

檢查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

林者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拘留或二十元

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上視為森林

◎漁業法第五章罰則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為虛

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 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二 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三 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四 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

金

●鑛業法第八章罰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 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 私將鑛業權租賃典質者

二 不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一十條 溢出鑛區以外採鑛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二款情形者沒收其所採之鑛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應追徵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二百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十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凡漏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己意

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郵政法第三十六條至四十八條條文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依郵政之規程之規定就各該郵件科

罰郵資

第三十七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或其旗幟標誌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未經郵政機關之許可販賣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筒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明信片特製郵筒郵政認知證國際回信郵票券郵政匯票匯

兌印紙郵政支票郵政劃條郵政儲金簿成郵資已付之戳記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處斷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前項之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處斷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連續行使之用而於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之印花上塗用膠類油類漿類或其他化合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三項處斷

第四十條 郵政人員犯前條之罪或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或第二百十六條關於郵票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者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處斷

第四十二條 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繳還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竊取其郵件內之財物者並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從重處斷

第四十三條 關於前二條之罪郵政機關在訴訟程序上亦得視為被害人

第四十四條 郵政人員竊盜或侵占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款項者分別依刑法竊盜侵占各罪

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其利用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詐欺取財者依刑法詐欺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

郵政人員剝取郵票者以竊盜論

第四十五條 郵政人員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交寄之郵件或匯款人交匯之款項或故意延擱郵件或

匯款者處五百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郵政人員因過失而遺失或毀損郵件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 無正當事由拒絕代運郵件者

二 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者

第四十八條 本法關於處罰郵政人員之規定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負有代運郵件之責者均適用之

●著作權法第四章罰則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

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

在此限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民事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

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

第二條 民事刑事訴訟文件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司法行政文件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司法處之管轄區域與縣之行政區域同

第四條 縣司法處對於民事刑事訴訟案件者管轄權者得不經裁判遷移送管司法機關審理

第五條 聲請審判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聲請縣長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爲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將審判官應迴避之民事刑事案件命移送於該縣鄰近之法

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或鄰近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蒞審但該縣司法處審判官有

二人以上者得命由他審判官審理

聲請縣長迴避者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審判宜認為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縣長認為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八條 聲請書記官迴避向縣司法處為之由審判官裁定

第九條 縣長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

據

第十條 應由檢察官實施之勘驗處分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得由審判官代行

第十一條 傳票拘票押票或搜索票於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二條 縣長偵查案件認為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不起訴案件以批諭處分之

前項文件應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

請再議

第十三條 刑事案件審判期日縣長得不出庭

第十四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除由縣司法處自行通緝外得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通知附近各處檢察官縣長司法警察官署通緝

第十五條 羈押被告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敘明理由呈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第十六條 裁審書應由審判官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七條 刑事裁判書送達於當事人外並應送達於告訴人

第十八條 縣長對於刑事判決得提上訴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檢察官認申訴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以批示駁回之如認為有理由應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理由與原申訴理由相同者得引用之

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其申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為原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十九條 除前條第四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前條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接受卷宗之日起算但原判決送達被告已逾二年者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一條 不服縣司法處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第二十二條 民事刑事上訴書狀應於上訴期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但得請求原審縣司法處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

縣司法處接受前項請求後應速將上訴書狀連同訴訟卷宗交第二審法院並應將上訴書狀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二十三條 覆判審發回縣司法處更審之案件如更審判決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或程序未合不影響於判決或係從刑緩刑保安處分失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

第二十四條 審判官對於訴訟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批諭行之前項批諭除關於指揮訴訟不得抗告者得以牌示代送達外應爲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

審判官認爲抗告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爲無理由者應即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二十五條 刑事判決依覆判程序提審蒞審或未經上訴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

管轄之但第二審法院對於未經上訴而確定之案件得令原審縣司法處再審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就未經上訴或提審蒞審而確定之刑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審理者如認為事

實不明得發交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

前項更為審判之判決除依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得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不得

改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民事執行事件由審判官辦理

第二十九條 律師得於縣司法處執行職務其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應

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案件之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

第二條 應行覆判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未送上訴法院者原審縣司法處應於上訴期間屆滿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後應於五日內轉送覆判但認為有提起上訴之必要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提起上訴

撤回上訴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已送上訴法院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應逕予覆判

第三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縣司法處查復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核准之判決

一 法律事實相符者

二 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三 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援用法律錯誤及第三款違背訴訟程序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第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更正之判決

一 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

二 主刑之量刑失當者

三 從刑或保安處分失當者

四 緩刑不合法定條件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認為應加重至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第六條 案件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情形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依前項裁定覆審之案件其初判視為撤銷

第七條 覆審裁定就左列方法之一為之

一 發還原審縣司法處更審

二 指定推事蒞審

三 提審

覆審裁定不得抗告

第八條 一案件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裁判之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為審覆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

決得將該部分另爲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

第九條 一案件中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或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如上

訴法院認爲其餘覆判部分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應先爲提審之裁定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第十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司法處送達被告

第十一條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物呈送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期間自接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核准更正提審或蒞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於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

判決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法院

更正提審蒞審或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

院但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而提審蒞審或更審之判決處刑與初判相同時亦得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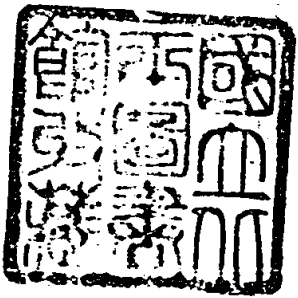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處刑輕於初判時原自訴人得提起上訴原告訴人得向第二審法院檢

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第十三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刑期執行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其未受羈押之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特別刑事法通論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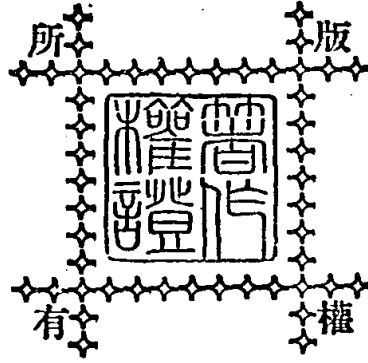


民國廿八年八月發行
民國三十年四月再版

大學用書 中國特別刑事法通論(全一册)

上海實售中儲券一百九十二元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陳 璞 生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 錫 三

印刷者 上海 澳門 路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總發行處 昆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一二三四五)

